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同上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同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八 日 刊 印

東亞好適光 照明好時光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翁芳裕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 2719-1188

電子郵件信箱：fy_weng@chinaelectric.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顏義峰 職稱：財務長兼投資長 電話：(02) 2719-1188

電子郵件信箱：charlesyen@chinaelectri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臺北市敦化北路 170 號 6 樓 B 室

電話：(02) 2719-1188

臺中分公司：臺中市工業區工業十六路 8 號

電話：(04) 2359-0588

臺南分公司：臺南市新營區五福路 130 號

電話：(06) 652-7993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三民區安東街 69 號

電話：(07) 311-6191

新 營 廠：臺南市新營區五福路 130 號

電話：(06) 652-7993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電 話：(02) 2702-3999

網 址：<http://www.agency.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會計師姓名：鄭旭然、楊承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02) 2725-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hinaelectric.com.tw>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 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4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	57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72
五、勞資關係.....	74

六、重要契約.....	76
-------------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報告書.....	8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8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8
二、財務績效.....	89
三、現金流量.....	9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2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93
七、其他重要事項.....	9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公司股票情形.....	9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LED 照明市場規模將於 2019 年來到 333 億美元，LED 照明滲透率將從 2017 年的 22%，於 2019 年拉升至 63%，近年來在全球 LED 照明市場低價化狀況之下，照明廠商紛紛採取不同戰略加速轉型升級，相繼放棄利潤低的通用照明，轉攻目前利潤更高且前景更好的智慧照明。在未來幾年，智慧照明與健康照明將並進發展，照明將符合人性化和更健康的環境需求，並應用於醫院照明、學校照明、公共照明及居家生活等，人因照明的發展勢不可擋，在未來將成為照明市場增速最快的應用領域，中電團隊將持續追求自我突破，以更佳經營績效回饋各位股東的期許。茲將經營團隊全年耕耘盈虧，一一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含租金收入）為新台幣 2,351,604 仟元，較 106 年度衰退 13.08%；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5,228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4,400 仟元。

主要產品銷售摘要：

- （一）照明產品：107 年度銷售金額新台幣 23 億 1,768 萬元，較 106 年度銷售金額減少新台幣 3 億 4,729 萬元，減少 13.03%。
- （二）租金及其它：107 年度營收金額新台幣 3,392 萬元，較 106 年度營收金額減少新台幣 669 萬元，減少 16.47%。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2,351,604	2,705,587	(353,983)	(13.08%)
營業成本	1,811,984	2,194,550	(382,566)	(17.43%)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0	12,410	(12,410)	(100.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39,620	523,447	16,173	3.09%
營業費用	651,617	710,258	(58,641)	(8.26%)
營業淨利	(111,997)	(186,811)	74,814	(40.05%)
稅前淨利（損）	25,228	655,092	(629,864)	(96.15%)
稅後淨利（損）	34,400	587,896	(553,496)	(94.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561)	689,317	(763,878)	(110.82%)

(二)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55	8.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0.72	12.7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81)	(4.6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0.63	16.44
純益率(%)	1.46	21.73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0.17	1.55

註：以當年度實收資本額為計算基礎。

三、研究發展狀況

- (1) 完成 LED T-BAR 燈均光型燈具(直下式平板燈)開發。
- (2) 完成新型 LED『辦公及營業場所』節能標章燈具(45 款燈具型號)開發。
- (3) 完成 LED 一體型光源模組開發，可應用於山型燈、中東型燈具。
- (4) 完成 LED 薄型 T-BAR 平板燈燈具開發(側投式)。
- (5) 完成 LED 路燈、投光燈、T-Bar 燈、景觀燈等系列產品開發及量產。
- (6) 完成可調光之 LED 系列燈具開發及驗證。
- (7) 符合市場需求且具競爭力之 2 呎 X2 呎嵌入式燈具(LTT-H2445DAA)開發。
- (8) 完成遙控調光調色溫之 LED 圓盤吸頂燈具開發及驗證。
- (9) 開發完成 160lm/w 一體型燈具。

四、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電身為臺灣照明市場先驅，擁有品牌及通路優勢，面對現階段環境變遷及市場挑戰，正積極進行組織再造及流程變革，近年雖因 LED 照明市場，隨著產品滲透率的成長，造成市場過度競爭及照明產品低價化，讓主要照明廠商面臨相當大的競爭壓力，但也因此使照明大廠更積極的開發新藍海市場，讓照明市場走向智慧化，讓照明產品有更多元、多功能的發展新機會。在智慧照明的發展中，除智慧化照明燈具外，還需結合運算技術、無線通訊技術、自動控制技術、數據資料庫等整合而成，因此必須透過策略聯盟或尋找合作夥伴，才能開發出完整產品。中電未來也將積極重整新佈局，朝系統整合及光環境發展，從品牌、通路、製造等重要環節著手，以達全方位佈局，企盼能確保中電競爭優勢，再創更佳營運績效。

董事長：周麗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44 年 2 月 1 日。

二、公司沿革：

- 44 年 02 月 召開創立大會，訂定章程，資本額定為新臺幣 3,500,000 元，設於臺北市懷寧街 17 號。
- 45 年 08 月 本公司與日本東京芝蒲電氣株式會社技術合作製造電燈泡。
- 47 年 07 月 總公司遷至新竹市東光街 78 巷 33 號。
- 49 年 06 月 門市部遷至臺北市南京西路 406 號。
- 50 年 07 月 由日本三菱電機株式會社，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投資及技術合作。
- 51 年 10 月 成立臺中營業所。
- 11 月 經濟部頒發本公司製品品質獎第一名金像獎。
- 52 年 04 月 新竹廠日光燈工場落成典禮，新製品日光燈應市。
- 53 年 03 月 成立高雄營業所。
- 54 年 06 月 本公司股票呈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證管發字第 860 號函准予公開發行。
- 56 年 10 月 新竹廠汽車燈泡工廠建築完成。
- 58 年 04 月 水銀燈正式上市。
- 59 年 06 月 總公司遷至臺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 號。
- 62 年 06 月 桃園廠正式開工。
- 63 年 05 月 興建竹東廠。
- 65 年 07 月 臺中、高雄營業所搬入自建辦公大樓。
- 10 月 改建新竹營業所辦公大樓。
- 69 年 09 月 新竹廠榮獲經濟部頒發 [品管楷模獎]。
- 70 年 05 月 成立臺南營業所。
- 72 年 09 月 桃園廠榮獲經濟部頒發 [品管楷模獎]。
- 09 月 本公司產品獲得日本 JIS 標誌證書。
- 73 年 06 月 成立桃園營業所。
- 75 年 03 月 經濟部核准本公司轉投資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06 月 總公司照明世界 (LIGHTING WORLD) 開幕。
- 77 年 12 月 南區倉儲發貨中心落成啟用。
- 78 年 07 月 中區發貨中心落成正式啟用。
- 08 月 新營廠興建工程完工並正式啟用加入生產行列。
- 79 年 01 月 本公司股票正式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
- 80 年 05 月 北區倉儲發貨中心落成啟用。
- 12 月 研發中心落成暨光學量測新設備正式啟用。
- 82 年 04 月 購置新竹工業區廠房供新竹廠遷廠用。
- 08 月 本公司竹東廠榮獲 ISO9002 認證通過。
- 83 年 11 月 桃園廠生產之照明器具及安定器榮獲日本通產省 JIS 認證。
- 84 年 05 月 榮獲全國工業總會自動化績優廠獎。
- 85 年 03 月 本公司產品榮獲 CED 室內室外金品質及優良功能獎暨造型設計獎。

- 05 月 本公司桃園廠榮獲 ISO9001 認證通過。
- 12 月 本公司產品榮獲照明學會室內照明優良獎。
- 86 年 01 月 購置嘉義發貨中心兼營業所用土地及房屋。
- 4 月 本公司與日本三菱電機合資成立美東菱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生產電子安定器。
- 87 年 03 月 本公司產品同時榮獲 CED 照明產品室內室外金品獎及優良功能獎暨造型設計獎。
- 88 年 01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 ISO14001 認證通過。
- 08 月 本公司桃園廠榮獲國外 SGS 機構 ISO14001 認證通過。
- 89 年 08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經濟部工業局第十一屆品質優良案例獎。
- 90 年 03 月 本公司新營廠分別榮獲 CED 照明屋內屋外燈具金品獎暨創新設計及技術獎。
- 03 月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 CED 照明屋內燈具造型獎。
- 03 月 本公司桃園廠榮獲 CED 照明屋外燈具功能獎。
- 04 月 本公司新營廠屋外燈具 CETLON1400A0R，屋內燈具 OA0H28209 獲得 CED 第十屆金品獎。
- 04 月 本公司新營廠 FX020115SQ 獲得 CED 第五屆創新設計及技術獎。
- 12 月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新校園運動學校教室用燈具設計競賽優選獎。
- 12 月 本公司新營廠獲得經濟部工業局新校園運動學校教室用燈具設計入選獎。
- 12 月 本公司新竹廠 FHF32W0EW、FHF32N0EX、FHF32D0EX、FHF45N0、FHF45W0EX、FHF45D0EX 通過環保標章。
- 91 年 01 月 本公司新營廠獲得中華民國照明學會屋外照明設施類正選獎(中寮隧道)。
- 01 月 本公司新營廠通過 SGS OHSAS018001 認證。
- 01 月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照明學會優良屋外照明設施類副選獎。
- 01 月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照明學會優良屋內照明設施類副選獎。
- 03 月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第十屆優良電器產品金品獎選拔造型獎。
- 03 月 本公司新營廠通過標準檢驗局 ISO9001 2000 年版認證。
- 03 月 本公司新竹廠榮獲國外 BS1 機構 ISO14001 認證通過。
- 04 月 本公司新營廠屋內燈具 FB0H410080EB 獲得 CED 第十一屆金品獎。
- 10 月 本公司榮獲國家品質獎。
- 12 月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照明學會優良屋外照明設施類正選獎。
- 12 月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照明學會優良屋內照明設施類正選獎。
- 12 月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照明學會優良屋外照明設施類副選獎。
- 12 月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照明學會優良屋內照明設施類副選獎。
- 92 年 04 月 本公司新營廠通過安全衛生自護單位評鑑。
- 04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 92 年度第十二屆優良電器產品金品獎。(型式 FPL363412TG1)
- 04 月 本公司桃園廠榮獲 CED 第十二屆優良造型設計獎。(型式 FPL363412TG2)
- 04 月 本公司桃園廠榮獲 CED 第十二屆優良電器產品金品獎。(型式 FPL363412TG2)
- 04 月 桃園廠通過安全衛生自護單位評鑑。

- 10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第四屆標準化獎。
- 12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九十一年全國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優良獎。
- 12 月 本公司桃園廠榮獲九十一年全國性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優良獎。
- 12 月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照明學會優良屋內照明設施類佳作獎。(捷運中正紀念堂站照明改善案)
- 12 月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照明學會優良屋外照明設施類佳作獎。(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太陽能景觀夜間照明)
- 93 年 04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 92 年度第七屆 CED 創新設計技術獎。(型式 FS4243X)
- 09 月 本公司新竹廠與能資所合作奈米破管照明光源技術開發先期開發作業。
- 11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臺南縣工業會創新研發績優企業楷模獎。
- 94 年 01 月 本公司新營廠通過安全衛生自護單位評鑑。
- 02 月 本公司五十週年慶祝大會於福華大飯店舉辦酒會。
- 10 月 本公司榮獲全國 LED 照明應用創意設計大賽產業組第二名。
- 10 月 本公司榮獲第六屆工業精銳獎。
- 12 月 本公司榮獲照明學會優良屋內照明設施類佳作獎。
- 12 月 本公司桃園廠榮獲工研院頒發節能燈奈米標章認證。
- 95 年 04 月 本公司擴大投資越南廠。
- 09 月 本公司投資設立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銷售冷陰極管。
- 10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 2006 年全國 LED 照明應用創意設計大賽產業組佳作。
- 10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廠商推動工業區公共設施綠美化認養工作績優單位評選第三名。
- 11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臺南縣工業會創新研發績優企業。
- 12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勞委會九十六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參與單位。
- 96 年 08 月 本公司中兆光電事業處獲選為最具代表之綠色照明及再生能源開發之模範企業。
- 10 月 本公司新營廠獲頒臺南縣衛生局年度評鑑合格之無菸職場。
- 11 月 本公司新營廠 96 年榮獲臺南縣工業會創新研發績優企業。
- 12 月 本公司中兆光電事業處榮獲奈米標章認證。
- 97 年 01 月 本公司與台新銀行 GreenLife 信用卡合作減碳愛地球。
- 05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行政院勞委會推行無災害工時紀錄活動之鼓勵獎。
- 07 月 本公司認養「我的一畝田」創造農業新商機。
- 11 月 本公司新營廠 97 年榮獲臺南縣工業會創新研發績優企業。
- 12 月 本公司榮獲照明學會優良屋內照明設施類佳作獎。
- 98 年 01 月 本公司與美國 Cree Inc. 公司雙方就照明產品技術及市場開發策略聯盟。
- 06 月 董事會成員新加入面板大廠奇美集團、友達集團及網路通路龍頭零壹科技。
- 07 月 本公司與冠碩電池聯合舉辦磷酸鋰鐵電池新產品發表會，宣佈以“東亞綠能”品牌，進軍綠能環保、零污染之電動車市場。
- 10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之協助新營工業區區域聯防，提升區域安全感謝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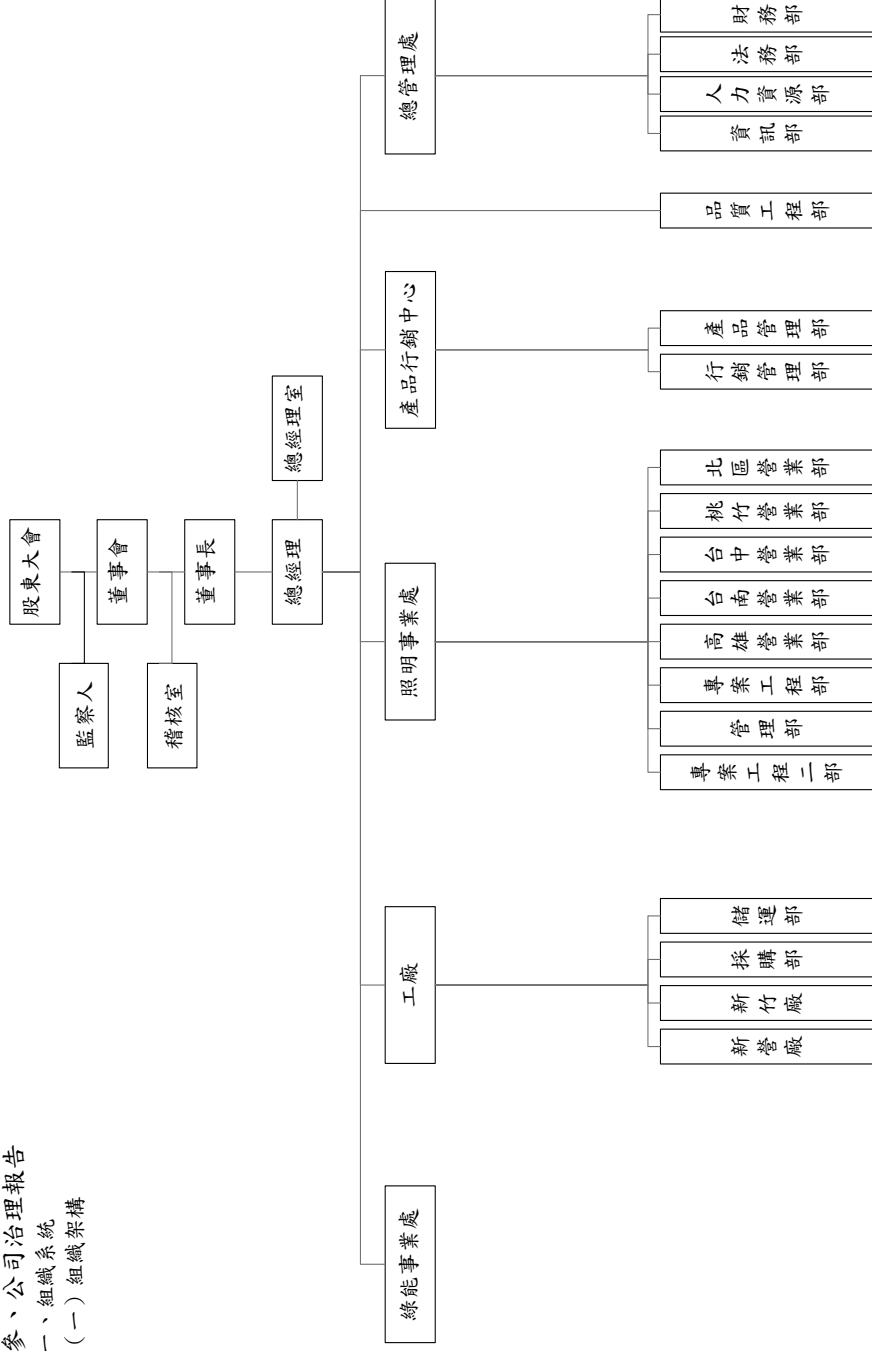
- 11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台南縣工業會創新研發績優企業。
- 12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台南縣政府防護團訓練評核成績第三名。
- 99年01月 本公司擴大投入綠能產品發展。經董事會通過於本公司新竹廠投入電池管理系統研發，設立二條磷酸鋰鐵電池PACK生產線。
- 03月 本公司榮獲照明公會照明菁英獎中之照明產業典範獎。
- 07月 本公司在內湖科學園區購置土地。
- 08月 榮獲台南縣表揚全國一千大製造業（全國第484名，台南縣第55名）
- 10月 本公司榮獲經濟部第11屆公司標準化獎。
- 10月 本公司參與2010年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2010年10月至2011年4月），取得圓山園區6家商店及大佳園區交通營運服務案，展現公司綠能產品研發實績。
- 11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台南縣工業會創新研發績優企業。
- 12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台南縣衛生局優良無菸職場。
- 100年03月 本公司在台南樹谷園區購置土地。
- 04月 本公司入圍經濟部主辦建國百年台灣百大品牌初選名單。
- 05月 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度推行無災害工時紀錄績優單位。
- 11月 榮獲台南縣工業會100年度創新研發績優企業。
- 11月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100年積極參與工業區綠美化工作感謝狀。
- 101年01月 本公司在台南樹谷園區增購置土地。
- 05月 連續四年榮獲"信譽品牌台灣區金獎"。
- 08月 本公司在內湖科學園區增購土地。
- 08月 捐贈"桃園縣環境教育體驗館" LED燈具，宣導綠能環保照明，盡企業社會責任。
- 11月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101年積極參與工業區綠美化工作感謝狀。
- 102年01月 本公司榮獲照明學會101年度優良屋內照明設施類佳作獎。
- 03月 投資設立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土地開發建設事業。
- 10月 公開收購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其策略聯盟生產LED產品。
- 11月 本公司處分內湖科學園區土地。
- 103年08月 捐贈"高雄市政府"2000盞LED多功能照明燈，協助高雄氣爆受災戶，盡企業社會責任。
- 104年06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署無災害工時紀錄績優單位。
- 12月 本公司美東菱廠ISO9001及ISO14001取得財團法人金屬研究發展中心認證證書。
- 105年01月 贊助台灣新銳藝術家姚仲涵，於2016/1/23~4/17在台北市立美術館展出聲光作品。
- 05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署無災害工時紀錄績優單位。
- 11月 贊助『2017年燈炬獎』設計競賽。
- 12月 本公司美東菱廠ISO9001、QC080000及ISO14001持續取得認證。
- 106年03月 本公司處分台南樹谷園區土地。
- 12月 本公司美東菱廠QC080000、ISO9001及ISO14001持續取得認證。

- 12月 本公司處分台北市忠孝東路土地及建物。
- 107年03月 總公司遷至臺北市敦化北路170號6樓B室。
- 09月 協助各縣市"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進行節能汰換，並成為台北市服務業
節能設備汰換輔助案"特約夥伴"，推廣"辦公室照明"與"室內停車場"之
節能燈具。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架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部門執掌
稽核室		公司內部控制之調查及評估，適時提出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實施。
總管理處	財務部	制定部門年度計畫、總預算編制方針及有關預算管制事項指導、資金運用及調度、全公司財務事項計畫、公司章程修訂、年度股東會召開相關事宜。
	法務部	公司客戶倒閉案件催收、清償書或和解書之擬定、撰寫法院狀紙訴訟或聲請抵押物、各種契約書之擬訂及修改、公司客戶提供不動產設定或塗銷案件之處理、有關法律問題之諮詢。
	人力資源部	有關人事管理規章釐訂及審核、庶務性事務處理。
	資訊部	應用軟體系統開發維護管理、網路安全維護管理、電腦相關硬體維護管理、資訊安全維護管理。
品質工程部		有關品質系統管理策劃及推動、標準相關作業草案訂定、外購光源產品檢驗驗收（不含HID、節能燈）、各部門品質作業系統稽核、對外有關品質事項之協調處理、客戶產品服務系統處理。
產品行銷中心	產品管理部	制定整體產品策略與規格、新產品開發規劃與流程管理、成本管理。
	行銷管理部	市場資訊蒐集、行銷企劃案擬定及執行、產品目錄及包裝整合製作。
照明事業處	北區營業部	執行公司年度營業目標及計畫、負責各類產品銷售、推展與執行、商情蒐集及市場開發、分析和預測、客戶財務信用評估調查及維繫、接待與各項事宜、組織人員管理與審核各類報表、提供電機技師及設計師照明技術諮詢、提供客戶及消費者諮詢服務。
	桃竹營業部	
	台中營業部	
	台南營業部	
	高雄營業部	
	專案工程部	年度部門銷售目標執行及計畫、專案工程案件追蹤簽定進行銷售管理、客戶收款與信限管理、掌握市場動態、情報、執行及管理，新客戶開發及新產品銷售推動。開拓客戶、諮詢，市場動態掌握、開發市場、開拓新客戶、制定部門年度計畫。
	管理部	營業各項標準及管理辦法制作及修改、營業折讓、銷退、退票、倒帳等追蹤、營業經銷、工程等合約書確認、作業合理化研究、全省資料搜集、營業部門總務工作、生產及銷售協調管理、庫存量之控制
工廠	專案工程二部	年度部門銷售目標執行及計畫、專案工程案件追蹤簽定進行銷售管理、客戶收款與信限管理、掌握市場動態、情報、執行及管理，新客戶開發及新產品銷售推動。開拓客戶、諮詢，市場動態掌握、開發市場、開拓新客戶、制定部門年度計畫。
	儲運部	建立生產與銷售之間溝通，導入安全及效率化之物流管理功能，提供客戶滿意的配送服務、達成帳料合一、降低存貨之目標。
	採購部	統籌及執行各項原物料、半成品、外購光源成品、模具設備之採購業務。
	新竹廠	光源製造、LED及電池模組發展。
綠能事業處	新營廠	燈具及傳統安定器之研發、設計和生產。
	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儲能、節能等相關綠色能源產品與系統之整合及規劃，配合業務需求提供客戶技術支援服務。相關LED節能專案之推動。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 年 4 月 21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任 日期 / 代表人選 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代表人初 次選任日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 他人 名義 持有 股份	主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 及其他本公司之職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代 表 人：周麗真	女	105.12.9 106.2.20	3	95.6.26 106.2.20	13,128,980 0	3.30% 0%	13,128,980 0	3.30% 0%	0 0	0 0	0 0	英國 LEICESTER 大學 企管碩士	中電投資(股)董事長 中電開發(股)董事長 亞洲世界電通(股)董事	董事長	周 植 基	兄 妹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代 表 人：簡錫坤	男	105.12.9 106.4.14	3	95.6.26 106.4.14	13,128,980 2,229,720	3.30% 0.56%	13,128,980 2,437,622	3.30% 0.61%	0 23,824	0 0.01%	0 0	淡江大學機械系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 代 表 人：周植基	男	105.12.9 105.12.9	3	95.6.26 105.11.3	1,062,120 0	0.27% 0%	1,062,120 0	0.27% 0%	0 0	0 0	0 0	Fucheng 醫學院 藥劑學系	中電開發(股)董事 中電投資(股)董事 環球投資聯合(股) 董事長	董事長	周 麗 真	兄 妹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 代 表 人：廖 祈	男	107.6.21 107.6.21	3	95.6.26 107.6.21	1,062,120 0	0.27% 0%	1,062,120 0	0.27% 0%	0 0	0 0	0 0	日本東京大學 建築博士	互助營造(股)公司 副董事長 中電開發(股)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 表 人：林 桂	女	105.12.9 105.12.9	3	101.6.21 104.07.7	9,506,140 155,396	2.39% 0.04%	9,506,140 155,396	2.39% 0.04%	0 0	0 0	0 0	台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系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廖 伯 照	男	105.12.9	3	98.6.16	5,116,780	1.28%	5,116,780	1.28%	67,560	0.02%	0	美國舊金山大學 企管碩士 美國雷色主爾 理工學院電機碩士	中電投資(股)董事 中電開發(股)董事 福華大飯店(股) 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柯 興 樹	男	105.12.9	3	87.6.12	590,774	0.15%	590,774	0.15%	0	0	0	中興大學 企管系	中電開發(股)公司董事 順天建設(股)董事長	董事長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唐 嘉 宏	男	105.12.9	3	83.5.25	2,741,580	0.69%	3,175,406	0.80%	3,353,055	0.84%	0	高雄醫學院 醫學系	唐嘉油漆(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 代表人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 代表人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及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姓名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姜天威	男	105.12.9	3	104.6.26	0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系專任副教授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寬杰	男	105.12.9	3	105.12.9	0	0	0	0	0	0	0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	杰倫法律事務所 聯合光纖通信(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寬照	男	105.12.9	3	101.6.21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中電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中電投資(股)董事 揚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天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巫文傑	男	105.12.9 105.12.9	3	104.6.26 105.1.25	3,839,660	0.96%	3,839,660	0.96%	0	0	0	美國威斯康新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財金系不動產估價師 高考及格	順天建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百易達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大生	男	105.12.9 105.12.9	3	105.12.9 105.12.9	1,000	0.00%	203,000	0.05%	0	0	0	美國休士頓德州南方大學化學碩士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電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亞洲世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大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環球投資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大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29%
	亞洲世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0.71%
方元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世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63.33%
	英屬維京群島大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67%
	巫國想	38%
	林青憶	26%
	巫承勳	12%
天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巫文傑	11%
	巫佳芸	6%
	國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百易達國際有限公司	王榮次	100%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 大中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SBC 大中國國際投資專戶	100.00%
	美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87%
	巫國想	23.49%
	林青憶	11.74%
	巫承勳	9.98%
國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巫文傑	8.22%
	巫佳芸	2.35%
	天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5%
	美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82%
	巫國想	6.36%
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青憶	5.46%
	巫文傑	2.00%
	巫承勳	1.82%
	美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
	巫佳芸	0.91%
	百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45%

3. 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所列情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 其他 公發 公獨 董家 立事 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代 表 人：周 麗 真			✓	✓		✓	✓			✓		✓			0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代 表 人：簡 錫 坤			✓		✓	✓	✓	✓	✓	✓	✓	✓			0
廖 伯 熙			✓	✓				✓		✓	✓	✓	✓		0
柯 興 樹			✓	✓		✓	✓	✓	✓	✓	✓	✓	✓		0
唐 嘉 宏			✓	✓	✓			✓	✓	✓	✓	✓	✓		0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 表 人：林 桂 貞			✓	✓	✓	✓	✓	✓	✓	✓	✓	✓	✓		0
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 代 表 人：周 植 基			✓	✓		✓	✓			✓		✓			0
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 代 表 人：廖 年 祈			✓	✓		✓	✓	✓		✓	✓	✓			0
婁 天 威	✓		✓	✓	✓	✓	✓	✓	✓	✓	✓	✓	✓	✓	0
謝 憲 杰	✓	✓	✓	✓	✓	✓	✓	✓	✓	✓	✓	✓	✓	✓	1
林 寬 照		✓	✓	✓		✓	✓	✓	✓		✓	✓	✓		1
百易達國際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大 生			✓	✓		✓	✓	✓	✓	✓	✓	✓			1
天想投資（股）公司 代 表 人：巫 文 傑		✓	✓	✓	✓	✓	✓	✓	✓	✓	✓	✓			0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 年 4 月 21 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籍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 別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芳裕	男	105.08.13	3,230	0		31,000	0		0	0	中正大學企研所碩士	華芝玻璃（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鄺雲光	男	102.09.04	3,991	0		0	0		0	0	嶺東商專企管科	東亞亞亞（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長 兼投資長	中華民國	顏義峰	男	98.07.08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貿系	華芝玻璃（股）董事長 中電投資（股）監察人 中永電動車（股）監察人 TOA Energy Corp. 代表人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曾煥賜	男	89.03.01	5,223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企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會計經理	中華民國	鄭宏仁	男	97.06.18	1,000	0		2,000	0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 事 長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周麗真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608	780	18.51%	2,840	3,150	0	0	0	27.36%	29.90%	無		
		9,262	0	2,608	660	21.05%	2,840	3,150	0	0	0					
董 事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代表人簡錫坤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608	660	21.05%	2,840	3,150	0	0	0	27.36%	29.90%	無		
董 事	廖 伯 熙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608	660	21.05%	2,840	3,150	0	0	0	27.36%	29.90%			
董 事	柯 興 樹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608	660	21.05%	2,840	3,150	0	0	0	27.36%	29.90%	無		
董 事	唐 嘉 宏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608	660	21.05%	2,840	3,150	0	0	0	27.36%	29.90%			

[illegible]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廖伯照 柯興樹 唐嘉宏 謝憲杰	廖伯照 柯興樹 唐嘉宏 謝憲杰	廖伯照 柯興樹 唐嘉宏 謝憲杰	廖伯照 柯興樹 唐嘉宏 謝憲杰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代表人周麗真 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代表人周植基 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代表人廖年祈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 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林桂貞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代表人周麗真 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代表人周植基 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代表人廖年祈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 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林桂貞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代表人簡錫坤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代表人周麗真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代表人周植基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代表人廖年祈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麗真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代表人周植基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代表人廖年祈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林桂貞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代表人簡錫坤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代表人簡錫坤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代表人簡錫坤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0	0	0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0	0	0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0	0	0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總計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寬照									
監察人	百易達國際有限公司	2,443	2,683	680	680	240	252	4.97%	5.34%	無
	百易達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大生									
監察人	天想投資(股)公司									
	天想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巫文傑									

註：107年度監察人酬勞截至刊印日止尚未發放，上表配發金額係依配發比例估算之。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林寬照 天想投資(股)公司 百易達國際有限公司 百易達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大生 天想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巫文傑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林寬照 天想投資(股)公司 百易達國際有限公司 百易達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大生 天想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巫文傑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副總經理 財務長兼投資長	翁芳裕	11,404	11,484	215	215	0	0	620	0	620	0	18.08%	18.20%	0	0	0	0	無
	鄧雲光																	
	顏義峰																	

註：107 年度員工紅利截至刊印日止尚未發放，上表配發金額係依配發比例估算之。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鄧雲光、翁芳裕、顏義峰	鄧雲光、翁芳裕、顏義峰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翁芳裕				
	副總經理	鄔雲光				
	財務長兼投資長	顏義峰				
	協理	曾煥賜	0	750	750	0.32%
	會計經理	鄭宏仁				

註：107年度員工紅利截至刊印日止尚未發放，上表配發金額係依配發比例估算之。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標準：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6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	5.15%	5.35%	27.36%	29.90%
監察人	1.26%	1.31%	4.97%	5.3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7%	1.72%	18.08%	18.51%

2、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之薪酬，其薪資依其貢獻，資歷、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為考量，紅利部份係以當年度獲利多寡為發放基準，並參考同業水準發放。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 事 長	亞洲世界電通 (股)公司代表人 周麗真	8		100%	
董 事	亞洲世界電通 (股)公司代表人 簡錫坤	7	1	88%	
董 事	廖 伯 照	5	3	63%	
董 事	柯 興 樹	8	0	100%	
董 事	唐 嘉 宏	6	2	75%	
董 事	環球投資聯合 (股)公司代表人 周植基	8		100%	
董 事	環球投資聯合 (股)公司代表人 廖 年 祈	3	2	60%	107/6/21 新任
董 事	方元電子工業 (股)公司代表人 林桂貞	4	3	50%	
獨 立 董 事	婁 天 威	2	5	25%	
獨 立 董 事	謝 憲 杰	7	1	88%	
監 察 人	林 寬 照	7		88%	
監 察 人	天想投資(股)公 司 代 表 人 巫 文 傑	5		63%	
監 察 人	百易達國際有限 公 司 代 表 人 林 大 生	7		88%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9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內容如年報第45頁，所有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獨立董事謝憲杰迴避獨董候選人討論。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108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林寬照	7	88%	
監察人	天想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巫文傑	5	63%	
監察人	百易達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大生	7	88%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可以隨時調閱查詢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並藉由電話、信件、電子信箱等方式與員工或股東保持良好的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稽核室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內控查核情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惟公司治理精神已制定於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監理辦法。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現任董事成員來自不同專業領域，可於董事會提供多元意見。依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及規模需要才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三)依公司需求再評估是否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公司財務部設置公司治理兼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建立發言人制度,並定期公開財務資訊,使其與利害關係人快速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以維持其權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任專責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委託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委辦股務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已架設中文企業網站,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蒐集公司資訊及按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揭露,同時設有發言人對外說明公開資訊。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	✓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並依勞基法規定提列退休金。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規定召集股東會，給予股東發言及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與股東溝通各項疑義。同時依規定辦理資訊公告申報，即時提供各項訊息供投資人參考。 ✓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為確保產品品質優良，對供應商做評比，並每季定期與供應商召開"季會"，視供應商為事業伙伴，共同致力達到客戶滿意之目標。 ✓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經銷商及供應商，均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合法權益。 ✓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監事不定期參加進修課程及符合應取具公司治理有關課程，且本公司將不定期為董事提供適當之進修課程。 ✓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各項管理程序，以作為本公司執行單位與稽核單位執行上開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五)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六)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業務時之風險控管依據及風險衡量之標準。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公司內部會議中檢討改進。 (八) 董事及監察人有購買責任保險。	(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八)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屆董監事任期起迄期間：105/12/9~108/12/8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起	迄					
董事長	周麗真	106/2/20	106/07/26	106/07/26	證基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	3.0	是	
			106/10/30	106/10/30	法基會	證券交易法刑事責任裁判評析	8.0	是	
			106/11/01	106/11/01	證基會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3.0	是	
			107/03/08	107/03/08	法基會	股東行動主義與公司經營穩定平衡	3.5	是	
董事	周植基	105/12/9	107/07/25	107/07/25	證基會	企業併購之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探討	3.0	是	
			107/10/24	107/10/24	證基會	電腦犯罪與資安	3.0	是	
			108/02/27	107/02/27	證基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對董事的影響與因應	3.0	是	
			106/07/26	106/07/26	證基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	3.0	是	
董事	柯興樹	105/12/9	106/12/27	106/12/2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	3.0	是	
			107/07/25	107/07/25	證基會	企業併購之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探討	3.0	是	
			106/07/26	106/07/26	證基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	3.0	是	
			106/11/01	106/11/01	證基會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3.0	是	
董事	廖年祈	107/6/21	108/02/27	107/02/27	證基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對董事的影響與因應	3.0	是	
			106/11/01	106/11/01	證基會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3.0	是	
			106/07/26	106/07/26	證基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	3.0	是	
			106/11/01	106/11/01	證基會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3.0	是	
獨立董事	葉天威 謝憲杰	105/12/9	107/07/25	107/07/25	證基會	企業併購之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探討	3.0	是	
			106/11/01	106/11/01	證基會	企業併購之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探討	3.0	是	
			106/11/01	106/11/01	證基會	企業併購之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探討	3.0	是	
			106/11/01	106/11/01	證基會	企業併購之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探討	3.0	是	
監察人	林大生	105/12/9	106/11/01	106/11/01	證基會	企業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0	是	
			106/11/01	106/11/01	證基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0	是	
			107/07/25	107/07/25	證基會	企業併購之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探討	3.0	是	
			108/02/27	107/02/27	證基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對董事的影響與因應	3.0	是	

監察人	林寬照	105/12/9	106/12/11	106/12/11	會計師公會	106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注意事項	3.0	是	
			106/11/20	106/11/20	會計師公會	106 年度紀律研討會	4.0	是	
			106/10/12	106/10/12	會計師公會	精進私校決算作業提升查核品質	3.0	是	
			107/07/24	107/07/24	會計師公會	洗錢申報實務與案例狀況	3.0	是	
			107/08/23	107/08/23	會計師公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0	是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期間
華南產物	150,000,000 元	107/6/30~108/6/30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成員資料如下：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會 成員 數	備註 (註3)
				1	2	3	4	5	6	7	8		
獨董	婁天威	✓	✓	✓	✓	✓	✓	✓	✓	✓	✓		
其它	沈顯和		✓	✓	✓	✓	✓	✓	✓	✓	✓	1	107/12/31 辭任
其它	楊雲驊	✓	✓	✓	✓	✓	✓	✓	✓	✓	✓		107/12/31 辭任
獨董	謝憲杰		✓	✓	✓	✓	✓	✓	✓	✓	✓		108/1/1 新任
其它	蕭宏宜	✓	✓	✓	✓	✓	✓	✓	✓	✓	✓		108/1/1 新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 2、職責：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0年12月15日成立，委員會共計3人，主要職責係就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3、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6年3月27日至108年12月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婁天成	2	0	100	
委員	沈顯和	2	0	100	
委員	楊雲驊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 ✓ ✓ ✓	尚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已設置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進行空污、水污、廢棄物、噪音等環境維護管理。 (三) 在燈具開發策略，則以低污染、低耗能、低耗材、高器具效率之開發策略為未來開發方針，選用對環境負荷低之 T5 及 LED 光源及可回收素材進行產品開發設計。致力於節能標章產品的開發，共開發 27 項符合政府節能標章標準之產品，其標準須符合 T5/14W-60lm/w、T5/28W--70lm/w 發光效率、UGR(統一眩光指數)小於等於 19、Ra80 以上，目前已使用於連鎖超商、大專院校、台銀採購案，進而提升公司業績及企業形象。在工廠推行節水、節電及紙類和其他可回收資源再利用。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 ✓ ✓ ✓		無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以充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所制定之人事規章皆符合勞基法規定，並依「工作規則」之規範執行及保障員工全權益，由專人處理員工之工作事宜。 (二) 本公司制定「員工申訴處理辦法」，員工可依其所需，透過書面反映意見及申訴問題，並由人事專責處理人員負責受理。 (三) 本公司設有專職之安全衛生中心，負責為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把關。並依據作業現場特性，進行工作環境之改善，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	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針對危害作業場所，教導並要求員工必須使用個人防護具，以期將暴露的危害減低至可接受的範圍。本公司每年針對特殊及一般作業在職員工實施健康檢查與管理，也安排從事特殊作業（如噪音、特定化學物質作業等）員工進行特殊健康檢。固定每年二次進行全廠防災演練及全員疏散演練，及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宣導及資訊發佈。 (四) 本公司透過幹部會議及月會，對員工宣導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情形。 (五) 公司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職涯技能。公司亦鼓勵員工評估自己的興趣、技能、價值觀及目標並和管理者溝通個人職涯意向，以規劃未來職涯計畫。 (六) 公司為了努力達成「顧客滿意」的目標，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並提供顧客完整產品資訊。 (七) 本公司之產品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要求標示。 (八) 本公司於供應商實地評鑑表中，將「環境安全衛生狀況」列入檢查項目。 (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並無簽定契約包含供應商實地評鑑發現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考量暫時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置於股東會年報，並以電子檔形式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無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無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提供意見箱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應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本公司公平對待所有股東，鼓勵其踴躍出席股東會，積極參與董事監事之選舉或公司章程等之增修事宜，並給予股東適當、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外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此外對包括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公司每年不定期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不適用。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 本公司訂有「員工清廉自律辦法」，規範所有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廉能公正及遵守政府法令及規定。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亦秉持誠信的做事原則為公司創業來經營理念。 (二)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清廉自律辦法」，明訂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並公告員工週知。 (三) 本公司依「員工清廉自律辦法」之規定，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 ✓ ✓	(一)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採購契約規定，供應商不得饋贈、招待、行賄或其他不正利益予本公司採購人員；若有違反，本公司得供應商求償當年度甲方採購金額兩倍之金額做為懲罰性違約金，並得解除或終止雙方間之採購合約。 (二) 透過組織設置，相互監督，如採購，讓訂單下單及採購詢價分離；再配合職務輪調，聚焦誠信經營。董事會依據授權辦法，分權負責，監察人每季針對控制點進行查	無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核，尚無重大瑕疵事宜。 (三) 對於業務上有利益衝突，本公司「員工清廉自律辦法」規定，明定凡各部門人員之直系親屬或配偶，有設立公司(行號)從事與公司業務相關之買賣，該員應自動迴避擔當或負責該項業務之執行。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並離席不參與表決。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單位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事發生時，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 (五) 本公司透過幹部會議及月會，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 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辦法」受理檢舉相關不誠信行為，並由管理部專責處理人員負責受理。 (二)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意見溝通反映處理辦法」揭示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其相關文件、資料，均視為機密文件，參與處理的所有人員，對所參與的過程，負有完全保密的責任。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未對其有任何不當之處置行為。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架設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概況、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並以即時、公開且透明化方式，按時於公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有關之治理守則，符合內容及精神已制訂於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規章內，不另立專門之管理規定，係因各項規定之精神，已融入原有管理規範中。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置於股東會年報，並以電子檔形式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已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0人中，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麗真



簽章

總經理：翁芳裕



簽章

2. 本公司 107 年度無經主管機關要求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中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中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狀況：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狀況
107/06/21	1、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補選本公司一位董事。	已於 107/8/3 經濟部變更登記完成。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7/1/24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106年年終獎金發放標準
3/27	一、訂定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四、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六、擬訂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相關之報告與提案事項案 七、本公司所在地變更案
5/10	一、修正本公司章程之部份條文案 二、擬提請股東會補選本公司董事一席案 三、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擬訂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相關之報告與提案
6/26	審議本公司 106 年度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員工分紅分配案
11/8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稽核計畫 二、審議本公司經理人一〇七年年終獎金發放標準
108/3/25	一、訂定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四、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六、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七、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八、修訂本公司董事(常務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九、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十一、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十二、提名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十三、擬提請股東會選舉本公司董事 十四、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五、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案 十六、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相關之報告與提案事項案

	十七、審議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 十八、本公司擬變更簽證會計師 十九、本公司擬現金增資子公司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	鄭旭然	楊承修	107/1/1~107/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 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	鄭旭然	3,600	0	0	0	1,135	1,135	107/1/1~107/12/31	
	楊承修								

註 1：其它服務內容為行政救濟及移轉訂價查核。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 事 長	亞洲世界電通 (股) 公司代表人 周麗真	0	0	0	0
董 事	亞洲世界電通 (股) 公司代表人 簡錫坤	0	0	0	0
董 事	廖 伯 熙	0	0	0	0
董 事	柯 興 樹	0	0	0	0
董 事	唐 嘉 宏	433,826	0	0	0
董 事	方元電子工業 (股) 公司代表人 林桂貞	0	0	0	0
董 事	環球投資聯合 (股) 公司代表人 周植基	0	0	0	0
董 事	環球投資聯合 (股) 公司代表人 廖 年 祈	0	0	0	0
獨立董事	婁 天 威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 憲 杰	0	0	0	0
監 察 人	百易達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大生	0	0	0	0
監 察 人	天想投資 (股) 公司代表人 巫 文 傑	0	0	0	0
監 察 人	林 寬 照	0	0	0	0
總經理	翁芳裕	0	0	0	0
副總經理	鄔雲光	0	0	0	0
財務長兼 投資長	顏義峰	0	0	0	0
協理	曾煥賜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其相對人均非為關係人。

(三) 股權質押資訊：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新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植基	35,114,925 0	8.81% 0%	0 0	0 0	0 0	0 0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富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負責人	
利笙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金鈞	14,627,355 0	3.67% 0%	0 0	0 0	0 0	0 0	無	—	
Panther聯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3,768,000 0	3.46% 0%	—	—	—	—	無	—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代表人：周植基	13,128,980 0	3.30% 0%	0 0	0 0	0 0	0 0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 新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富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負責人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植基	9,506,140 0	2.39% 0%	0 0	0 0	0 0	0 0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新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富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負責人	
富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植基	8,800,000 0	2.21% 0%	0 0	0 0	0 0	0 0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新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	同一負責人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家正	6,500,000 0	1.63% 0%	0 —	0 —	0 —	0 —	無	—	
太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鳳寶	5,871,288 0	1.47% 0%	0 —	0 —	0 —	0 —	無	—	
中國信託受中國電器員工 持股綜合信託專戶	5,469,621	1.37%	—	—	—	—	無	—	
廖伯熙	5,116,780	1.28%	67,560	0.02%	0	0	無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華芝玻璃（股）公司	10,000,000	100.00%	0	0	10,000,000	100.00%
中電開發（股）公司	10,000,000	100.00%	0	0	10,000,000	100.00%
中電投資（股）公司	31,300,000	100.00%	0	0	31,300,000	100.00%
啟耀光電（股）公司	17,318,187	39.25%	0	0	17,318,187	39.25%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公司	1,421,550	45.00%	0	0	1,421,550	45.00%
中創科技（股）公司	61,578,000	42.47%	0	0	61,578,000	42.47%
中永電動車（股）公司	2,500,000	45.45%	0	0	2,500,000	45.45%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imited	229,545,470	43.10%	7,000,000	1.31%	236,545,470	44.41%
TOA Energy Co., Ltd.	30,000,000	100.00%	0	0	30,000,000	100.00%
Gli Energy Co., Ltd.	5,000,000	40.00%	0	0	5,000,000	40.00%
東亞電機（股）公司	1,877,487	31.29%	413,991	6.90%	2,291,478	38.19%
中威光電（股）公司	448,290	16.01%	0	0	448,290	16.01%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設立時	10	350,000	3,500,000	350,000	3,500,000			0
46/03	10	700,000	7,000,000	700,000	7,000,000		現金增資 3,500,000 元	0
46/11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 元	0
49/4	10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15,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元	0
50/7	10	2,500,000	25,000,000	2,500,000	25,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	0
53/11	10	4,000,000	4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元	0
58/3	10	4,300,000	43,000,000	4,300,000	43,000,000		盈餘(緩)轉增資 3,000,000 元	0
59/3	10	4,600,000	46,000,000	4,600,000	46,000,000		盈餘(緩)轉增資 3,000,000 元	0
60/3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盈餘(緩)轉增資 4,000,000 元	0
63/3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37,500,000 元 盈餘(緩)轉增資 12,500,000 元	0
65/3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盈餘(緩)轉增資 20,000,000 元	0
66/3	1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000,000 元	0
68/4	10	23,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	23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盈餘(緩)轉增資 30,000,000 元	0
71/9	10	27,600,000	276,000,000	27,600,000	276,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6,000,000 元	0
72/8	10	31,464,000	314,640,000	31,464,000	314,64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640,000 元	0
73/8	10	35,239,680	352,396,800	35,239,680	352,396,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7,756,800 元	0
74/8	10	39,116,040	391,160,400	39,116,040	391,160,4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763,600 元	0
76/9	10	43,027,644	430,276,440	43,027,644	430,276,440		盈餘(緩)轉增資 39,116,040 元	0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7/9	10	51,633,172	516,331,720	51,633,172	516,331,720	盈餘(緩)轉增資 86,055,280元	0	無
78/11	10	7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0	現金增資 80,401,940元 盈餘(緩)轉增資 103,266,340元	0	無
79/9	10	84,000,000	840,000,000	84,000,000	840,000,000	盈餘(緩)轉增資 140,000,000元	0	無
80/8	10	100,800,000	1,008,000,000	100,800,000	1,008,000,000	盈餘(緩)轉增資 84,0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84,000,000元	0	無
81/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0	盈餘(緩)轉增資 100,8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91,200,000元	0	無
82/8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0	現金增資 220,000,000元 盈餘(緩)轉增資 60,0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0,000,000元	0	無
83/9	10	184,000,000	1,840,000,000	184,000,000	1,84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60,0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80,000,000元	0	中華民國83年 10月21日 經投審(83)三字 第6663號
84/8	10	211,600,000	2,116,000,000	211,600,000	2,116,000,000	盈餘轉增資 92,0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4,000,000元	0	中華民國84年9 月18日 經(84)商第 113516號
85/8	10	245,000,000	2,450,000,000	245,000,000	2,450,000,000	盈餘(緩)轉增資 211,6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2,400,000元	0	中華民國85年 10月05日 經(85)商第 115337號
86/08	10	269,500,000	2,695,000,000	269,500,000	2,695,000,000	盈餘(緩)轉增資 183,75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1,250,000元	0	
87/08	10	309,925,000	3,099,250,000	309,925,000	3,099,250,000	盈餘轉增資 336,875,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7,375,000元	0	中華民國87年8 月31日 經(087)商字第 087126209號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88/08	10	325,421,250	3,254,212,500	325,421,250	3,254,212,500	盈餘轉增資 85,229,4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9,733,100 元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13 日 經(088)商字第 088134079 號
89/07	10	357,963,375	3,579,633,750	357,963,375	3,579,633,750	盈餘轉增資 292,879,125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2,542,125 元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19 日 經(089)商字第 130491 號
90/05	10	353,803,375	3,538,033,750	353,803,375	3,538,033,750	庫藏股減資 41,600,000 元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6 日 經(90)商字第 09001190020 號
90/09	10	348,435,375	3,484,353,750	348,435,375	3,484,353,750	庫藏股減資 53,680,000 元	
90/09	10	360,110,887	3,601,108,870	360,110,887	3,601,108,870	盈餘轉增資 77,836,74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918,380 元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5 日 經(90)商字第 09001397210 號
95/09	10	381,717,540	3,817,175,400	381,717,540	3,817,175,400	盈餘轉增資 216,066,530 元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4 日 經授商字第 09501206190 號
99/12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92,762,586	3,927,625,860	可轉債轉增資 110,450,460 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 經授商字第 09901287070 號
100/7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93,182,414	3,931,824,140	可轉債轉增資 4,198,280 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 經授商字第 10001167930 號
100/10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98,439,186	3,984,391,860	可轉債轉增資 52,567,720 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 經授商字第 10001249070 號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398,439,186	51,560,814	450,000,000	上 市 公 司 股 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8 年 4 月 21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 人	外國機 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0	272	37,366	79	37,717
持 有 股 數	0	0	165,586,404	186,703,581	46,149,201	398,439,186
持 股 比 例	0	0	41.56%	46.85%	11.59%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8 年 4 月 21 日 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3,845	1,420,695	0.36
1,000 至 5,000	9,441	22,358,548	5.61
5,001 至 10,000	2,168	18,247,247	4.58
10,001 至 15,000	593	7,689,519	1.93
15,001 至 20,000	500	9,451,120	2.37
20,001 至 30,000	362	9,537,762	2.39
30,001 至 40,000	172	6,237,075	1.57
40,001 至 50,000	155	7,312,794	1.84
50,001 至 100,000	214	16,011,652	4.02
100,001 至 200,000	98	14,547,612	3.65
200,001 至 400,000	53	14,403,210	3.62
400,001 至 600,000	34	16,971,062	4.26
600,001 至 800,000	14	9,500,893	2.38
800,001 至 1,000,000	5	4,516,813	1.13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 際情況分級	63	240,233,184	60.29
合 計	37,717	398,439,186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新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5,114,925	8.81%
利笙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627,355	3.6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Panther 聯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3,768,000	3.46%
亞洲世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3,128,980	3.30%
方元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506,140	2.39%
富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8,800,000	2.21%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1.63%
太陽投資有限公司	5,871,288	1.47%
中國信託受中國電器員工持股綜合信託專戶	5,469,621	1.37%
廖伯熙	5,116,780	1.28%

註：新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5%以上股東。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10.65	14.65	10.2
	最 低	7.45	8.36	8.94
	平 均	8.54	10.34	9.61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12.73	12.41	註 2
	分 配 後	11.35	註 1	-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398,439	398,439	398,439
	每 股 盈 餘	1.55	0.17	-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1.00	0.15	-
	無 償 配 股	0	0	-
	盈 餘 配 股	0	0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
投 資 報 分 析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本 益 比	5.51	60.82	-
	本 利 比	8.54	68.93	-
分 析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11.71%	1.45%	-

註 1：107 年度股利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 0.15 元，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當年度截至刊印日尚無經會計師核閱後 108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六) 本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後，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1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106 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情形。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2) 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不低於百分之一。
- (3) 餘額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經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945,961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288,301 元，符合公司章程規定。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 (1) 決議配發員工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經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945,961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288,301 元。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2)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不適用。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考慮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55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一〇七年配發一〇六年度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1,337,428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5,639,714 元，其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不同。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實際配發情形	董事會通過之 擬議配發情形	差異
員工現金紅利	31,337,428	31,337,428	無
董事、監察人酬勞	25,639,714	25,639,714	無

(九) 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無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各種電器、照明產品、銅桿、無熔絲開關、乾電池及附屬品之製造與銷售。
- (2) 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3)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經銷及投標業務(期貨除外)。
- (4) 委託國內外廠商從事各種電器用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 (5) CZ99990 其他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交通號誌)。
- (6)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7)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8) F111060 衛浴設備批發業。
- (9) H703010 廠房出租業。
- (10) H703020 倉庫出租業。
- (1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1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3)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14)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1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1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8)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19)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20) E601011 電器承裝業。
- (21) E603090 照明設備工程業。
-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營業比重：

主 要 產 品	107 年度銷售淨額(仟元)	營 業 比 重
照明產品	2, 317, 686	98%
租金及其它	33, 918	2%
合 計	2, 351, 604	1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

A. 燈具：商業及一般照明介紹概略分為 T-BAR 照明燈具、吸頂式照明燈具、嵌入式照明燈具、懸吊式照明燈具、層板專用燈具。

(A)T-BAR 照明燈具：適用於台灣標準規格之輕鋼架使用場所，此類燈具可產生舒適柔和的光源，適用於辦公室、會議室及圖書館等室內照明用。

(B)吸頂式照明燈具：適用於非輕鋼架所使用之場所，此燈具色彩自然，適用於辦公室、會議室及圖書館等室內照明用。

(C)嵌入式照明燈具：適用於非輕鋼架所使用之場所，透過天花板設計裝潢自然嵌入照明燈具，適用於住家、辦公室、會議室及圖書館等室內照明用。

(D)懸吊式照明燈具：適用於室內造景或特殊要求場所。

(E)層板專用燈具：適用於安裝位置狹窄或需隱藏燈具之場所。

B. 螢光燈：室內外照明用，可分為下列形式。

(A)一般燈泡/球型燈泡：白熱燈泡與日光燈比較，其亮光有溫暖感。其中透明型燈泡與白色燈泡，透明型燈泡較有輝煌感，因白熱燈絲的光輝令人感覺愉悅，白色燈泡則較為柔和而溫暖。

(B)反射燈泡：可將光線集中在同一方向的投光照明，有聚光照明的功能。在真空狀態的燈泡內做了反射鏡加工，因此即使沒有反射燈罩也能達到要求的集光效果，也不會因器具污損而產生劣化。

(C)珠寶燈泡：常用於百貨公司、飾品店、櫥窗展示。

(D)蠟燭燈泡/迷你燈泡：從小型檯燈、小夜燈到大型的花形吊燈都能廣泛使用。主要為裝飾用燈泡。

(E)一般螢光燈：效能好、發熱少、不易產生黑影，擁有 5000 小時的使用壽命，有晝光色、晝白色、白色、燈泡色，也有用來殺菌及評定色彩用的特殊用途物品。

(F)PL 螢光燈：與直管螢光燈管比較，其特色是小型燈具也能得到相同的亮度。在桌燈及坎燈中廣泛被使用。

(G)省電燈泡：將目前所使用的白熱燈泡螺絲，直接改良至螢光燈泡上，與白熱燈泡比較其電費及發熱量約其 1/3，壽命為其之 6 倍，十分符合經濟效益。

(H)鹵素燈：光線較聚集且容易配接。清晰度高、可做出光影分明的照明感。常被使用在店鋪的投射照明，持續使用仍能維持初期的性能。因此種燈泡溫度相當高，必須使用專用器具，若在店面使用時，建議附加能減低輻射熱的雙向色鏡為宜。

(I)HID 燈：依發光素材的不同，分為高壓鈉氣燈、複金屬燈、水銀燈(高輝度放電燈)3 種壽命長、效率高，經常使用在重視經濟效益的大規模照明。

C. LED 應用產品：LED 廣告模組、LED 廣告燈具、LED 手搖式手電筒、LED 擬真蠟燭燈、LED 嵌燈、LED 軌道燈、LED 燈管、LED MR16 (調光版)、LED AR111、LED PAR 系列 (調光版)、LED 閱讀燈、LED 手電筒、LED 明暗調光及光環境感知器的控制系統。

D. 儲能設備：公司商品項目以電子控制儲能設備系統(大、中、小型)為主，有移動式電子控制儲能設備系統 ($\leq 1\text{KW}$)、家庭住宅電子控制儲能系統 ($1\text{KW} \sim 5\text{KW}$)、可擴充模組式電子控制儲能設備系統 ($\leq 50\text{KW}$)、大型電子控制儲能設備系統 ($\geq 100\text{KW}$)。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 低頻閃 LED 照明產品開發。
- (2) 節能標章規範之燈管式 LED 光源燈具、平板式燈具開發。
- (3) 智能照明燈具 (調光、調色溫、遙控、感應、控制 APP)之開發。
- (4)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開發。
- (5) LED 道路照明燈具、LED 高天井燈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1、照明產業現況與發展

2018 年全球 LED 室內商業照明市場為 158.7 億美金，佔全球 LED 照明總產值的 42%，預估全球 LED 商業照明 2018-2021 的年複合增長率為 3%，LED 照明市場受惠於 LED 技術進展，市場規模持續擴大，根據 LEDinside 最新研究數據來看，LED 照明市場規模將於 2019 年來到 333 億美元，LED 照明滲透率將從 2017 年的 22%，於 2019 年拉升至 63%，隨著 LED 燈具技術持續突破，將引領植物照明、醫療手術燈照明、海運與港口照明等，從簡單的照明需求，進階至追求光與人的健康、光與自然和諧發展。

1-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整體照明產業的產業結構，係由上游供應商提供各式原料元件，經中游製造商生產組裝成照明產品，最後透過下游通路(水電經銷、燈飾店、五金賣場、量販通路、工程行…等等)，將產品與服務販售到消費市場或專案市場。

完整照明產品的產品分類，係由光源、燈具、控制元件三大類組成，視其光源類別不同，燈具及控制元件之搭配亦有所差異；光源可概分為熱輻射(鎢絲、鹵素)、放電管(螢光、HID)、電子光(LED、EL)三大類，燈具依適用場所(工事、商業、住宅、專業…等等)分類，控制元件則分為傳統及電子兩類。

在全球節能環保意識高漲之下，加上固態光源技術成長快速，LED 照明近年在照明市場的滲透率逐年攀升；依臺灣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的公開資訊，LED 照明產業鏈區分：上游為藍寶石晶圓及藍寶石基板供應商，中游包括生產製程與檢測設備(如磊晶生成設備、LED 晶圓測試及挑檢設備)及磊晶片與晶粒之供應商，下游包括 LED 封裝及模組(LED 晶粒經封裝後再製成模組)及 LED 燈具供應商。

LED 上游關鍵材料為藍寶石晶圓及藍寶石基板，藍寶石(英文名為 Sapphire)為製成氮化鎵(GaN)磊晶發光層的主要基板材質。藍寶石基板的製造係經長晶、晶棒鑽取、切片、倒腳、研磨、拋光等流程產製而成。藍寶石的組成為氧化鋁，其光學穿透帶相當寬，從近紫外光(190nm)到中紅外線都有極佳透光性，並且具備高聲速、耐高溫、抗腐蝕、高硬度、熔點高等特點，常作為光電元件材料。由於藍寶石符合 GaN 磊晶製程耐高溫要求，因此藍寶石基板成為製作超高亮度藍光、綠光及藍綠光 LED 晶粒之關鍵材料。

LED 中游關鍵產品為單晶片/粒及磊晶片/粒。單晶片是原材料的基板，利用如砷、鎘、磷等 III-V 族化合物為材料的單晶片做為晶成長用的基板，透過磊晶方法製成磊晶片。磊晶常用的技術包括液相磊晶成長法(Liquid Phase Epitaxy, LPE)、氣相磊晶法與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法(Metal-Organic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MOCVD 或稱 Metal-Organic Vapor-Phase Epitaxy, MOVPE)等三種。根據不同 LED 元件需求，透過擴散、金屬膜蒸鍍、蝕刻、熱處理等製程進行 LED 磊晶片電極製作，再將磊晶基板磨薄與拋光之後切割成單顆晶粒。

LED 下游為晶粒封裝、模組及燈具與照明應用產業，晶粒封裝依不同的封裝技術而有砲彈型（Lamp）、數字顯示型（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Dot Matrix）及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等元件型態。其中，白光 LED 封裝是由藍色 LED 晶粒加入黃色或紅色加綠色的螢光粉混合封裝從而發出白色光源。因此螢光粉材質與封裝技術良窳攸關白光 LED 元件的亮度和照度，為下游封裝階段之關鍵所在。LED 封裝元件應用領域廣泛，包括面板背光模組、各式照明產品、機械影像與檢查及安全與保全等應用領域。LED 封裝與模組用於照明應用之發展仍在加速，可望在全球大廠先後推出低價替換型燈泡產品，加快使用者接受程度而帶動市場出貨量快速成長。此外，產業界持續推動 LED 照明元件標準化，也能加速全球各地 LED 照明的市場和應用拓展。

儲能設備之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的說明，上游是系統整合公司、中游是設備供應商（應用軟體、儲能設備、電力系統、綠色能源、…等）、下游是元件供應商（程式開發公司、電池模組廠、電源逆變器廠、太陽能電池廠、風力發電廠、…等）。目前國內在能源管理系統上，各種有關能源管理技術發展在國際市場應用中還處於待開發中，無法與國際產品競爭。

1-3、產品之發展趨勢

(1)LED 替代光源低價化時代已來臨：

LED 球泡及 LED 燈管漸已走向標準規格化生產，使眾多 LED 廠商得以透過規模經濟、技術創新、及材料突破而大幅降低生產成本，進而讓該類產品低價化，快速提升市場滲透率。

(2)LED 專用燈具跳脫傳統框架設計：

在 LED 產品開始滲透照明市場初期，LED 燈具多採替代性設計，即僅把原燈具內的傳統光源換成 LED 光源；但隨著創新思維浪潮湧起，漸多照明廠商開始利用 LED 光源獨特性（體積較小、壽命較長、紫外光比重小且沒有汞污染等環保優勢，加上低溫發光效率佳、高輝度、可調色溫、直流低壓電驅動及可調光和可控制性等技術優勢）來開發兼具美學與機能的新型 LED 專業照明燈具，如工事照明、住宅照明、商業照用、戶外照明等等。

(3)LED 照明特殊應用市場逐漸發燙：

一般照明市場飽和且競爭激烈，有能力、有資源的廠商多已考慮轉向特殊應用或利基型市場上，如智慧照明、車燈應用、醫療照明、植物照明等。

(4)LED 智慧照明系統為兵家必爭：

智慧照明系統是將照明產品、感應裝備、與資訊平台，透過網路加以連結，得以讓使用者自動調整亮度、光色、開關狀態等相關參數，符合人體心理/生理或環境等需求，以創造舒適之照明環境，並可發揮網路無遠弗屆之特點，即時進行遠端監控，使照明系統變得更聰明，更符合人性化與使用需求。

目前智慧照明控制產品存在著各家採用不同通訊協議(Wi-Fi、Bluetooth、ZigBee…)，且彼此缺乏相容性的問題，預計未來為實現智慧照明系統或物聯網目標，通訊協議勢將走向統一，或是出現更多不同通訊協議的整合方案；目前智慧照明推出的功能大多僅停留在 NICE TO HAVE 階段，且一段民眾對於照明的要求與預算皆很低，使得高成本的智慧照明系統暫無法有效打動消費者，各廠商正積極嘗試各種特殊功能，希望能創造出殺手級的應用以開拓智慧照明未來的藍海商機。

(5)LED 不可見光的特殊應用成焦點：

白光 LED 價格持續走低，獲利空間縮小，因此不可見光 LED 中的 UV（紫外線）或 IR（紅外線）LED 應用雖然市場規模雖有限，但進入門檻高，產品毛利也相對來得好。以 UV LED 為例，目前仍以曝光和固化領域應用為最大宗，但殺菌應用也逐漸受到重視，特別是 UVC 波段因為技術門檻高，供應商相對較少，因此吸引各家廠商積極投入開發。而 IR LED 則以遠端遙控或安防應用為主。但 IR LED 市場應用相當廣泛，包含各種影像 / 體感 / 位置感測、近接開關、生物辨識及脈搏血氧偵測等。未來手持式應用裝置方面的應用（如資訊安全、健康管理等與其附加價值），獲利空間更將可期，帶動 IR LED 市場穩健發展。

2、儲能產業發展概況：

行政院已於 2012 年核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正式啟動智慧電網建設，協助排除大規模再生能源併網衍生之問題，達成再生能源長期發展目標。政府能源轉型的政策目標，再生能源占比將於 2025 年達到 20%，為因應大規模再生能源（風電、太陽能發電等）併網，並解決電網系統瓶頸搭配儲能設備，積極推動智慧電網硬體、資通訊(ICT)及儲能設備等建設。利用資通訊技術結合再生能源、電能儲能系統、…等設備，搭配最佳化能源管理系統，促進節能並降低尖峰負載，以更有效率的方式建構智慧綠色能源系統。

以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為主的再生能源，普遍有著供電不穩定及電力不可調度等問題，而為了實現再生能源的穩定供應，解決此一途徑就是採用儲能系統是必然的手段；儲能技術的運作方式，簡單來說是將不易儲存的電能量，轉換為更加便利或經濟的形式進行儲存，並在適當的時機或地點將電能量釋出給負載或併入電網使用。另一途徑則是透過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利用分散式能源完成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同時掌握即時管理能源需求及供給，並提供客戶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實現節能及提高能源效率。

儲能系統不僅能提高新能源發電的用電效能，亦能保障用電端持續用電的需求。在用戶端，儲能系統可以優化使用電價，並且維持高品質電力；在傳輸端，儲能系統可以有效地提高傳輸系統的可靠性；在分配端，儲能系統能提高電能的品質。整體而言，隨著分散式電源的發展和智慧電網的提出，儲能系統的做用將會更加重要。

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國內能源 98%依賴進口，能源供應易受全球能源情勢變遷及國際溫室氣減量協議之衝擊。如何提高能源多元自主發展，並在確保能源系統的供應下，維持能源價格的穩定及兼顧溫室氣體減量，為我國需積極面對的課題與挑戰。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涵蓋節能管理系統、節能設備、創能、儲能四大部分，目前的太陽能系統大多是以併網的方式存在，原因在於現行的電力系統，並不適合大規模電力反饋的機制，且在升降電壓過程的電力回收效率也並不理想，因此儲能設備系統扮演儲存再生能源多餘的電力在太陽能電池無法供應電力時由儲能設備提供電力。

根據美國市場研究機構 NavigantResearch 研究，隨著再生能源的快速發展，電網儲能市場將出現快速成長趨勢，預計至 2024 年，全球儲能市場規模將突破 210 億美元。另根據 GTM Research 的預測，美國儲能市場規模將從 2016 年的 221 MW 成長至 2022 年的 2.6GW，成長幅度達 12 倍。至 2022 年，美國儲能市場規模預期將達到 33 億美元，與 2016 年相比為 10 倍的成長。

鑑於儲能對於再生能源發展的重要性，在全球許多地區已看到相關政策的實施，日本則是規劃 2030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目標為 2,140 億度電，且積極興建大型電池能源儲存設施，每年更花費 100 億日圓預算補助一般家庭使用鋰電池儲能設備。瑞典政府積極推動民宅採用太陽能儲能設備，規劃為家用儲能設備提供相當於成本 6 成的裝置補貼，最高補貼金額達 5,400 美元左右。德國也已推出類似補貼方案，至今已推動了 19,000 組與太陽能發電系統互相搭配的儲能系統裝置。

綠電產品再生能源與儲能是電業法開放市場優先啟動，因此，公司明確將綠電產品市場中電池儲能設備系統的定位及產品架構已規劃出綠電產品藍圖，透過公司 60 年來的信譽及市場佔有率，藉以提高公司產品對將來市場的競爭性。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116,255	102,885	61,374

2、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 (1) 完成 LED T-BAR 燈均光型燈具(平板燈)開發。
- (2) 完成新型 LED 節能標章燈具(八款燈具型號)開發。
- (3) 完成 LED 一體型光源模組開發，可應用於山型燈、中東型燈具、教室燈、黑板燈。
- (4) 完成 LED 薄型 T-BAR 平板燈燈具開發(側投式)。
- (5) 完成 LED 路燈、投光燈、T-Bar 燈、景觀燈等系列產品開發及量產。
- (6) 完成可調光之 LED 系列燈具開發及驗證。
- (7) 完成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節標燈具 30 款樣式開發及驗證中。
- (8) 符合市場需求且具競爭力之 2 呎 X2 呎嵌入式燈具(LTT-H2445DAA)開發。
- (9) 完成可遙控調光調色溫之 LED 圓盤吸頂燈具開發及驗證。
- (10) 完成 LED、T5、T9 相關照明產品之電子安定器開發、量產及 CNS 驗證與日本 PSE 驗證。

3、未來研究發展概述

- (1) 開發符合各節能標章規範之LED光源系列燈具。
- (2) 開發LED光源如下。
 - ①開發高效能之LED球泡產品。
 - ②開發高效能之LED/T8/2呎/4呎燈管產品。
 - ③開發高效能之LED/T5/2呎/4呎燈管產品。
- (3) 照明系統開發(調光、調色溫、遙控、感應、控制APP)，以符合先進、智能照明需求。
- (4) LED光源在隧道照明、道路照明應用之研究發展。
- (5) LED低頻閃光源。

(四) 本公司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照明產品隨著科技發展及人類生活模式而演進，而照明需求從一開始只希望「會亮」、到現在的要求「省電」、再到未來渴望的「智慧&健康」，中國電器將會更專注在高效能(低耗電、高功率)、全環保(綠製程、長壽命)、及人性化(智慧化、健康性)綠色產品的開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將公司產品結合周邊相關產品，配合專案計畫提供系統商完整的解決方案。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近年全球性氣候變遷及日本 311 福島事件，更加速電力與能源的討論，因此，在這樣的背景下，再生能源發電替代化石能源發電已成為各國進行電力系統建設的重要課題。但再生能源發電具不穩定的特性，而傳統電力網路難以滿足這些發展需求，於是各先進國家紛紛進行紛紛推動「智能電網」的技術開發，因此，「儲能設備系統」在智慧電網中分散式能源與虛擬電廠扮演重要的角色。

公司在 102~104 年間參與能源型國家科技計畫，公司提供 KW 級的儲能設備系統參與運轉測試，此計畫的目的在整合分散式電力資源(含分散式電源、儲能及需量反應)之相關技術開發與整合，以舒緩當前配電系統面臨之困境。

公司長期業務發展以 KW 級以上的儲能設備系統產品發展配合智慧型電廠、工廠、分散式電網、…等，短期業務發展以 KW 級以下產品發展配合智慧大樓、社區型分散式能源及區域性救災型儲能設備系統。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以臺灣地區內銷為主，主要銷售照明相關產品(已將傳統光源及其搭配燈具陸續完成開發 LED 對應產品，並導入照明智慧控制系統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2. 市場佔有率：

2013-2018 年臺灣照明市場規模維持約新臺幣 135-150 億元(不含車燈)，中電佔有率約 20%，而中電主要產品辦公室照明，市場佔有率超過 30%，維持臺灣照明市場領導品牌的地位，在中華徵信所的「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榮獲照明設備業第一名。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經濟部統計處公布的 2018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1.78%)，隨政府於 2018 年開始推展為期三年的政府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在各縣、市政府開始相繼執行，期盼帶動節能照明商品的需求提升，但初期執行效果不若預期，故 2018 年台灣照明市場規模呈現衰退，雖預測 2019 年經濟成長率 2.27%，但全球景氣前景未明，加上美中貿易爭端，故 2019 年台灣內需市場仍不容樂觀。

4. 競爭利基：

(1) 照明領導品牌，客戶：

東亞為臺灣照明市場的領導品牌，中電擁有全台 3,000 多個經銷點，並進駐各大 DIY、量販及 3C 市場。擁有品牌與通路，並提供『售前照明設計』、『客制化產品』及『完善售後服務』的全方位服務體系，是中電領先其他競爭者的最大優勢。目前更積極規劃創新通路營運模式，開闢市場，期能增加營運規模及收益。

(2) 中電擁有節能照明產品製造與銷售經驗

東亞照明節能照明產品的發展軌跡，從省電燈泡、T5 照明設備、照明控制系統乃至於太陽能發電系統及 LED 光電照明產品。除了滿足人類對光的需求同時，更體現節能減碳愛護地球的理念。

(3) 中電 LED 照明元件具備國際認證及專利

東亞照明身為台灣照明產業的領導者，擁有完整照明產業上下游之供應鏈，為提供高品質且有保障的 LED 產品，積極創造新契機與高效益，中國電器更與全球掌握 LED 專利五大廠之國際大廠策略合作，這也意味著中國電器受到世界級 LED 大廠的肯定。

(4) 中電 LED 路燈及儲能設備搶進政府示範標案 LED 路燈業務方面，雖水銀燈落日計畫 LED 路燈標案已進入尾聲，中電將持續積極爭取政府後續推展先進照明推廣小型標案及政府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中電已陸續開發完成對應產品，預估將可挹注 2019 年營收。

5. 發展遠景：

1995 年中國電器在台灣土地扎根，並以「東亞照明」品牌行銷國內市場，本著專業照明的精神，拓展照明產品線，陸續導入節能自動化生產，並積極推廣綠色照明及綠色能源，擁有完整的技術和資源，不但是台灣照明第一品牌，更晉升為世界級的照明企業，成為真正的「全方位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面對環境變遷及市場挑戰，中國電器積極進行組織再造及流程變革，並從品牌價值創造、深耕擴大通路、激盪製造核心、強化投資事業、資產活化等五個重要環節來全方位佈局，用以因應產業的快速變化及銷售型態與消費者的改變，朝智慧照明與健康照明將並進發展，打造更符合人性化的環境照明需求。

6. 市場有利因素：

- (1) 經濟部公布「智慧節電計畫」推展為期三年的政府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在各縣、市政府已開始相繼執行，估計到 2020 年底，共可節電 44.69 億度、抑低用電需求量 83.8 萬瓩，總投入預算約新台幣 159 億元。縣市共推住商節電方案投入預算共 75 億元，針對智慧照明燈具、能源管理系統導入等，補助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金額。地方政府的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計畫，主要分為節電基礎工作、設備汰換，以及地方特色節電計畫三部分；其中設備汰換主要是補助部分場域的智慧照明燈具總經費約 75 億元，主要為汰換老舊低效率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及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並幫助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在總預算 159 億元中，投入最多部分為設備汰換，占比高達 87%。估計引入投資金額可達 244 億元；如以每項產品使用年限擴大統計，節電總量可達 284 億度。
- (2) 2018 年全球 LED 室內商業照明市場為 158.7 億美金，佔全球 LED 照明總產值的 42%，預估全球 LED 商業照明 2018~2021 的年複合增長率為 3%，LED 照明市場受惠於 LED 技術進展，市場規模持續擴大，根據 LEDinside 最新研究數據來看，LED 照明市場規模將於 2019 年來到 333 億美元，LED 照明滲透率將從 2017 年的 22%，於 2019 年拉升至 63%，隨著 LED 燈具技術持續突破，將引領植物照明、醫療手術燈照明、海運與港口照明等，從簡單的照明需求，進階至追求光與人的健康、光與自然和諧發展。
- (3) 隨著產品多元、技術持續提升、產業鏈生態系日臻成熟以及廠商的積極推動，全球智慧照明市場進入高速發展階段。根據 LEDinside 研究最新數據顯示，2017 年全球智慧照明市場規模接近 46 億美元，年成長率高達 95%，預計 2020 年可達 134 億美元，在物聯網時代下，要實現更高水準的智慧照明和照明的可持續發展，跨界融合是必經之路。
- (4) 2018 年涉入健康照明的廠商不斷增多，除了首爾半導體、Philips 等國際廠商以外，中國廠商也逐步加入 LED 健康照明陣營。LED 健康照明產業已經初具規模，隨著技術的進一步提升以及成本的進一步下降，LED 將快速步入健康照明時代。隨著人們生活水準的不斷提升，健康問題將越來越受到重視。光作為人體晝夜節律系統主要驅動力之一，無論是自然的太陽光還是人造光源，都會引發一連串的生理節律反應。健康照明，通俗點講就

是通過照明，能改善並提高人們工作、學習、生活的條件和品質，促進心理和生理健康的照明，也將是未來眾多 LED 照明廠商的願景。

7. 市場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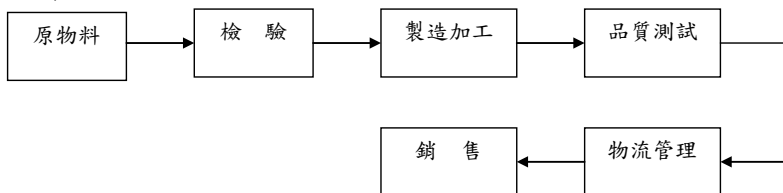
- (1)國際五大廠商（飛利浦、歐司朗、Cree、日亞化及豐田合成）掌握了 LED 的基礎技術專利，且還藉由交叉授權關係使得專利佈局網絡更緊密，這讓後進廠商很難有生存空間；隨著近年來各廠互告侵權官司的局面來看，整個 LED 市場從過去的擴充產能、殺價競爭搶市佔的局面，已經開始轉變成專利戰，中國廠商也看到這一點，因此透過併購希望能藉此快速取得專利，一旦讓中國廠商順利取得專利，不僅台灣的 LED 廠會直接面臨衝擊，日本 LED 廠也同樣受影響。
- (2) 2018 年 4 月 4 日美國對中國產品加徵關稅，正式發佈 301 調查，建議對 1300 項約 500 億美元的中國出口美國商品加徵 25% 的關稅。這項清單中涉及的 LED 產品主要是包含晶片與背光產品等的工業中間品，在 9 月 17 日，美國總統特朗普宣佈對價值 2000 億美元的中國產品增課 10% 的關稅，自 9 月 24 日起正式實施一直到 2018 年年底，並且，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這一關稅將增至 25%。在此 2000 億美元的加徵關稅產品中，照明產業的金額約為 80 億美元，這將間接影響到照明產業上游相關的 LED 產業鏈，於美國時間 12 月 1 日，中美兩國領導人在兩國經貿問題上達成了共識。雙方決定停止升級關稅等貿易限制措施，包括不再提高現有針對對方的關稅稅率，及不對其他商品出台新的加徵關稅措施。另外，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已宣佈將對中國輸美產品加徵關稅稅率提升至 25% 的期限推遲至 2019 年 3 月 2 日，中美貿易戰為產業帶來不確定性，在未來是否將重新思考其 LED 照明市場布局策略，對 LED 照明產業的影響也值得繼續觀察。
- (3)目前 LED 燈具市場高度集中、LED 照明產品價格下降的衝擊，根據 LEDinside 隨著 LED 路燈普及與使用壽命長的特性，2019 年開始出貨量將呈現小幅下滑的趨勢。而傳統燈具汰換成 LED 照明產品已發展多時，隨著汰換潮結束，仍須面對市場飽和的趨勢，因而整個產業也必須思考該如何從何處著手，調整接下來的發展策略，以提升 LED 照明產品的附加價值。
- (4)目前中國業者已茁壯為國際大廠，從磊晶廠三安光電到封裝、照明廠木林森，都建立起驚人的規模經濟，地位追上或超越台灣業者，此外並藉由投入先進技術研發、提高產品品質的方式，在國際市場中保有強大競爭力。也讓台灣 LED 產業陷入與面板廠十分類似的處境，台灣 LED 廠顯然要尋求差異化與創新經營，才能因應更殘酷的競爭。面對陸商崛起台廠唯有差異化才能生存，LED 相關行業勢必走向跨域合作、結盟的模式，讓擁有技術、品牌、服務等核心優勢的企業在競爭中脫穎而出。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 品 名 稱	重 要 用 途
燈 泡	家用、店舖、辦公室、戶外、室內等照明用
日 光 燈	家用、店舖、辦公室、戶外、室內等照明用
燈 具	家用、店舖、辦公室、戶外、室內等照明用
磷酸鋰鐵電池模組	綠色照明系統、電動工具、電動腳踏車、電動摩托車、電動球場車及電動汽車等
L E D 直 流 電 源	家用、店舖、辦公室、戶外、室內等 LED
電 子 安 定 器	照明光源用
T5、T9 直型螢光燈	家用、店舖、辦公室、戶外、室內等 T5、
電 子 安 定 器	T9 照明用

2、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名 稱	重 要 供 應 商	供應情形	
冷 軋 銅 板	正龍、谷商、朔元	穩	定
冷 軋 烤 漆 銅 板	國朧、澧盛	穩	定
光 面 鋁 板	安森、台灣津聖	穩	定
熱 浸 鍍 鋅 銅 板	朔元、澧盛、亞旭	穩	定
紙 盒	美和、順強、永承	穩	定
燈 罩	長奇、萬承	穩	定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兩年度本公司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第 1 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創科技	253,541	15.86%	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亞壯照明	399,480	23.67%	無	亞壯照明	104,496	25.97%	無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其他	1,345,078	84.14%	—	其他	1,288,092	76.33%	—	其他	297,866	74.03%	—
	進貨淨額	1,598,619	100.00%	—	進貨淨額	1,687,572	100.00%	—	進貨淨額	402,362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係因市場趨勢變化，客戶產品需求變動等原因所致。

2. 最近兩年度占本公司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無。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 能 (千 只)	產 量 (千 只)	產 值 (千 元)	產 能 (千 只)	產 量 (千 只)	產 值 (千 元)
燈	具	4,700	3,356	860,578	4,700	3,318	807,221
合	計	4,700	3,356	860,578	4,700	3,318	807,221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千 只)	值 (千 元)	量 (千 只)	值 (千 元)	量 (千 只)	值 (千 元)	量 (千 只)	值 (千 元)
照 明 產 品	傳統照明	15,341	1,407,451	0.7	168	16,874	932,916	14	2,892
	LED 照明	5,060	1,257,309	0.3	54	8,172	1,381,878	0	0
租 金 及 其 它		—	40,605	0	0	—	33,918	0	0
合 計		—	2,705,365	1.0	222	—	2,348,712	14	2,892

三、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截至 108/03/31 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3/31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45	37	37
	技 術 人 員	117	66	50
	業(事)務員	112	129	113
	作 業 員	36	29	36
	合 計	310	261	236
平 均 年 齡		47.9	48.6	48.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1.6	22.1	21.7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3.2%	3.8%	5%
	大 學	25.2%	25.1%	29%
	專 科	36.4%	39.9%	41%
	高 中 (職)	27.4%	25.1%	22%
	高 中 以 下	7.8%	6.1%	3%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環境污染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04.21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無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無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二) 為配合政府政策及資源回收再利用，利用回收燈管材料再加工循環使用達永續經營目的，本公司各廠均已通過 ISO014000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且不再使用容易污染大地之原料，各項環境管理方案軟體及硬體措施逐年進行建立與改善。

1、配合政府政策

- (1) 配合節能標章推動小組提倡節能標章之實施，提高照明產品之能源效率。
- (2) 因應世界各國對於環保法令之要求，各工廠訂定對於國際環保公約或指令管制及供應/承攬商應共同配合之事項，以共同促進遵守國際法令/指令，保護地球及減輕對環境生態系統影響的責任。

2、預估成效

(1) 燈具申請環保標章認證合格規格：

FVS-H28346HV2EA、FVS-H28246HV2EA、FVS-H28146HV2EA、
FVS-H28244LBHV2EA、FVS-H14486HV2EA、FVS-H14386HV2EA、
FVS-H14244SHV2EA、FVS-H14241XHV2EA、FK-H28201HV2EA、
FV-H283413XBHV2EA、FV-H28201HV2EA、FV-H144413XBHV2EA、
FV-H143413XBHV2EA、FV-H142413XBHV2EA

合計 14 款環保標章燈具

- (2) 螢光燈管申請節能標章認證合格規格：FH28D0EX、FH28N-EX、FH14D-EX
(3) 使用無鉛材料生產符合 WEEE 及 RoHS 管制，生產 FL20 系列、FL30 系列、FL40 系列燈管。

- (4) 能源局申請燈具節能標章合格規格：

辦公及營業場所節標：

LPS-4114CD(110/220V)、LPS-4114CDVD(110/220V)、
LPS-4115CAAD-SE(110/220V)、LPS-4115CAAD-SE(110/220V)、
LPS-4115CD(110/220V)、LPS-4115CDVD(110/220V)、LPS-4115EAAD(110/220V)、
LPT-2210EHV2AAD(110/220V)、LPT-2601HV2AAD(110/220V)、
LPT-2602DVAAD(110/220V)、LPT-4303DVAAD(110/220V)、
LPT-4601HV2AAD(110/220V)、LTB-H41002AA-HV(110/220V)、
LTB-H41002-HV(110/220V)、LTB-H42002AA-HV(110/220V)、
LTB-H42002-HV(110/220V)、LTS-2140XAA-HV(110/220V)、
LTS-2143XAA-HV(110/220V)、LTS-21441XAA-HV(110/220V)、
LTS-2240XAA-HV(110/220V)、LTS-2243XAA-HV(110/220V)、
LTS-22441XAA-HV(110/220V)、LTS-4140XAA-HV(110/220V)、
LTS-4143XAA-HV(110/220V)、LTS-41441XAA-HV(110/220V)、
LTS-4240XAA-HV(110/220V)、LTS-4243XAA-HV(110/220V)、
LTS-42441XAA-HV(110/220V)、LTS-H2140XAA-HV(110/220V)、
LTS-H2240XAA-HV(110/220V)、LTS-H4140XAA-HV(110/220V)、
LTS-H42304HV3(110/220V)、LTS-H42304HV3AA(110/220V)、
LTS-H4240XAA-HV(110/220V)、LTT-H23452XHV3AA(110/220V)、
LTT-H2446HV3AA(110/220V)、LTT-H2446HV3AA(110/220V)、
LTT-H42421XHV3AA(110/220V)、LTT-H43452HA(110/220V)、
LTT-H43452HV3AA(110/220V)、LTT-H43452HV3AA(110/220V)、
LTZ-1/20SAA-HV(110/220V)、LTZ-1/40SAA-HV(110/220V)、
LTZ-2/20SAA-HV(110/220V)、LTZ-2/40SAA-HV(110/220V)

高天井燈：

LHBQ03-100AAD(110/220V)、LHBQ03-150AAD(110/220V)

平板燈：

LPT-2601HV2AAD(110/220V)、LPT-4301HV2AAD(110/220V)、
LPT-4601HV2AAD(110/220V)

道路燈：

LRW005-E030AA7N-2D(220V)、LRW005-E060AA7N-2D(220V)、
LRW005-E080AA7N-2D(220V)、LRW005-E110AA7N-2D(220V)、
LRW005-H030AA7N-2D(220V)、LRW005-H060AA7N-2D(220V)、
LRW005-H080AA7N-2D(220V)、LRW005-H110AA7N-2D(220V)

室內照明：

FK-H28201HV2EA(110/220V)、FV-H142413XBHV2EA(120/220V)、
FV-H143413XBHV2EA(110/220V)、FV-H144413XBHV2EA(110/220V)、
FV-H28201HV2EA(110/220V)、FV-H283413XBHV2EA(120/220V)、
FVS-H14241XHV2EA(120/220V)、FVS-H14244SHV2EA(120/220V)、
FVS-H14386HV2EA(110/220V)、FVS-H14486HV2EA(110/220V)、
FVS-H28146HV2EA(120/220V)、FVS-H28244LBHV2EA(110/220V)、
FVS-H28246HV2EA(110/220V)、FVS-H28346HV2EA(120/220V)、

LTT-H23452XHV2AA(110/220V)、LTT-H2441HV2AA(110/220V)、
LTT-H2441HV2AA(110/220V)、LTT-H2441XHV2AAD(110V/220V)、
LTT-H2441XHV2AAW(110V/220V)、LTT-H24421HV2AA(AC 110V/220V)、
LTT-H42421XHV2AA(AC 110V/220V)、LTT-H43452HV2AA(110/220V)、
LTT-H43452HV2AA(110/220V)

合計 81 款節標燈具

3、本公司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產品無直、間接外銷歐洲或無涉及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規範，但已陸續導入無鉛材料生產。

（2）本公司 24 種原物料均通過 RoHS 認證。

4、因應國際環保標準與清潔生產推動，故進行 EuP (Energy using Products Directives 耗能產品指令) 輔導計劃，讓本公司製程、產品及服務各層面導入清潔生產，因而健全環安體質、展現環安績效，進而提昇產業競爭力。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成立至今逾六十四年，一切制度均健全，在企業以人為中心前提下，舉凡員工福利、獎金制度、退休制度及成立員工持股信託等，以留住人才，發揮企業團隊精神，營造更好業績回饋投資大眾。

1、員工福利措施

- A. 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B. 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
- C. 員工子女就學教育補助金，成績優異另發獎學金。
- D. 員工之婚喪喜慶發給禮金。
- E. 福利會於年節時發給紀念品代金或禮品。

2、員工進修與訓練

A. 年度教育訓練計畫

依照人力資源職能盤點之實施，針對人員技能水準及之不足，編列費用預算及規劃實施訓練課程，提升員工專業技能，滿足用人需求，以完成公司整體經營之目標。

B. 專案教育訓練計畫

各訓練單位，依據公司年度經營方針，調整年度策略工作，並據此規劃相關技能之教育訓練。

C. 新人職前(銜接)訓練計畫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辦法訂定退休制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同時由公司委請精算師精算後，按月提列退休準備金負債，且按月依薪資總額 2%提存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本公司員工任滿 20 年以上可以申請退休，優於

勞基法規定的 25 年。另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所提撥新制退休金，則存入勞保局勞工之退休金專戶管理。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對員工福利措施和資方廣泛深入討論，以增進勞資和諧氣氛。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三) 員工行為規範

1、員工應遵守之行為規範如下：

- (1) 對於生產技術或管理制度應提出建議改進
- (2) 對於公司權益有所危害或舞弊行為，應能事先舉發或防止，而使公司減免損失
- (3) 領導有方，使業務發展有相當收穫
- (4) 服務勤勞，努力本職
- (5) 臨財不苟
- (6) 遇非常變故，臨機應變措施要得當
- (7) 積極推動主辦業務並作重大改革，提昇工作績效
- (8) 節省原料或有效利用廢滯料

2、員工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 (1) 違反作業規定致使作業受影響
- (2) 工作時間中，未經主管允許，擅離職守
- (3) 擾亂秩序，侮辱同仁或妨礙他人工作
- (4) 故意或因過失浪費損害公務
- (5) 擅用他人識別證或將識別證借予他人使用
- (6) 利用本公司名義在外招搖撞騙
- (7) 竊盜公司財務或挪用公款或毀損公務
- (8) 品性不端或行為粗暴
- (9) 瀆職、失職和失察情事導致公司受損
- (10) 不服從主管之指揮、調遣而公然威脅
- (11) 仿效上級主管人員之簽名，盜用印信或未經核准擅自使用印信
- (12) 洩漏公務機密或謊報事實
- (13) 於公司內或對外發佈不利公司之言詞或文件者
- (14) 在工作場所內鬥毆、酗酒、行為不檢
- (15) 未經准許擅帶外人進入公司參觀或外出時拒絕警衛人員檢查所攜帶物件
- (16) 偽造出勤紀錄或請他人代刷卡
- (17) 對於公司主管、主管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重大侮辱
- (18)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公司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公司在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

(四) 本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推動危險設備一機一證制度，提昇工安管理系統。
- 2、確實執行菸害防制法，辦公室工廠等室內空間全面禁煙，維護員工身體健康。
- 3、落實員工健康保護，每兩年定期實施一般勞工健康檢查。
- 4、為落實菸害防制法之實施，舉辦菸害及檳榔防治宣導會。
- 5、建置工安兼任督導員制度，將職場安全衛生由點擴展為全員參與的管理。
- 6、廠房建置排煙消防系統，以符合消防法規。
- 7、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廠區設置雨污水分流設施，以遵守雨污水分流原則。

(五) 公司履行之社會責任

1、環保政策與改善計劃

- (1) 配合節能標章推動小組提倡節能標章之實施，提高照明產品之能源效率。
- (2) 因應世界各國對於環保法令之要求，各工廠訂定對於國際環保公約或指令管制及供應/承攬商應共同配合之事項，以共同促進遵守國際法令/指令，保護地球及減輕對環境生態系統影響的責任。

2、社區服務

定期打掃工業區街道，加強工業區環境衛生。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詳下表)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3)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2,746,920	2,825,485	3,059,144	4,504,324	2,856,689	無相關資料(註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2,694,848	2,328,643	2,021,027	1,384,954	1,290,763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他資產 (註2)	3,122,267	2,259,819	1,605,033	1,322,426	1,379,311		
資 產 總 額	8,564,035	7,413,947	6,685,204	7,211,704	5,526,76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63,168	1,928,426	2,167,642	1,952,164		798,305
	分配後	2,963,168	1,928,426	2,167,642	2,350,603		註 4
非 流 動 負 債	277,153	273,912	282,413	240,783	205,4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40,321	2,202,238	2,450,055	2,192,947		1,003,795
	分配後	3,240,321	2,202,238	2,450,055	2,591,386		註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5,311,608	5,200,712	4,224,530	4,945,021	4,522,968		
股 本	3,984,392	3,984,392	3,984,392	3,984,392	3,984,392		
資 本 公 積	524,827	514,132	514,132	958	2,9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26,951	710,592	(161,107)	971,095		654,140
	分配後	726,951	710,592	(161,107)	572,656		註 4
其 他 權 益	76,134	(7,708)	(112,191)	(10,728)	(117,788)		
庫 藏 股 票	(696)	(696)	(696)	(696)	(696)		
非 控 制 權 益	12,106	10,897	10,619	73,736	-		
權 益 分 配 前	分配前	5,323,714	5,211,609	4,235,149	5,018,757		4,522,968
	分配後	5,323,714	5,211,609	4,235,149	4,620,138		註 4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當年度截至刊印日尚無經會計師核閱後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註4：107年度盈虧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暫不列示。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2,114,393	1,626,010	1,923,820	3,930,150	2,482,521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688,092	2,324,811	2,020,736	1,365,446	1,289,741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註2)	3,746,274	3,447,894	2,728,805	2,523,874	2,481,063	
資產總額	8,548,759	7,399,715	6,673,361	7,819,470	6,253,3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59,998	1,925,091	2,166,418	1,909,645	
	分配後	2,959,988	1,925,091	2,166,418	2,308,084	
非流動負債	277,153	273,912	282,413	964,804	936,07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37,151	2,199,003	2,448,831	2,874,449	
	分配後	3,237,151	2,199,003	2,488,831	3,272,88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311,608	5,200,712	4,224,530	4,945,021	4,522,968	
股本	3,984,392	3,984,392	3,984,392	3,984,392	3,984,392	
資本公積	524,827	514,132	514,132	958	2,9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26,951	710,592	(161,107)	971,095	
	分配後	726,951	710,592	(161,107)	572,656	
其他權益	76,134	(7,708)	(112,191)	(10,728)	(117,788)	
庫藏股票	(696)	(696)	(696)	(696)	(696)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311,608	5,200,712	4,224,530	4,945,021	
	分配後	5,311,608	5,200,712	4,224,530	4,546,582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不適用。

註4：107年度盈虧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暫不列示。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2,857,486	2,689,618	2,676,319	2,705,587	2,351,604	無相關資料(註2)
營 業 毛 利	649,579	636,417	575,813	523,447	539,620	
營 業 損 益	63,749	59,887	(31,546)	(186,811)	(111,9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1,626)	(25,487)	(842,168)	841,903	137,225	
稅 前 淨 利	(297,877)	34,400	(873,714)	655,092	25,22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76,543)	12,005	(858,087)	587,896	34,40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276,543)	12,005	(858,087)	587,896	34,4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87	(88,247)	(118,373)	101,421	(108,9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4,656)	(76,242)	(976,460)	689,317	(74,56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75,308)	13,214	(857,809)	618,224	67,70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1,235)	(1,209)	(278)	(30,328)	(33,3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73,421)	(75,033)	(976,182)	719,533	(41,6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235)	(1,209)	(278)	(30,216)	(32,864)	
每 股 盈 餘	(0.69)	0.03	(2.15)	1.55	0.17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當年度截至刊印日尚無經會計師核閱後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2,857,619	2,689,690	2,675,172	2,700,608	2,322,647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650,981	636,130	575,713	553,106	567,508	
營 業 損 益	88,978	79,275	(21,209)	(123,303)	(37,6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6,201)	(43,303)	(852,227)	808,723	96,202	
稅 前 淨 利	(297,223)	35,972	(873,436)	685,420	58,53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275,308)	13,214	(857,809)	618,224	67,7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87	(88,247)	(118,373)	101,309	(109,3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7,421)	(75,033)	(976,182)	719,533	(41,69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0.69)	0.03	(2.15)	1.55	0.17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不適用。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序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 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 落及其他事項段落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 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 落及其他事項段落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 陳麗琦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 落及其他事項段落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 陳麗琦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 陳麗琦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84	29.71	36.65	30.41	18.16	無相關資料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7.84	235.57	223.53	379.76	366.3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2.70	146.52	141.13	230.73	357.84	
	速動比率	61.39	108.63	96.20	194.29	274.94	
	利息保障倍數	(4.21)	1.29	(41.78)	38.50	26.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7	4.18	4.60	4.08	3.18	
	平均收現日數	94.33	87.36	79.32	89.54	114.88	
	存貨週轉率（次）	2.11	2.50	2.47	2.68	2.7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4	5.53	4.97	5.45	5.28	
	平均銷貨日數	172.69	146.17	147.66	136.34	133.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3	1.07	1.23	1.59	1.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1	0.34	0.38	0.39	0.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6)	1.39	(11.93)	8.67	0.55	
	權益報酬率（%）	(5.06)	0.23	(18.17)	12.71	0.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48)	0.86	(21.93)	16.44	0.63	
	純益率（%）	(9.68)	0.45	(32.06)	21.73	1.46	
	每股盈餘（元）	(0.69)	0.03	(2.15)	1.55	0.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32	18.91	(3.42)	(0.07)	(24.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72	33.50	23.54	55.00	63.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7.63	5.37	(1.22)	(5.73)	(9.6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96	3.39	(2.73)	0.67	0.48	
	財務槓桿度	9.67	(1.01)	0.61	0.91	0.9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本期負債總額因償還短期借款，且出售樹谷園區土地之預收款因已過戶完成予以沖轉，故負債佔資產比率大幅下降。							
2、本期因流動負債大幅減少，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增加。							
3、本期利息保障倍數因稅前利益減少而下滑。							
4、本期銷貨淨額減少，且期末應收款因政府標案請款流程較長而增加，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與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5、本期稅前純益及稅後損益均大幅減少，故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都減少。							
6、現金流量比率變動說明：本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增加，使上述比率減少。							
7、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說明：因本期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及發放現金股利，使上述比率呈現負成長。							
8、營運槓桿度變動說明：本期為營業收入淨額減少，致上述比率下降。							

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 0 8 年 3 月 3 1 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87	29.72	36.70	36.76	27.67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7.91	235.49	223.03	432.81	423.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1.43	84.46	88.80	205.81	312.55	
	速動比率	40.10	46.53	43.87	175.26	229.29	
	利息保障倍數	(4.20)	1.30	(41.77)	40.38	59.0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8	4.18	4.60	4.11	3.17	
	平均收現日數	94.18	87.36	79.31	88.80	115.30	
	存貨週轉率(次)	2.11	2.50	2.47	2.78	2.8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91	7.24	4.97	5.40	5.15	
	平均銷貨日數	172.64	146.14	147.70	131.11	128.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3	1.07	1.23	1.60	1.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1	0.34	0.38	0.37	0.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5)	1.41	(11.95)	8.73	0.97	
	權益報酬率(%)	(5.05)	0.25	(18.20)	13.48	1.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	(7.46)	0.90	(21.92)	17.20	1.47	
	純益率(%)	(9.63)	0.49	(32.07)	22.89	2.91	
	每股盈餘(元)	(0.69)	0.03	(2.15)	1.55	0.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45	25.33	0.91	1.31	(24.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75	25.87	22.28	51.84	91.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7.18	7.23	0.32	(0.33)	(8.4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07	2.76	(4.39)	0.48	(0.32)	
	財務槓桿度	2.80	(1.98)	0.51	0.88	0.9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說明：

- 1、本期負債總額因償還短期借款，且出售樹谷園區土地之預收款因已過戶完成予以沖轉，故負債佔資產比率大幅下降。
- 2、本期因流動負債大幅減少，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增加。
- 3、本期利息保障倍數因利息費減少而增加。
- 4、本期銷貨淨額減少，且期末應收款因政府標案請款流程較長而增加，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與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 5、本期稅前純益及稅後損益均大幅減少，故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數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都減少。
- 6、現金流量比率變動說明：本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致上述比率產生負數。
- 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說明：本期因平均資本支出下降，致上述比率增加。
- 8、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說明：本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及發放現金股利，使上述比率呈現負成長。
- 9、營運槓桿度變動說明：本期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減少且小於營收淨額，另因本期營業虧損，致上述比率呈現負數。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詳第 87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詳第 99 頁至第 183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詳第 184 頁至第 258 頁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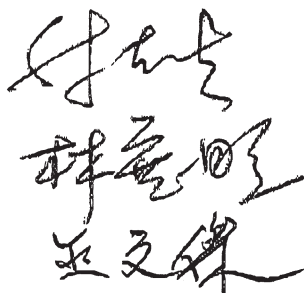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鄭旭然、楊承修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is at the top, followed by two more signatures below it. The signature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ized Chinese calligraphy style. The first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林金明', the second '林金明', and the third '王文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增減金額	比例變動
流動資產	2,856,689	4,504,324	(1,647,635)	(36.58%)
固定資產	1,290,763	1,384,954	(94,191)	(6.80%)
其他資產	1,379,311	1,322,426	56,885	4.30%
資產總額	5,526,763	7,211,704	(1,684,941)	(23.36%)
流動負債	798,305	1,952,164	(1,153,859)	(59.11%)
負債總額	1,003,795	2,192,947	(1,189,152)	(54.23%)
股本	3,984,392	3,984,392	0	0.00%
資本公積	2,920	958	1,962	204.80%
保留盈餘	654,140	971,095	(316,955)	(32.64%)
股東權益總額	4,522,968	5,018,757	(495,789)	(9.88%)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說明：

- 1、流動資產減少 1,647,635 仟元，主要係因出售房地而收到履約保證金 1,135,139 仟元(帳列其它金融資產)，因償還借款與發放現金股利而減少，另外董事會決議處分台南市樹谷園區土地，因已符合土地所有權移轉之條件，故將此項資產成本 287,580 仟元予以轉銷除帳。
 - 2、流動負債減少 1,153,859 仟元，主要為償還短期借款，以及出售樹谷園區土地已完成過戶而將預收款項予以除帳。
 - 3、資本公積增加 1,962 仟元，主要因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所致。
 - 4、本期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本年度認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減少所致。
 - 5、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重大變動之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 就上述分析可推知本公司近二年度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動，係因認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其它係屬正常營運活動所產生之良性影響。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總額	2,445,487		2,810,934		(365,447)	(13.00%)
減：銷貨退回	56,155		63,149		(6,994)	(11.08%)
銷貨折讓	37,728		42,198		(4,470)	(10.59%)
營業收入淨額		2,351,604		2,705,587	(353,983)	(13.08%)
營業成本		1,811,984		2,194,550	(382,566)	(17.43%)
營業毛利(損)		539,620		523,447	16,173	3.09%
營業費用		651,617		710,258	(58,641)	(8.26%)
營業利益(虧損)		(111,997)		(186,811)	74,814	(40.0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5,228		655,092	(629,864)	(96.15%)
所得稅(利益)		(9,172)		67,196	(76,368)	(113.6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34,400		587,896	(553,496)	(94.1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本期因 LED 路燈政府標案已結束致營業額減少，然因營業費用撙節支出，故營業虧損較上期減少。
- 2、因業外收入而產生稅前淨利，另因營所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故本期產生所得稅利益。
- 3、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因業外收入減少而減少。
- 4、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2018 年全球 LED 室內商業照明市場為 158.7 億美金，佔全球 LED 照明總產值的 42%，預估全球 LED 商業照明 2018~2021 的年複合增長率為 3%，LED 照明市場受惠於 LED 技術進展，市場規模持續擴大，根據 LEDinside 最新研究數據來看，LED 照明市場規模將於 2019 年來到 333 億美元，LED 照明滲透率將從 2017 年的 22%，於 2019 年拉升至 63%，隨著 LED 燈具技術持續突破，將引領植物照明、醫療手術燈照明、海運與港口照明等，從簡單的照明需求，進階至追求光與人的健康、光與自然和諧發展。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額(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63,395	(198,828)	(638,938)	425,629	—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198,828 仟元，主要係因公司本年度支付各項應付款項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426,803 仟元，主要係因處分樹谷土地收取尾款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086,147 仟元，主要係因本年度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二) 現金不足額之改善計劃：無。

(三) 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4.91)	(0.07)	(35,485.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3.48	55	15.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9.61)	(5.73)	(67.71)

1、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說明：

(1)本年度流動負債減少但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致現金流量比率呈現負數增加。

(2)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且營運資金減少，致現金再投資比率呈現負成長。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25,629	200,000	(510,000)	115,629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民國 108 年度在獲利穩定成長情況下，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200,000 仟元。 (2)投資活動：預計民國 108 年度將購買不動產，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1,450,000 仟元。 (3)融資活動：預計民國 108 年度將發放現金股利及增加借款，致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940,000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轉投資政策	107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華芝玻璃(股)公司	玻管製造之垂直整合	27	已經停止生產，等待更新營業計畫。	無	無
中電投資(股)公司	一般事業投資	(7,193)	主要受到股票市場波動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無	無
中電開發(股)公司	不動產開發及投資	(16,270)	主要認列轉投資減損損失。	購置房地產出租增加收入	購置房地產出租增加收入
中永電動車(股)公司	電動車等相關產業裝配與銷售	(452)	日常營運支出	待台灣電動車市場及相關法令更為成熟，開拓新型態業務以利強化經營體質。	無
TOA ENERGY CORPORATION	一般事業投資	6	認列銀行利息收入	無	預計清算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公司	市場區隔以銷售美術燈為主	1,531	配合市場需求增加新產品及新光源轉型，美術燈銷售維持穩定獲利。	無	無
中創科技(股)公司	轉投資生產日光燈管	(8,781)	不再續租辦公室，一次提畢租賃改良物殘值。	無	無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控股公司	(25,835)	轉投資蘇州和鈞新能源公司，整體營收計劃仍逐步進行中，尚未達預期目標，呈現虧損。	持續擴展大陸磷酸鋰鐵電池業務。	無
Chung Tai Investment Co., Ltd.	控股公司	(1,078)	於 101 年成立，尚未產生重要收入。	已於 107 年 3 月出售	無
啟耀光電(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873	主要係因調整產品組合，將業務重心聚焦於獲利穩定的 LED 照明產品、玻璃基板加工業務及 IC 背光控制產品。	在既有的基礎上擴大與客戶之合作，並積極開拓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以持續提升整體競爭能力。	無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最近年度在利率偏低但走勢已十分平穩的情形下，本公司已規劃多元籌資管道及增加往來金融機構，爭取優惠之存放款利率，以降低利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2、匯率

本公司收付以美元為主，當能自然避險，除此之外，本公司也會隨時注意匯率之變化，並參酌往來銀行提供匯率變動趨勢資訊，於恰當時機，以機動彈性之方式，就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份，採取避險性之具體措施，預計可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將造成原料價格上揚，因此導致毛利下滑，目前原物料下跌，因此本公司透過全球運籌帷幄降低採購成本，提昇產品附加價格以維持毛利率。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高輸出 LED 光源模組開發，以模組化概念搭配各式燈具。
 - 2、節能標章規範之燈管式 LED 光源燈具、平板式燈具開發。
 - 3、智能照明燈具（調光、調色溫、遙控、感應、控制 APP）之開發。
 - 4、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
 - 5、LED 道路照明燈具、LED 高天井燈。
- 預計投入約 6000 萬元研發費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密切注意並掌握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相關制度。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以來均致力於研發創新及技術深耕，不斷研發新產品迎合消費者需求；隨著節能環保的世界趨勢，本公司也推出相關產品以開拓新市場。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穩健、保守、守法治，企業形象良好，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形。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目前並無併購之情事。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進貨

本公司進貨來源廣泛，故其價格、品質及交期之穩定為主要往來所考量的主要因素。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並無過度集中單一廠商之情事。

2、銷貨

本公司銷貨客戶眾多，內銷市場採普銷制，風險分散。出口時，大多要求即期信用狀。目前並無過度集中單一廠商之情事。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雖然董事、監察人或大股東曾出現變化或股權移轉，但公司穩健的經營團隊，一直為公司維持紮實的經營成果，並進而逐步提昇公司長期的產業競爭能力。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相關同仁於105年疑違反證券交易法涉訟，現於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另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於106年因前述案件而對本公司提出董事解任案，現繫屬於法院審理中。

另本公司於106年8月28日與投保中心就受理投資人登記求償案件簽訂和解協議書，係為兼顧社會投資大眾之訴訟經濟利益及以和為貴宗旨，並非就該事件承認有任何故意、過失、不法行為之主張。該和解金額計新臺幣79,000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由本公司、相關同仁及董監事等依和解協議書共同負擔，本公司按前指和解協議書內容進行分期支付，另本公司董監事就其所需共同分擔之款項已於106年11月完成匯付入帳。本公司於107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業已決議通過追認前開和解案及和解金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如常運作，並未受前述事項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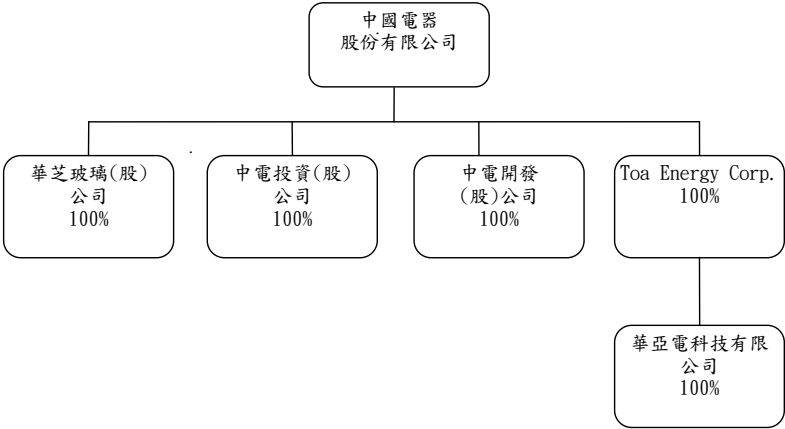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本公司在資安風險的管理的四構面包含人員、環境、設備及資料，在人員安全上，要防止人為的疏忽、濫用或誤用資訊及設備，在環境安全上，要做到防止環境的問題所造成資訊及設備的傷害，在實體設備安全上，要能防止設備因不當的安裝、設定及使用，造成的資訊安全事件，最後在資料安全上，與資訊相關稽核單位定時稽查，並加強內部資料控管，防止資料遭未經授權之存取及誤用，保護資料的完整性及可用性。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為新臺幣，單位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華芝玻璃（股）公司	75.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6 樓	100,000	玻殼、玻管之生產製造
中電投資（股）公司	79.09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6 樓	313,000	一般投資事業
中電開發（股）公司	102.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6 樓	100,000	不動產開發及投資
TOA Energy Corp.	101.7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30,000	一般投資事業
華亞電科技有限公司	102.3	香港中環砵甸乍街 6-8 號立輝大廈 804 室	USD 30,000	一般投資事業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

(四)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華芝玻璃(股)公司	董事長	顏義峰(中國電器)	10,000,000	100.00
	董事	翁芳裕(中國電器)		
	董事	李 旦(中國電器)		
	監察人	劉玄達(中國電器)		
中電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周麗真(中國電器)	31,300,000	100.00
	董事	廖伯熙(中國電器)		
	董事	周植基(中國電器)		
	董事	林寬照(中國電器)		
	董事	何宗儒(中國電器)		
	監察人	顏義峰(中國電器)		
中電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周麗真(中國電器)	10,000,000	100.00
	副董事長	廖年祈(中國電器)		
	董事	廖伯熙(中國電器)		
	董事	柯興樹(中國電器)		
	董事	周植基(中國電器)		
	董事	巫國想(中國電器)		
	監察人	林大生(中國電器)		
TOA Energy Corp.	代表人	顏義峰(中國電器)	30,000,000	100.00
華亞電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顏義峰(中國電器)	234,000,000	100.00

(五)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各式玻殼、玻管之生產製造。
2. 一般投資事業。
3. 不動產開發及投資。
4. 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及電動汽車等相關產業裝配與銷售。
5. 製造業、電子業及進出口貿易。
6. 從事電池粉體生產及設計製造鋰鐵電池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另予註明幣別外，餘為新臺幣，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華芝玻璃（股）公司	100,000	57,526	148	57,378	1,165	(539)	(56)	(0.01)
中電投資（股）公司	313,000	280,718	180	280,538	3,741	(7,195)	(7,193)	(0.22)
中電開發（股）公司	100,000	59,924	3,700	56,224	393	(13,577)	(41,670)	(4.17)
TOA Energy Corp.	USD 30,000	USD 48,958	USD 24,477	USD 24,481	-	-	6	-
華亞電科技有限公司	USD 30,000	USD 24,478	-	USD 24,478	-	-	-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華芝玻璃	1 億	自有資金	100%	108/4/9 至 108/4/11	無	116,273 股 1,162,727 元	461,025 元	0	無	無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麗 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

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749,189 仟元（已扣除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 91,344 仟元）佔總資產 14% 係屬重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九。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時，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並參考不同客戶群各帳齡區間之歷史平均回收率及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以可能損失率認列一定比例之備抵損失。本會計師評估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因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其判斷之過程與結果與實際損失金額可能產生差異，致使合併財務報表存有潛在不實表達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提列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瞭解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依據應收款項之歷史可回收比率、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等，評估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假設之合理性。
3.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預期信用損失矩陣資料，測試應收款項之帳齡，並依據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4. 透過驗證期後收款確認期末帳上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以評估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存貨評價

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652,866 仟元，佔總資產 12% 係屬重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瞭解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並依據過去實際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及參考當年度銷售狀況，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最近期銷貨憑證、核算變動銷售費用率及依據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取得存貨庫齡明細表，測試存貨之庫齡，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五所述，中國電器於 105 年遭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部分管理階層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商業會計法一案進行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本案現處於起訴審理階段中。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七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為新台幣 101,92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為新台幣 58,724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9)%。

中國電器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

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合併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合併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鄭 旭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 承 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5,629	8	\$	1,263,395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三）		209,732	4		206,850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4,229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769,315	14		-	-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39,628	1
1147	無法活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六）		-	-		59,895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749,034	14		730,642	10	
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155	-		39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十二及三一）	16,921	-		23,69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632	-		4,258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652,866	12		668,094	9	
1410	預付款項	9,000	-		43,352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	-		287,580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	-		1,165,139	16	
	其他流動資產	9,176	-		11,4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56,689	52		4,504,324	6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04,679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160,500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22,24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319,991	6		340,79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1,290,763	23		1,384,954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611,595	11		555,154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68,460	3		142,219	2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146	-		34,24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41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二八、三一及三二）	74,199	1		67,27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70,074	48		2,707,380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 5,526,763	100		\$ 7,211,70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160,000	3	\$	850,0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3,085	-		-	-
2150	應付帳款		377,942	7		298,96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4,507	-		5,46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7,365	1		33,168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一及三五）	193,224	3		321,248	4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七）	-	-		440,576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82	-		2,7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98,305	14		1,952,164	2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97,547	4		192,209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17,35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7,943	-		9,18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五）	-	-		22,0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5,490	4		240,783	3	
2XXX	負債總計	1,003,795	18		2,192,947	3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	3,984,392	72		3,984,392	55	
3200	資本公積	2,920	-		95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560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7,910	8		417,91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670	3		553,185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54,140	12		971,095	14	
3400	其他權益	(117,788)	(2)		(10,728)	-	
3500	庫藏股票	(696)	-		(696)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522,968	82		4,945,021	69	
36XX	非控制權益	-	-		73,736	1	
3XXX	權益總計	4,522,968	82		5,018,757	7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526,763	100		\$ 7,211,70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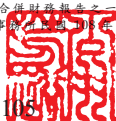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麗真

經理人：翁芳裕

會計主管：鄭宏仁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 2,351,604	100	\$ 2,705,5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二二、二三及三一）	<u>1,811,984</u>	<u>77</u>	<u>2,194,550</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539,620	23	511,037	19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u>	<u>-</u>	<u>12,41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39,620</u>	<u>23</u>	<u>523,447</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54,133	11	242,464	9
6200	管理費用	336,110	14	364,909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1,374</u>	<u>3</u>	<u>102,885</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51,617</u>	<u>28</u>	<u>710,258</u>	<u>26</u>
6900	營業淨損	(<u>111,997</u>)	(<u>5</u>)	(<u>186,811</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0,534	1	9,9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七、二三及三一）	122,574	5	914,925	3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1,008)	-	(17,468)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u>4,875</u>)	<u>-</u>	(<u>65,549</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7,225</u>	<u>6</u>	<u>841,903</u>	<u>31</u>
7900	稅前淨利	25,228	1	655,092	2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u>9,172</u>)	<u>-</u>	<u>67,19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4,400</u>	<u>1</u>	<u>587,896</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四、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7,069	1	(\$ 1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2,664)	(5)	-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2,783)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15)	-	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85	-	(8,32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	102,631	4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519)	-	6,3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866</u>	<u>-</u>	<u>88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08,961)</u>	<u>(5)</u>	<u>101,421</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4,561)</u>	<u>(3)</u>	<u>\$ 689,317</u>	<u>25</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7,702	3	\$ 618,224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u>(33,302)</u>	<u>(2)</u>	<u>(30,328)</u>	<u>(1)</u>
8600		<u>\$ 34,400</u>	<u>1</u>	<u>\$ 587,896</u>	<u>2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1,697)	(2)	\$ 719,533	26
8720	非控制權益	<u>(32,864)</u>	<u>(1)</u>	<u>(30,216)</u>	<u>(1)</u>
8700		<u>(\$ 74,561)</u>	<u>(3)</u>	<u>\$ 689,317</u>	<u>2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0.17</u>		<u>\$ 1.55</u>	
9850	稀 釋	<u>\$ 0.17</u>		<u>\$ 1.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麗真



經理人：翁芳裕



會計主管：鄭宏仁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資產負債表									
		總資產	總負債	資本公積	留存收益	其他權益	其他綜合收益	附註	項目	二	一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84,392	\$ 514,132	\$ 185,094	\$ 525,698	\$ 871,699	\$ 161,107	計	國外營運機構匯兌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031)	(\$ 69,160)
B17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7,588)	107,588	-	-	國外營運機構匯兌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031)	(\$ 69,160)
B13	法定盈餘公積轉補虧損	-	-	(185,094)	-	185,094	-	-	國外營運機構匯兌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031)	(\$ 69,16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958	-	-	-	-	-	國外營運機構匯兌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031)	(\$ 69,160)
C11	資本公積調補虧損	-	(514,132)	-	-	514,132	-	-	國外營運機構匯兌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031)	(\$ 69,160)
O1	因取得子公司產生之非控制權益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匯兌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031)	(\$ 69,16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618,224	618,224	-	-	國外營運機構匯兌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031)	(\$ 69,160)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	-	-	(154)	(154)	(1,168)	-	國外營運機構匯兌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031)	(\$ 69,16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84,392	958	-	417,910	553,185	971,095	(44,199)	國外營運機構匯兌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031)	(\$ 69,160)
A3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	-	-	-	-	-	(33,471)	國外營運機構匯兌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031)	(\$ 69,160)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984,392	958	-	417,910	553,185	971,095	(44,199)	國外營運機構匯兌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031)	(\$ 69,160)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44,560	-	(44,560)	-	-	國外營運機構匯兌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031)	(\$ 69,160)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98,439)	(398,439)	-	國外營運機構匯兌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031)	(\$ 69,16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營之變動數	-	1,962	-	-	-	-	-	國外營運機構匯兌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031)	(\$ 69,160)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匯兌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031)	(\$ 69,16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67,702	67,702	-	-	國外營運機構匯兌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031)	(\$ 69,160)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匯兌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031)	(\$ 69,16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3,754	13,754	2,294	國外營運機構匯兌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031)	(\$ 69,16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84,392	\$ 2,920	\$ 44,560	\$ 417,910	\$ 191,670	\$ 654,140	(\$ 41,902)	國外營運機構匯兌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031)	(\$ 69,160)

(請參閱附註 1 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麗真

經理人：翁芳裕

會計主管：鄭宏仁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228	\$ 655,0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	4,483
A20100	折舊費用	49,147	72,290
A20200	攤銷費用	8,760	1,3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318	-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17,098	144,3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評價損失（利益）	8,402	(13,536)
A20900	財務成本	1,008	17,468
A21200	利息收入	(20,534)	(9,995)
A21300	股利收入	(4,582)	(1,207)
A23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0,229	66,19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6,972)	(1,040,845)
A22700	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51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2,395	8,49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4,875	65,549
A24000	與關聯企業已實現利益	-	(12,410)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1,50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3,704)	11,2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一流動	(11,944)	21,878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7,646)	(123,8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0	1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969	8,916
A31200	存 貨	(31,067)	281,462
A31230	預付款項	(5,257)	(2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60	(3,319)
A32125	合約負債	(70,845)	-
A32130	應付帳款	85,944	(143,03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2)	(61,3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20,577)	76,476
A32210	預收款項	-	84,415
A322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7)	2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4)	(13,411)
A322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2,7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03,298)	121,7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31)	(17,5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455	\$ 11,4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4)	(116,9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828)	(1,3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777)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5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0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2,920)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8,57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79)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	699,44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79	218,865
B02300	處分子公司	(9,13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611)	(9,4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1,796	1,256,393
B02900	預收款項增加	(354,428)	354,428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5,73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438)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65,139	(1,135,139)
B07100	預付款項—非流動增加	(3,380)	(7,843)
B07500	收取之股利	8,368	13,25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3	(4,5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6,803	1,469,6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90,000)	(61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8,43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292	(1,4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6,147)	(611,4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406	(14,70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37,766)	842,0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3,395	421,30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5,629	\$ 1,263,3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麗真



經理人：翁芳裕



會計主管：鄭宏仁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44 年 6 月 11 日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所設立之生產事業，並於 79 年 1 月 16 日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主要經營業務如下：

- (一) 各種電器、照明產品等及相關附屬品之製造及銷售。
- (二) 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三)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經銷及投標業務。
- (四) 委託國內外廠商從事各種電器用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60,500	\$ 160,500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61,869	77,990	(2)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9,895	59,895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 留 盈 餘	107年1月1日 其 他 權 益	說 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一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	160,500		\$	-	\$ 160,500	\$	-	\$ -	(1)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869		16,121		77,990	-		16,121	(2)
	-		222,369		16,121		238,490	-		16,1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加：自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IAS 39) 重分類	-		59,895		-		59,895	-		-	
合 計	-	\$	282,264		16,121		298,385	-		16,121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 160,500 仟元，因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3,471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61,869 仟元，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16,121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合併公司評估後，適用 IFRS 15 對於合併公司現行收入認列未產生重大影響。合併公司選擇僅對轉換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另與收入相關之已收金額應認列為合約負債，故將原分類為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一流動，於 107 年 1 月 1 日金額為 86,148 仟元。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三)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2.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73,161	\$ 73,161
其他應付款	\$ 193,224	(\$ 720)	\$ 192,504
租賃負債－流動	-	22,142	22,14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51,739	51,739
負債影響	\$ 193,224	\$ 73,161	\$ 266,385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12年1月1日(註2)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自 107 年起，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於 106 年（含）以前，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四。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材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91 年度起，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 91 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本公司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另子公司因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取得之現金股利收入，應自本公司認列投資收益中減除，並將其轉列資本公積。

與被投資公司相互持股，係採用庫藏股票法認列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有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

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衡量，惟短期應付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107 年適用於 IFRS 15 之合約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照明產品及相關附屬品之銷售。由於照明產品及相關附屬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適用於 106 年未追溯適用 IFRS 15 之合約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有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下述(十五)租賃之會計政策。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六)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98	\$ 3,29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63,458	520,82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57,173	739,276
	<u>\$ 425,629</u>	<u>\$ 1,263,395</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769,315 仟元及 59,895 仟元，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適用 IFRS 9 後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25%~2.7%及 0.25%~1.07%。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0.60%~2.75%	0.60%~2.0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72,016	\$ 43,220
基金受益憑證	137,716	163,630
	<u>\$ 209,732</u>	<u>\$ 206,85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 14,229</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普通股	\$ 191,779
未上市（櫃）股票	12,900
	<u>\$ 204,679</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上市（櫃）及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一及附註十二。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805,612	\$ 784,737
減：備抵呆帳	(<u>56,578</u>)	(<u>54,095</u>)
	<u>\$ 749,034</u>	<u>\$ 730,642</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155	\$ 395
減：備抵呆帳	-	-
	<u>\$ 155</u>	<u>\$ 395</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14,503	\$ 430
應收出售辦公設備款	1,553	4,162
應收租金	88	2,689
應收處分投資款	-	15,165
其 他	<u>777</u>	<u>1,246</u>
	<u>\$ 16,921</u>	<u>\$ 23,692</u>

應收票據及帳款－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2 至 3 個月，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業務人員追蹤逾收繳期限之款項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準備矩陣係以應收帳款帳齡超過各群組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而帳齡未超過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係參考不同客戶群各

帳齡區間之歷史平均回收率、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以可能損失率認列一定比例之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一) 一般經銷商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交易對象已	
	未逾 期	已逾 期	有違約跡象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72%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323,499	\$ 8,115	\$ 4,028	\$ 335,64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2,314</u>)	(<u>8,115</u>)	(<u>4,028</u>)	(<u>14,457</u>)
攤銷後成本	<u>\$ 321,185</u>	<u>\$ -</u>	<u>\$ -</u>	<u>\$ 321,185</u>

(二) 量 販 商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交易對象已	
	未逾 期	已逾 期	有違約跡象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5.8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4,212	\$ 1,268	\$ 25,207	\$ 50,68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405</u>)	(<u>1,268</u>)	(<u>25,207</u>)	(<u>27,880</u>)
攤銷後成本	<u>\$ 22,807</u>	<u>\$ -</u>	<u>\$ -</u>	<u>\$ 22,807</u>

(三) 專案工程商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交易對象已	
	未逾 期	已逾 期	有違約跡象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6.42%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32,983	\$ 5,701	\$ -	\$ 138,68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8,540</u>)	(<u>5,701</u>)	<u>-</u>	(<u>14,241</u>)
攤銷後成本	<u>\$ 124,443</u>	<u>\$ -</u>	<u>\$ -</u>	<u>\$ 124,443</u>

(四) 政府工程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交易對象已	
	未逾期	已逾期	有違約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80,754	\$ -	\$ -	\$ 280,75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	<u>\$ 280,754</u>	<u>\$ -</u>	<u>\$ -</u>	<u>\$ 280,754</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0 月及 106 年 3 月參與雲林、彰化及嘉義縣府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標案，皆已交貨並達請款條件，工程決算金額為 540,073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款項 259,319 仟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暨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88,473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88,473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5,318
減：處分子公司	(2,447)
年底餘額	<u>\$ 91,344</u>

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請參閱附註三十。

應收票據及帳款－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90 天內	\$ 367,967
91 至 180 天	114,733
超過 181 天以上	<u>61,524</u>
合計	<u>\$ 544,22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包括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90 天內	\$ -
91 至 180 天	530
超過 181 天以上	<u>11,082</u>
合 計	<u>\$ 11,61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暨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585	\$ 21,958	\$ 81,543
加：本年度提列	-	4,483	4,483
由企業合併取得	<u>2,447</u>	<u>-</u>	<u>2,447</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032</u>	<u>\$ 26,441</u>	<u>\$ 88,473</u>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暨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90 天內	\$ -
91~180 天	-
超過 181 天以上	<u>62,032</u>
合 計	<u>\$ 62,032</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十、存貨－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材 料	\$ 97,238	\$ 94,031
在 製 品	17,097	8,276
半 成 品	-	22,073
製 成 品	<u>538,531</u>	<u>543,714</u>
	<u>\$ 652,866</u>	<u>\$ 668,094</u>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10,886 仟元及 538,264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08,174 仟元及 2,191,928 仟元，其中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7,098 仟元及 144,397 仟元。存貨跌價損失之產生主要係因存貨的市場淨變現價值變動及呆滯所致。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u>\$ 160,500</u>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被 投 資 公 司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u>流 動</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u>\$ 39,628</u>	2.84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華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10.00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4	0.22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u>667</u>	0.16
合 計	<u>\$ 22,241</u>	

	106年12月31日
<u>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61,869</u>

-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子公司中電開發於 104 年 7 月第 8 次董事會通過決議進行短期投資案。並於 104 年 10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後，認購開曼群島芯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Powercell Wise Holdings Corporation) 股份 624 仟股，投資價款計美金 1,498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8,567 仟元)。芯威於 106 年將各股東股份轉換為其轉投資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鉅威) 及薩摩亞賽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賽微) 之股份，拆分後之香港鉅威成本為 39,628 仟元，持股比率為 2.84%；賽微之成本為 8,939 仟元。另子公司中電開發於 106 年底處分賽微之股份，處分價款為人民幣 3,306 仟元 (帳列其他應收款，已於 107 年 1 月底收取)，並認列 6,226 仟元之處分投資利益。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殼及玻璃管之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註一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註一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開發及投資	100.00%	100.00%	註一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TOA ENERGY CORPORATION (Samoa)	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一及二
TOA ENERGY CORPORATION (Samoa)	華亞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一及二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機車、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	50.00%	註一及四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投資業	-	44.41%	註一及三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Sawtry Technology Ltd.	製造業、電子業及進出口貿易	-	100.00%	註一及三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和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業、電子業及進出口貿易	-	100.00%	註一及三
Sawtry Technology Ltd.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HK) Limited	製造業、電子業及進出口貿易	-	100.00%	註一及三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HK) Limited	蘇州和鈞新能源有限公司	從事電池粉體生產及設計製造鋰鐵電池	-	100.00%	註一及三

註一：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二：合併公司於 102 年 9 月底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投審會) 核准以美金 30,000 仟元，經由持股 100% 薩摩亞 TOA ENERGY CORP. 轉投資華亞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由其再轉投資廈

門市東亞照明光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亞照明（廈門）），惟為活化資產更改營運計劃，合併公司已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薩摩亞 TOA ENERGY CORP.全部或部分股權」或直接處分東亞照明（廈門）之廠辦大樓之議案。東亞照明（廈門）已於 104 年 5 月與廈門市東海火炬科技園區簽署商品房買賣合同解除協議，並依協議收回全數退房款。東亞照明（廈門）已完成清算，退房款已於 106 年 12 月經由 TOA ENERGY CORP.匯回本公司。另華亞電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已於 108 年 2 月 1 日完成清算。

註三：合併公司對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以下稱 GOLDEN CROWN）之持股為 44.41%，經 GOLDEN CROWN 106 年 9 月 6 日股東會通過之董事改選案，合併公司取得 GOLDEN CROWN 過半之董事席次，且對其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主導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合併公司持有 44.41%之權益於處分之公允價值為 73,370 仟元，此交易所產生處分投資損失之金額為 54,185 仟元（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重分類至損益數）。另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辭任子公司 GOLEDN CROWN 二席法人董事後對其喪失控制能力，是以將 GOLDEN CROWN 及其子公司自合併個體排除，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參閱附註十四、二六及二七。

註四：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參與，致增資後持股比例降低至 45.45%，因而喪失對其之控制力，故該公司自 107 年 3 月 26 日起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編製個體，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六。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230,318	39.25	\$ 228,783	39.25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40	42.47	84,204	42.47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8,933	45.00	17,725	45.00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十三)	11,690	45.45	-	-
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附註十三)	7,010	16.81	6,955	16.81
CHUNG TAI INVESTMENT CO.,LTD.	-	44.41	-	-
GLi ENERGY CO., LTD	-	-	3,130	50.00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	40.00
中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38.19	-	38.19
合 計	<u>\$ 319,991</u>	16.01	<u>\$ 340,797</u>	16.01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資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5 月及 8 月出售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 1,792 仟股及 12,843 仟股，出售價款分別為 26,805 仟元及 192,060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3,268 仟元及 32,447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3 月出售 CHUNG TAI INVESTMENT CO., LTD. 全數股權，出售價款為 1,278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691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4,875)	(\$ 65,549)
其他綜合損益	(24,302)	6,390
綜合損益總額	(\$ 29,177)	(\$ 59,15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107年度除 GOLDEN CROWN、CHUNG TAI INVESTMENT CO., LTD.及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出租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1,774,628	\$ 437,884	\$1,014,270	\$1,061,510	\$ 11,145	\$ 82,435	\$ -	\$ 31,826	\$4,413,698
增 添	-	90	-	1,608	-	6,955	1,722	1,176	11,551
處 分	(240,284)	(32,741)	-	(34,536)	(7,800)	(1,940)	-	(299)	(317,600)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117,242	5,329	-	44,746	35,747	203,064
內部移轉	-	-	-	27	-	-	10	1	38
重 分 類	(287,580)	-	-	-	-	-	-	-	(287,580)
淨兌換差額	-	-	-	(212)	(9)	-	(107)	(31)	(35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246,764</u>	<u>405,233</u>	<u>1,014,270</u>	<u>1,145,639</u>	<u>8,665</u>	<u>87,450</u>	<u>46,371</u>	<u>68,420</u>	<u>4,022,81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54,318	344,052	973,536	898,905	10,792	81,374	-	29,694	2,392,671
銷除一處分資產	-	(32,741)	-	(33,355)	(7,800)	(1,752)	-	(299)	(75,947)
折舊費用	-	10,830	5,466	51,143	166	748	96	1,219	69,668
認列減損損失	-	-	28,068	38,131	-	-	-	-	66,199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107,904	5,270	-	43,836	29,112	186,122
淨兌換差額	-	-	-	(805)	(13)	-	(152)	115	(85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54,318</u>	<u>322,141</u>	<u>1,007,070</u>	<u>1,061,923</u>	<u>8,415</u>	<u>80,370</u>	<u>43,780</u>	<u>59,841</u>	<u>2,637,858</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1,192,446</u>	<u>\$ 83,092</u>	<u>\$ 7,200</u>	<u>\$ 83,716</u>	<u>\$ 250</u>	<u>\$ 7,080</u>	<u>\$ 2,991</u>	<u>\$ 8,579</u>	<u>\$1,384,954</u>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1,246,764	\$ 405,233	\$1,014,270	\$1,145,639	\$ 8,665	\$ 87,450	\$ 46,371	\$ 68,420	\$4,022,812
增 添	-	221	-	4,599	-	4,634	2,879	1,278	13,611
處 分	-	-	-	(1,925)	(310)	(2,188)	(4,577)	(1,082)	(10,082)
處分子公司	-	-	-	(123,623)	(4,965)	-	(45,080)	(33,744)	(207,412)
重 分 類	(61,591)	(24,485)	-	-	-	30,333	-	-	(55,743)
淨兌換差額	-	-	-	254	(45)	-	407	(1,711)	(1,09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1,185,173</u>	<u>380,969</u>	<u>1,014,270</u>	<u>1,024,944</u>	<u>3,345</u>	<u>120,229</u>	<u>-</u>	<u>33,161</u>	<u>3,762,09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54,318	322,141	1,007,070	1,061,923	8,415	80,370	43,780	59,841	2,637,858
銷除一處分資產	-	-	-	(1,925)	(279)	(2,188)	(498)	(695)	(5,585)
折舊費用	-	9,497	1,394	27,785	172	2,972	1,371	2,146	45,337
認列減損損失	-	-	-	20,229	-	-	-	-	20,229
處分子公司	-	-	-	(118,017)	(4,965)	-	(44,113)	(29,929)	(197,024)
重 分 類	-	(29,263)	-	-	-	-	-	-	(29,263)
淨兌換差額	-	-	-	1,205	(25)	-	(540)	(864)	(22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54,318</u>	<u>302,375</u>	<u>1,008,464</u>	<u>991,200</u>	<u>3,318</u>	<u>81,154</u>	<u>-</u>	<u>30,499</u>	<u>2,471,328</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1,130,855</u>	<u>\$ 78,594</u>	<u>\$ 5,806</u>	<u>\$ 33,744</u>	<u>\$ 27</u>	<u>\$ 39,075</u>	<u>\$ -</u>	<u>\$ 2,662</u>	<u>\$1,290,763</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倉庫	15 至 45 年
辦公室	10 至 44 年
其他	8 至 30 年
出租設備	1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4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器具	2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租賃改良物	8 年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出售「台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81、81-1 及 97 至 102 地號」帳面價值 240,284 仟元之土地及房屋，土地面積為 484.48 坪，總價款為 1,281,750 仟元（未包含信託手續費 25 仟元），產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41,441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本交易業已照合約付款時程將 1,281,750 仟元存入至履約保證金專戶，並從中支付土地增值稅 116,567 仟元（包含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66,188 仟元）及房屋稅 44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履約保證金專戶餘額為 1,165,139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前述款項已於 107 年 1 月 5 日轉入銀行存款。

合併公司綠能事業處之智能儲能櫃（帳列出租設備）因無法如預期順利推展與銷售，評估資產價值已有減損之跡象，本公司於 106 年度係採用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作為前述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16%，可回收金額係依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出具之動產設備鑑價報告相關資料為基礎，於 106 年度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 28,068 仟元。本公司之磷酸鋰鐵電池生產設備（帳列機器設備）因調整生產計畫，評估資產價值已有減損之跡象，依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出具之動產設備鑑價報告相關資料為基礎，故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20,229 仟元及 38,131 仟元。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投資性不動產	<u>\$ 611,595</u>	<u>\$ 555,154</u>

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u>成 本</u>		
1月1日餘額	\$ 679,896	\$ 682,930
增 添	3,438	-
處 分	-	(3,034)
重 分 類	<u>86,076</u>	<u>-</u>
12月31日餘額	<u>\$ 769,410</u>	<u>\$ 679,89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月1日餘額	\$ 124,742	\$ 124,638
折舊費用	3,810	2,622
銷除一處分資產	-	(2,518)
重 分 類	<u>29,263</u>	<u>-</u>
12月31日餘額	<u>\$ 157,815</u>	<u>\$ 124,742</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倉庫	21 至 30 年
辦 公 室	15 至 28 年

- (一)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864,908 仟元，係陸續分筆委託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於 107 年 12 月及 106 年 7 月進行之鑑價金額。
- (二)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待出售土地	<u>\$ -</u>	<u>\$ 287,580</u>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處分台南市樹谷園區之土地，故將是項資產成本 287,580 仟元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已於 106 年 5 月 11 日簽署不動產買賣合約，合約價款計 443,035 仟元（未

包含仲介服務費 4,430 仟元)，依合約內容約定，買方於土地上所興建之廠房，於符合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且工廠登記之廠地面積之使用建蔽率不得小於 20%之條件後，雙方即可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過戶登記並收取合約全數價款，產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1,025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催收款	\$ 34,766	\$ 34,378
減：備抵呆帳	(34,766)	(34,378)
	-	-
存出保證金	47,741	41,130
遞延費用	19,218	15,412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單（附註三二）	3,126	3,784
應收出售辦公設備款	-	2,834
其他	4,114	4,112
	<u>\$ 74,199</u>	<u>\$ 67,272</u>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6 年 9 月及 105 年 1 月、8 月參與雲林、嘉義及彰化等縣市政府之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標案，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支付保證金共計 9,393 仟元及 22,363 仟元。

十九、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160,000</u>	<u>\$ 850,000</u>
年利率（%）	1.4	1.4~1.6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4,272 仟元及 5,786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已付薪資總額 15% 限額內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6,026	\$ 277,05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6,267)	(259,69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241)	\$ 17,35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5,998	(\$ 259,107)	\$ 16,89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81	-	3,981
利息費用（收入）	2,760	(2,612)	148
認列於損益	6,741	(2,612)	4,12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6	7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63	-	16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3,756)	-	(3,75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702	-	3,7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9	76	185
雇主提撥	-	(3,850)	(3,850)
福利支付	(5,796)	5,796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7,052	(\$ 259,697)	\$ 17,35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7年1月1日餘額	\$ 277,052	(\$ 259,697)	\$ 17,35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551	-	3,551
利息費用(收入)	3,117	(2,945)	172
認列於損益	6,668	(2,945)	3,72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495)	(7,49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982	-	2,98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2,556)	-	(12,5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574)	(7,495)	(17,069)
雇主提撥	-	(4,250)	(4,250)
福利支付	(38,120)	38,120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36,026	(\$ 236,267)	(\$ 241)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608	\$ 630
推銷費用	1,322	1,466
管理費用	1,214	1,397
研發費用	579	636
	<u>\$ 3,723</u>	<u>\$ 4,129</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2.5%	(\$ 5,910)	(\$ 7,300)
減少 2.5%	\$ 6,132	\$ 7,58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2.5%	\$ 5,962	\$ 7,384
減少 2.5%	(\$ 5,777)	(\$ 7,14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4,000	\$ 4,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5年	10.9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50,000	450,000
額定股本	\$ 4,500,000	\$ 4,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98,439	398,439
已發行股本	\$ 3,984,392	\$ 3,984,39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註）	\$ 2,920	\$ 958

註：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後，提撥 50% 以上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

	105年度
年初待彌補虧損	(\$ 871,699)
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85,094
資本公積	<u>514,132</u>
待彌補虧損	<u>(\$ 172,473)</u>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4,560	\$ -
現金股利	398,439	1.0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770	\$ -
現金股利	59,766	0.15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417,910	\$525,49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588)
處分關聯企業	-	(2,000)
年底餘額	<u>\$417,910</u>	<u>\$417,910</u>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44,199)	(\$ 43,031)
稅率變動	1,439	-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之兌換 差額	3,386	(8,43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兌換差額 之份額	(1,437)	(3,6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兌換差 額之相關所得稅	(573)	881
重分類調整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439)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之份額	(82)	10,001
年底餘額	<u>(\$ 41,905)</u>	<u>(\$ 44,19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 69,160)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114,083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5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3,471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33,471)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u>\$ -</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49,592</u>
年初餘額 (IFRS 9)	49,592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權益工具損益	(102,66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22,783)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8)
年底餘額	<u>(\$ 75,883)</u>

(六)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73,736	\$ 10,619
本年度淨損	(33,302)	(30,32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38	112
處分子公司（附註十三及二 六）	(40,872)	-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 權益（附註二七）	-	91,840
子公司員工持有之權益工具	-	<u>1,493</u>
年底餘額	<u>\$ -</u>	<u>\$ 73,736</u>

(七)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及 期 末 股 數
<u>107 年度</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 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116
<u>106 年度</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 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116

華芝玻璃於資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16	<u>\$ 1,057</u>	<u>\$ 1,057</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16	<u>\$ 1,159</u>	<u>\$ 1,159</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二、營業收入及成本

(一)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2,317,686	\$ 2,664,982
勞務收入	28	142
租賃收入	<u>33,890</u>	<u>40,463</u>
	<u>\$ 2,351,604</u>	<u>\$ 2,705,587</u>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u>\$ 13,085</u>	<u>\$ 86,148</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07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為 84,417 仟元。1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預期於 108 年度認列為收入。

(三) 營業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產品銷售成本	\$ 1,808,174	\$ 2,191,928
租賃成本	<u>3,810</u>	<u>2,622</u>
	<u>\$ 1,811,984</u>	<u>\$ 2,194,550</u>

二三、稅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十五及十七）	\$ 146,972	\$ 1,040,845
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516)
處分其他投資淨利益（損失）	(660)	9,973
股利收入	4,582	1,207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淨損失（附註十三及十四）	(691)	(18,47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子公司淨損失(附註十三及二六)	(\$ 21,044)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十五)	(20,229)	(66,19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3,722	(12,1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8,402)	13,536
訴訟和解損失(附註三五)	-	(79,000)
其他淨利益(損失)	(<u>1,676</u>)	<u>25,742</u>
	<u>\$ 122,574</u>	<u>\$ 914,925</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包括匯率變動之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於107及106年度分別為23,704仟元及(11,261)仟元。

(二)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33	\$ 17,347
其他利息費用	<u>75</u>	<u>121</u>
	<u>\$ 1,008</u>	<u>\$ 17,468</u>

(三)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6,489	\$ 131,187	\$ 167,676
保險費用	3,379	13,897	17,276
退休金費用	1,663	6,332	7,995
董事酬金	-	14,108	14,108
其他員工福利	-	18,908	18,908
	<u>\$ 41,531</u>	<u>\$ 184,432</u>	<u>\$ 225,963</u>
折舊費用	<u>\$ 13,779</u>	<u>\$ 35,368</u>	<u>\$ 49,147</u>
攤銷費用	<u>\$ 2,284</u>	<u>\$ 6,476</u>	<u>\$ 8,760</u>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0,781	\$ 148,165	\$ 188,946
保險費用	3,640	14,694	18,334
退休金費用	2,310	7,605	9,915
董事酬金	-	25,590	25,590
其他員工福利	474	43,222	43,696
	<u>\$ 47,205</u>	<u>\$ 239,276</u>	<u>\$ 286,481</u>
折舊費用	<u>\$ 12,232</u>	<u>\$ 60,058</u>	<u>\$ 72,290</u>
攤銷費用	<u>\$ 660</u>	<u>\$ 732</u>	<u>\$ 1,392</u>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10%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及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6.0%	5.5%
董監事酬勞	5.0%	4.5%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946		\$ -	\$ 31,337		\$ -
董監事酬勞	3,288		-	25,64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019	\$ -
土地增值稅	-	116,56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161</u>	<u>34,444</u>
	<u>14,180</u>	<u>151,011</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08	(83,815)
稅率變動	(23,65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99</u>	<u>-</u>
	<u>(23,352)</u>	<u>(83,81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172)</u>	<u>\$ 67,19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5,228</u>	<u>\$ 655,09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055	\$ 110,45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04)	7,594
免稅所得	(28,661)	(185,1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019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149)	20,49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2,767	29,021
稅率變動	(23,659)	-
土地增值稅	-	50,37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3,260</u>	<u>34,44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172)</u>	<u>\$ 67,19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1,439	\$ -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607)	1,45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315)	3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34</u>	(<u>56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449</u>)	<u>\$ 91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32</u>	<u>\$ 4,25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7,365</u>	<u>\$ 33,16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稅 率 變 動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超限	\$ 48,442	\$ 8,549	\$ 991	\$ -	\$ 57,982
存貨跌價損失	66,569	11,748	3,420	-	81,737
未實現銷貨毛利	646	114	-	-	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5,940	1,048	-	-	6,988
投資減損損失	10,177	1,796	-	-	11,97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38	254	(1,692)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54	1,439	-	(573)	9,020
其 他	853	150	(1,003)	-	-
	<u>\$ 142,219</u>	<u>\$ 25,098</u>	<u>\$ 1,716</u>	<u>(\$ 573)</u>	<u>\$ 168,46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稅 率 變 動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 192,209)	\$ -	\$ -	\$ -	(\$ 192,20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1,488	(3,315)	(1,827)
其 他	-	-	(3,511)	-	(3,511)
	<u>(\$ 192,209)</u>	<u>\$ -</u>	<u>(\$ 2,023)</u>	<u>(\$ 3,315)</u>	<u>(\$ 197,547)</u>

106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超限	\$ 47,896	\$ 546	\$ -	\$ 48,442
存貨跌價損失	47,551	19,018	-	66,569
未實現銷貨毛利	2,756	(2,110)	-	6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5,940	-	-	5,940
投資減損損失	10,177	-	-	10,177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1,359	48	31	1,43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73	-	881	8,154
其 他	728	125	-	853
	<u>\$ 123,680</u>	<u>\$ 17,627</u>	<u>\$ 912</u>	<u>\$ 142,219</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 258,397)	\$ 66,188	\$ -	(\$ 192,209)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
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損失	\$ 652,143	\$ 629,816
減損損失	1,135,189	1,192,334
其 他	319	1,245
	<u>\$ 1,787,651</u>	<u>\$ 1,823,395</u>

(接次頁)

(承 前 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中國電器</u>		
116 年度到期	\$ 78,065	\$ 78,065
117 年度到期	<u>72,823</u>	<u>-</u>
	<u>\$ 150,888</u>	<u>\$ 78,065</u>
<u>華芝玻璃</u>		
107 年度到期	\$ -	\$ 24,365
108 年度到期	6,740	6,740
109 年度到期	1,182	1,182
111 年度到期	7,539	7,539
112 年度到期	5,689	5,689
113 年度到期	11,812	11,812
114 年度到期	1,493	1,493
115 年度到期	1,018	1,018
116 年度到期	244	244
117 年度到期	<u>81</u>	<u>-</u>
	<u>\$ 35,798</u>	<u>\$ 60,082</u>
<u>中電投資</u>		
109 年度到期	\$ 1,071	\$ 2,180
113 年度到期	<u>23,825</u>	<u>23,825</u>
	<u>\$ 24,896</u>	<u>\$ 26,005</u>
<u>中電開發</u>		
115 年度到期	\$ 1,897	\$ 1,897
117 年度到期	<u>17,159</u>	<u>-</u>
	<u>\$ 19,056</u>	<u>\$ 1,897</u>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 定 年 度
本 公 司	105年度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17	\$ 1.55
稀釋每股盈餘	\$ 0.17	\$ 1.54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淨利（分子）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股盈餘（元）
<u>107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67,702	398,323	\$ 0.1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7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67,702	399,493	0.17
<u>106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618,224	398,323	1.5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14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618,224	401,466	1.54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處分子公司

(一) 收取之對價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中 永 電 動 車
總收取對價	\$ - (註 1)	\$ - (註 2)

註 1：因辭任二席法人董事致喪失控制。

註 2：因未參與現金增資致喪失控制。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中 永 電 動 車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10	\$ 2,0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14,212	1,892
其他應收款	1,619	-
存 貨	34,834	-
其他流動資產	36,803	3,66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1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46	803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7,093)	(120)
其他應付款	(49,458)	-
其他流動負債	(5,632)	-
處分之淨資產	<u>\$ 52,757</u>	<u>\$ 21,762</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損益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中 永 電 動 車
收取之對價	\$ -	\$ -
處分之淨資產	(52,757)	(21,762)
剩餘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	-	12,165
非控制權益	29,991	10,881
兌換損益	438	-
處分損益	<u>(\$ 22,328)</u>	<u>\$ 1,284</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中 永 電 動 車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	\$ -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10)	(2,023)
	<u>(\$ 7,110)</u>	<u>(\$ 2,023)</u>

二七、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請參閱附註十二 106年9月6日	44.41%	\$ - (註)

註：因董事改選席次過半致具有控制力。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流動資產	
現 金	\$ 15,732
應收帳款	15,650
其他應收款	1,814
存 貨	123,571
其他流動資產	43,395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42
其他資產	10,771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7,617)
其他應付款	(29,024)
其他流動負債	(5,089)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20,935)
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 價值	\$ 165,210

(三) 非控制權益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之非控制權益
(55.59%之所有權權益) 係按收購日之非控制權益對該公司可辨認
淨資產公允價值所享有之比例份額 91,840 仟元衡量。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移轉對價	\$ -
加：非控制權益（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之 55.59%所有權權益）	91,840
加：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 購者於收購日之公允價 值	73,37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165,210)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u>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732</u>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為1~5年。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保證金皆為5,317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6,295	\$ 33,59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2,651	78,796
超過5年	-	-
	<u>\$ 88,946</u>	<u>\$112,392</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1至10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 7,885 仟元及為 5,593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2,191	\$ 34,22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25,883	71,455
超過 5 年	-	5,315
	<u>\$168,074</u>	<u>\$110,995</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合併公司依經濟狀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72,016	\$ -	\$ -	\$ 72,016
基金受益憑證	<u>137,716</u>	<u>-</u>	<u>-</u>	<u>137,716</u>
合 計	<u>\$ 209,732</u>	<u>\$ -</u>	<u>\$ -</u>	<u>\$ 209,73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91,779	\$ -	\$ -	\$ 191,779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u>-</u>	<u>-</u>	<u>27,129</u>	<u>27,129</u>
合 計	<u>\$ 191,779</u>	<u>\$ -</u>	<u>\$ 27,129</u>	<u>\$ 218,90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206,850	\$ -	\$ -	\$206,8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權				
益投資	\$160,500	\$ -	\$ -	\$160,500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IAS 39)	\$ 60,295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16,121
年初餘額 (IFRS 9)	76,416
減資退回股款	(6,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42,620)
處 分	(667)
年底餘額	\$ 27,129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此一類別之金融資產包括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權益投資等。

公允價值之決定：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下之可比較公司法及資產法估算公允價值。

可比較公司法主要假設係參考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與每股淨值之乘數為基礎，並同時考慮流動性折價。當乘數愈高或流動性折價愈低時，相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愈高。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乘數下降 5% 時，則公允價值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將產生不利變動 79 仟元；若流動性折價上升 5% 時，則公允價值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將產生不利變動 7 仟元。

資產法係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並同時考慮控制權折價及流動性折價。當控制權及流動性折價愈低時，相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愈高。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控制權折價上升 5% 時，則公允價值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將產生不利變動 717 仟元；若流動性折價上升 5% 時，則公允價值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將產生不利變動 717 仟元。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09,732	\$ 206,8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	222,369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3,290,9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218,90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4）	2,011,921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694,610	1,387,45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應付款、部分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4：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六。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因外幣交易而產生重大之資產及負債金額，雖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惟合併公司外幣資產金額大於外幣負債金額，因此承受外匯風險。

合併公司因新台幣對美金升值1%時，於107及106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7,823仟元及7,381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26,488	\$ 799,171
金融負債	160,000	850,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計算浮動利率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時，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600 仟元及 8,500 仟元。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合併公司因權益價格下跌 1%時，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2,097 仟元及 2,069 仟元；107 及 106 年度之其他綜合利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2,189 仟元及 1,60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多數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評等信用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佔應收票據及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合計數 10% 以上）餘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A 縣政府	\$147,576	\$147,576
B 縣政府	133,178	100,87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980,000 仟元及 260,000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5年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60,000	\$ -	\$ 160,000
應付帳款—淨額	382,449	-	382,449
其他應付款	152,161	-	152,161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5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50,000	\$ -	\$ 850,000
應付帳款	304,437	-	304,437
其他應付款	214,021	-	214,0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9,000	19,000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消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中創科技」）	關聯企業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106年8月21日前）
和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和鈞綠能」）	關聯企業（106年9月6日前及 107年6月4日後）
其 他	合併公司之董事與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交易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銷 貨	關聯企業	<u>\$ 1,822</u>	<u>\$ 2,034</u>
進 貨	關聯企業		
	中創科技	\$ 1,684	\$ 253,541
	其 他	<u>35,267</u>	<u>25,578</u>
		<u>\$ 36,951</u>	<u>\$ 279,119</u>

上開進銷貨係按一般進銷貨價格，收款期間為月結 2 至 3 個月，若有簽訂合約，則依合約所訂條件收款；付款期間為月結 1 至 2 個月，若有簽訂合約，則依合約所訂條件付款，與一般條件無重大不同。

(三) 應收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u>155</u>	\$ <u>395</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u>4,507</u>	\$ <u>5,469</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中創科技	\$ <u>1,553</u>	\$ <u>5,646</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中創科技	\$ <u>6,761</u>	\$ <u>17,563</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聯企業		
	中創科技	\$ <u>-</u>	\$ <u>2,83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和鈞綠能	\$ 15,376	\$ -
其 他	<u>4,460</u>	<u>4,460</u>
	\$ <u>19,836</u>	\$ <u>4,460</u>

(五) 營業收入－租賃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u>-</u>	\$ <u>9,311</u>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鄰近行情，依承租坪數計算按月收取。

(六) 營業費用－租賃支出及廣告費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u>13,208</u>	\$ <u>5,387</u>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鄰近行情，依承租坪數計算按月支付。

(七) 營業費用－派遣人員費

	107年度	106年度
中創科技	<u>\$ 35,122</u>	<u>\$ 32,880</u>

(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 他	\$ -	\$ 15,000
關聯企業	<u>174</u>	<u>1,014</u>
	<u>\$ 174</u>	<u>\$ 16,014</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652	\$ 42,019
退職後福利	<u>215</u>	<u>215</u>
	<u>\$ 26,867</u>	<u>\$ 42,23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質押作為買賣不動產履約、瓦斯管線及專案工程之保證：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買賣不動產履約保證專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	\$ 1,165,139
受限制之定存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3,126</u>	<u>3,784</u>
	<u>\$ 3,126</u>	<u>\$ 1,168,923</u>

三三、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幣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SD	<u>\$ 155</u>	<u>\$ -</u>

三四、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改善各項財務指標，考量財務槓桿之運用，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減資案，現金減資比率為 10%，減資金額為 398,439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585,953 仟元。上述減資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並送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為投資開發房地產以增加租金收入，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3 月 25 日決議以 450,000 仟元參與子公司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增資款項將購買台北市內湖區之辦公大樓，交易總價款為 1,450,000 仟元。

三五、其他重大事項

本公司相關同仁於 105 年疑違反證券交易法涉訟，現於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另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於 106 年因前述案件而對本公司提出董事解任案，現繫屬於法院審理中。

另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28 日與投保中心就受理投資人登記求償案件簽訂和解協議書，係為兼顧社會投資大眾之訴訟經濟利益及以和為貴宗旨，並非就該事件承認有任何故意、過失、不法行為之主張。該和解金額計新臺幣 79,000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由本公司、相關同仁及董監事等依和解協議書共同負擔，本公司按前指和解協議書內容進行分期支付，另本公司董監事就其所需共同分擔之款項已於 106 年 11 月完成匯付入帳。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業已決議通過追認前開和解案及和解金額。

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如常運作，並未受前述事項之影響。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5,453		30.73	\$	782,262		\$	25,267		29.85	\$	754,17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73		-			105		29.85		3,130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0.73		-			537		29.85		16,036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已實現及未實現）請參閱附註二三。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三八、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照明事業處：主要係製造及分銷日光燈、燈具及安定器等。
2. 綠能事業處：主要係製造及分銷 LED 光源及鋰鐵電池相關應用產品等，惟合併公司已於 107 年度起將原綠能事業部門之業務（除子公司 GOLDEN CROWN 之業務）合併至照明事業部。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有關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照 明	綠 能	調 整 後 金 額
部門收入			
對外收入	\$ 2,323,486	\$ 28,118	\$ 2,351,604
部門損益	(\$ 52,390)	(\$ 59,607)	(\$ 111,9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7,225
稅前淨利			\$ 25,228
部門資產	\$ 5,526,763	\$ -	\$ 5,526,763

項 目	106年度			
	照 明	綠 能	其 他	調 整 後 金 額
部門收入				
對外收入	\$ 1,404,226	\$ 1,260,898	\$ 40,463	\$ 2,705,587
部門損益	\$ 43,169	(\$ 136,778)	(\$ 93,202)	(\$ 186,8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1,903
稅前淨利				\$ 655,092
部門資產	\$ 2,545,015	\$ 819,348	\$ 3,847,341	\$ 7,211,704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以及所得稅費用（利益）。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截至 107 及 106 年度止，部門間銷售皆已消除。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國外營運部門銷貨收入，皆未達全年度營業收入 10% 以上。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外銷銷貨收入，皆未達全年度營業收入 10% 以上。

(四) 重要客戶資訊：

107 及 106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發 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間 數／單 位 數 (仟 股／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值	註
本公司	陸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1	\$ 191,197	2.09	\$ 191,197		註一
	聯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	582	0.22	582		註一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0	7,057	-	7,057		註一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0	3,000	0.09	3,000		註一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	2,532	0.01	2,532		註一
	維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4	2,253	0.04	2,253		註一
	胡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0	1,642	0.02	1,642		註一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0	4,560	0.01	4,560		註一
	台灣精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F-IET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60	36,080	-	36,080		註一
	岱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2	1,757	0.09	1,757		註一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2	1,016	0.22	1,016		註一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0	1,390	0.02	1,390		註一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	1,062	-	1,062		註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0	2,947	0.12	2,947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數 / 單 位 數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值	註
	貿聯控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	\$ 6,720	0.03	\$ 6,720	6,720	註一
	復華亞太神龍科技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2,418	-	2,418	2,418	註一
	元大台灣卓越50ETF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	9,815	-	9,815	9,815	註一
	富邦FB上證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12,615	-	12,615	12,615	註一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6	4,882	-	4,882	4,882	註一
	中國信託亞太多元平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	2,218	-	2,218	2,218	註一
	中國信託全球不動產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	746	-	746	746	註一
	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8	4,190	-	4,190	4,190	註一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4,010	-	4,010	4,010	註一
	日盛中國戰略入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2	2,841	-	2,841	2,841	註一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9	68,031	-	68,031	68,031	註一
	中國信託全球短期高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7	4,456	-	4,456	4,456	註一
	日盛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4,777	-	4,777	4,777	註一
	日盛上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	1,866	-	1,866	1,866	註一
	國泰主權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5,040	-	5,040	5,040	註一
	中國信託台灣活力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	1,558	-	1,558	1,558	註一
	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设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1,666	-	1,666	1,666	註一
	國泰中國新時代平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2,800	-	2,800	2,800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仟 股 /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日盛中國豐收平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	\$ 3,787	-	\$ 3,787	註一
	華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	12,900	10.00	12,900	註二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鉅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	14,229	2.84	14,229	註二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	1,057	0.03	1,057	註一

註一：係以 107 年 12 月底收盤價或淨值計算。

註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方法請參閱附註三十。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人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事項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善化區善品段 6-1 地號	106.05.11	100.06	\$ 287,580	總價款為新台幣 443,035 仟元（未包含仲介服務費 4,430 仟元）	第一次款：契約成立後三個工作日內，買方支付總價款 20%。 第二次款：交付土地使用同意書三個工作日內，買方支付買賣總價款 60%。 第三次款：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後，由買方支付買賣總價款 20%。	\$ 151,025	中興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回收營運資金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及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金額：372,712 仟元	其約定內容：合約內約定，買方於土地上所興建之廠房，於符合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且工廠登記之廠地面積之使用建築率不得小於 20% 之條件後，雙方即可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註 1：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交 科	易 目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或營業收入之比率 (註三)
0	本公司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 114	與一般交易同	-	-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銷售收入		9	與一般交易同	-	-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7	與一般交易同	-	-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6	與一般交易同	-	-
			和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3	與一般交易同	-	-
				1	銷售收入		200	與一般交易同	-	-
				1	租金收入		56	與一般交易同	-	-
				1	業務收入		296	與一般交易同	-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 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本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本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華之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玻璃板及玻璃管之製造與銷售	\$ 91,675	10,000	100.00	\$ 56,294	\$ (56)	\$ 27	投資子公司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業之投資	280,000	31,300	100.00	279,437	(7,193)	(7,193)	投資子公司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及投資	100,000	10,000	100.00	56,224	(16,270)	(16,270)	投資子公司
	TOA ENERGY CORPORATION (Samoa)	薩摩亞	投資業	890,715	30,000	100.00	730,707	6	6	投資子公司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	701,716	229,545	43.10	-	(101,099)	(25,835)	投資關聯企業(註4)
	中水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及電動汽車等相關產業之製造與銷售	25,000	2,500	45.45	11,690	(999)	(452)	投資關聯企業(註3)
	東亞亞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美術燈、燈泡、燈飾及零配件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12,150	1,422	45.00	18,933	3,425	1,531	投資關聯企業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冷陰極日光燈管及其他放電管之製造及銷售	617,618	61,578	42.47	52,040	(18,059)	(8,781)	投資關聯企業
	GII Energy Co.,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	147,650	5,000	40.00	-	-	-	投資關聯企業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銀燈灶、照明器具、變壓器	72,025	1,877	31.29	-	-	-	投資關聯企業
	中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外殼製造及加工買賣	5,556	448	16.01	-	-	-	投資關聯企業
	CHUNG TAI INVESTMENT CO., LTD.	薩摩亞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	-	(2,215)	(1,078)	投資關聯企業(註2)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83,863	17,318	39.25	230,318	23,782	3,873	投資關聯企業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	83,243	7,000	1.31	-	(101,099)	(788)	投資關聯企業(註4)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銀燈灶、照明器具、變壓器	15,870	414	6.90	-	-	-	投資關聯企業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外殼製造及加工買賣	7,900	790	16.81	7,010	469	55	投資關聯企業
TOA ENERGY CORPORATION	華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資訊軟體服務及批發業	890,715	30,000	100.00	752,273	-	-	投資子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係認列至出售時點之損益金額（參閱附註十四說明）。

註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自期初至喪失控制力時點金額為 23 仟元，喪失控制力時點至本期期末金額為 (475) 仟元（參閱附註十三及二六說明）。

註 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自期初至喪失控制力時點金額為 (26,623) 仟元（參閱附註十三及二六說明）。

中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六)	投資金額 (註六)	投資方式 並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註六)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註六)	匯出資金		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註六)	未收投資金額 (註六)	被投資公司本期投資損益 (註六)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直接投資損益 (註六及七)	認列損失 (註六及七)	期末資產價值 (註六及七)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出	收									
蘇州和鈞新能源有限公司(註二)	生產及銷售各式太陽能電池、鋰電池	\$ 755,263 (USD 24,575)	\$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並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56,651 (USD 8,351)	\$ -	\$ -	\$ -	\$ -	\$ 256,651 (USD 8,351)	\$ 256,651 (RMB 21,054)	95,668	44.41%	\$ (RMB 5,641) (註一及四)	\$ 25,633 (註一及四)	\$ -	\$ -

本期末自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	NTD256,651 仟元 (USD8,351 仟元)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NTD54,823 仟元 (USD18,053 仟元)
本期末自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	NTD2,713,781 仟元 (註三)

註一：係依據投資公司 107 年度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二：本公司合計以美金 25,135 仟元取得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44.41% 之股權，再經由 SAWTRY TECHNOLOGY LTD. 間接取得東莞冠碩電池有限公司及慶成電子廠(已於 100 年 7 月清算，並於 101 年 7 月 9 日註銷工廠登記)與蘇州和鈞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權。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四：係按第三地區公司認列大陸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以本公司加權平均直／間接持股比例認列。

註五：係按大陸轉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以本公司直／間接持股比例計算。

註六：上述涉及美金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中央銀行 12 月 31 日及 1 至 12 月美金買進賣出平均匯率 1：30.733 及 1：30.1627 換算新台幣，涉及人民幣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台灣銀行 12 月 31 日及 1 至 12 月人民幣買進賣出平均匯率 1：4.456 及 1：4.544 換算新台幣。

註七：GOLDEN CROWN 之經營活動已大致停滯，且無充分證據顯示該公司將於短期內恢復獲利營運，本公司依其可回收金額評估，就剩餘帳面價值全數認列處分損失。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國電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電器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電器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電器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中國電器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749,180 仟元(已扣除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 91,344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八。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時，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並參考不同客戶群各帳齡區間之歷史平均回收率及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以可能損失率認列一定比例之備抵損失。本會計師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判斷過程與結果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提列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瞭解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依據應收款項之歷史可回收比率、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等，評估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假設之合理性。
3.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預期信用損失矩陣資料，測試應收款項之帳齡，並依據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4. 透過驗證期後收款確認期末帳上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以評估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存貨評價

中國電器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652,345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九。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瞭解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並依據過去實際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及參考當年度銷售狀況，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最近期銷貨憑證、核算變動銷售費用率及依據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並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同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二所述，中國電器於 105 年遭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部分管理階層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商業會計法一案進行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本案現處於起訴審理階段中。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中國電器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示前述部分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財務報表附註三四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01,929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為 58,724 仟元，佔稅前淨利之(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電器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電器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電器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電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電器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電器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國電器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電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電器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鄭旭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1,483	5	\$ 1,138,190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六）	726,154	1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六）	-	-	19,215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749,025	12	717,878	9
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155	-	39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八）	15,327	-	3,78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77	-	4,214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652,345	11	580,621	7
1410	預付款項	9,000	-	2,664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	-	287,580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九）	-	-	1,165,139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455	-	10,4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82,521</u>	<u>40</u>	<u>3,930,150</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91,779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160,500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2,24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二一）	1,435,643	23	1,561,846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1,289,741	20	1,365,446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611,595	10	555,154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68,460	3	142,219	2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146	-	25,66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41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十六、二八及二九）	73,199	1	76,2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70,804</u>	<u>60</u>	<u>3,889,320</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253,325</u>	<u>100</u>	<u>\$ 7,819,47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60,000	3	\$ 850,00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3,085	-	-	-
2150	應付帳款	377,942	6	293,21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4,507	-	5,46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7,365	1	33,16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八及三二）	189,204	3	287,492	4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五）	-	-	437,674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75	-	2,6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94,278</u>	<u>13</u>	<u>1,909,645</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97,547	3	192,20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	17,35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7,943	-	5,651	-
2670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附註十二、二八及三二）	730,589	12	749,589	10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36,079</u>	<u>15</u>	<u>964,804</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730,357</u>	<u>28</u>	<u>2,874,449</u>	<u>37</u>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 通 股	3,984,392	64	3,984,392	51
3200	資本公積	2,920	-	95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560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7,910	6	417,91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670	3	553,185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54,140	10	971,095	12
3400	其他權益	(117,788)	(2)	(10,728)	-
3500	庫藏股票	(696)	-	(696)	-
3XXX	權益總計	<u>4,522,968</u>	<u>72</u>	<u>4,945,021</u>	<u>6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253,325</u>	<u>100</u>	<u>\$ 7,819,47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8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麗真

經理人：翁芳裕

會計主管：鄭宏仁



中國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 及二八）	\$ 2,322,647	100	\$ 2,700,608	100
5000	營業成本—淨額（附註九、十八、 二十、二一及二八）	<u>1,755,139</u>	<u>75</u>	<u>2,159,912</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567,508	25	540,696	20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附註 四）	<u>-</u>	<u>-</u>	<u>12,41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67,508</u>	<u>25</u>	<u>553,106</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 八）				
6100	推銷費用	252,175	11	241,222	9
6200	管理費用	297,322	13	336,55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5,681</u>	<u>2</u>	<u>98,629</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5,178</u>	<u>26</u>	<u>676,409</u>	<u>25</u>
6900	營業淨損	<u>(37,670)</u>	<u>(1)</u>	<u>(123,30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9,558	1	1,18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u>(1,008)</u>	<u>-</u>	<u>(17,407)</u>	<u>(1)</u>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 十二、十三、十五、二一 及二八）	131,824	6	911,292	34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失份額（附註四及 十二）	<u>(54,172)</u>	<u>(3)</u>	<u>(86,350)</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6,202</u>	<u>4</u>	<u>808,723</u>	<u>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8,532	3	\$ 685,420	2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	(9,170)	-	67,19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67,702	3	618,224	2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069	1	(1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044)	(3)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5,403)	(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15)	-	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47	-	(8,43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02,631	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519)	-	6,3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66	-	88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9,399)	(5)	101,309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1,697)	(2)	\$ 719,533	2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17		\$ 1.55	
9810	稀 釋	\$ 0.17		\$ 1.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麗真



經理人：翁芳裕



會計主管：鄭宏仁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再彌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未 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84,392	\$ 514,132	\$ 185,094	\$ 185,094	\$ 871,699	\$ 161,107	\$ 43,031	\$ 69,160	\$ -	\$ 112,191	\$ 696	\$ 4,224,530
B17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7,588)	107,588	-	-	-	-	-	-	-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85,094)	-	185,094	-	-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14,132)	-	-	514,132	514,132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數	-	958	-	-	-	-	-	-	-	-	-	958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618,224	618,224	-	-	-	-	-	618,22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4)	(154)	(1,168)	102,631	-	101,463	-	101,30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84,392	958	-	417,910	553,185	971,095	(44,199)	33,471	-	(10,728)	(696)	4,945,021
A3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	-	-	-	-	-	(33,471)	49,592	16,121	-	16,121
A5	107 年 1 月 1 日彙編後餘額	3,984,392	958	-	417,910	553,185	971,095	(44,199)	-	49,592	5,393	(696)	4,961,142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44,560	-	(44,560)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398,439)	(398,439)	-	-	-	-	-	(398,43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數	-	1,962	-	-	-	-	-	-	-	-	-	1,962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67,702	67,702	-	-	-	-	-	67,70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54	13,754	2,294	-	(125,447)	(123,153)	-	(109,39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28	28	-	-	(28)	(28)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84,392	\$ 2,920	\$ 44,560	\$ 417,910	\$ 191,670	\$ 654,140	\$ (41,905)	\$ -	\$ (75,882)	\$ (117,288)	\$ (696)	\$ 4,572,9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得信會計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審核報告)



董事長：周麗真

經理人：翁芳裕



會計主管：鄭宏仕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8,532	\$ 685,4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189	71,949
A20200	攤銷費用	8,574	4,3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318	-
A20300	呆帳費用	-	4,483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17,098	111,8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利益	-	(1,336)
A20900	財務成本	1,008	17,407
A21200	利息收入	(19,558)	(1,188)
A21300	股利收入	(1,911)	(4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0,229	66,19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151,025)	(1,040,845)
A22700	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51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1,074	9,99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損失之份額	54,172	86,350
A24000	與聯屬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	(12,41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2,567)	735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一流動	-	13,862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465)	(127,2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0	1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685	9,643
A31200	存 貨	(88,822)	278,630
A31230	預付款項	(6,336)	(3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16	(5,311)
A32125	合約負債	(70,161)	-
A32150	應付帳款	84,726	(142,39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2)	(60,2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16,865)	99,335
A322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7)	279
A32210	預收款項	-	83,2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1)	(13,52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	-	19,0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4,789)	158,6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31)	(\$ 17,5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95	8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4)	(116,9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1,239)	24,9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777)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5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6,939)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8,57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7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79	192,06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383)	(9,4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8,605	1,252,107
B02900	預收款項增加	(354,428)	354,42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3,438)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65,139	(1,135,139)
B07100	預付款項—非流動增加	(4,818)	(7,843)
B07500	收取之股利	5,697	12,09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20)	(29,5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8,112	697,2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90,000)	(61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292	(1,474)
C03700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增加	-	732,10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8,43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86,147)	120,63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567	(2,19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16,707)	840,6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8,190	297,58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1,483	\$ 1,138,1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麗真



經理人：翁芳裕



會計主管：鄭宏仁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44 年 6 月 11 日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所設立之生產事業，並於 79 年 1 月 16 日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主要經營業務如下：

- (一) 各種電器、照明產品等及相關附屬品之製造及銷售。
- (二) 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三)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經銷及投標業務。
- (四) 委託國內外廠商從事各種電器用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60,500	\$ 160,500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241	2,241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61,846	1,577,967	(3)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9,215	19,215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 160,500	\$ -	\$ 160,500	\$ -	\$ -	(1)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41	-	2,241	-	-	(2)
	-	162,741	-	162,741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加：自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IAS 39) 重分類	-	19,215	-	19,215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61,846	-	1,577,967	-	-	16,121	(3)
合 計	\$ 1,561,846	\$ 181,956	\$ 16,121	\$ 1,759,923	\$ -	\$ 16,121	

-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 160,500 仟元，因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3,471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2,241 仟元，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 因關聯企業追溯適用 IFRS 9，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16,121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本公司評估後，適用 IFRS 15 對於本公司現行收入認列未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選擇僅對轉換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另與收入相關之已收金額應認列為合約負債，故將原分類為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一流動，於 107 年 1 月 1 日金額為 83,246 仟元。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2.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73,161	\$ 73,161
其他應付款	\$ 189,204	(\$ 720)	\$ 188,484
租賃負債－流動	-	22,142	22,14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51,739	51,739
負債影響	\$ 189,204	\$ 73,161	\$ 262,365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12年1月1日(註2)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五）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係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額

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有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

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

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

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衡量，惟短期應付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之認列

107 年適用於 IFRS 15 之合約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照明產品及相關附屬品之銷售。由於照明產品及相關附屬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適用於 106 年末追溯適用 IFRS 15 之合約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有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下述(十五)租賃之會計政策。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

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

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63	\$ 3,10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70,420	406,79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外幣定期存款	46,100	728,291
	<u>\$ 321,483</u>	<u>\$ 1,138,190</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726,154 仟元及 19,215 仟元，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適用 IFRS 9 後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25%~2.7%及 0.25%~1.06%。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75%	1.45%~2.01%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普通股

\$ 191,779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上市（櫃）及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及附註十一。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805,603	\$769,526
減：備抵呆帳	(56,578)	(51,648)
	<u>\$749,025</u>	<u>\$717,878</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155	\$ 395
減：備抵呆帳	-	-
	<u>\$ 155</u>	<u>\$ 395</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14,471	\$ 408
應收租金	88	2,689
其 他	768	686
	<u>\$ 15,327</u>	<u>\$ 3,783</u>

應收票據及帳款－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2 至 3 個月，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業務人員追蹤逾收繳期限之款項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準備矩陣係以應收帳款帳齡超過各群組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而帳齡未超過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係參考不同客戶群各帳齡區間之歷史平均回收率、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以可能損失率認列一定比例之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一) 一般經銷商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交易對象已	
	未逾	已逾	有違約跡象	合計
	期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72%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323,490	\$ 8,115	\$ 4,028	\$ 335,63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2,314</u>)	(<u>8,115</u>)	(<u>4,028</u>)	(<u>14,457</u>)
攤銷後成本	<u>\$ 321,176</u>	<u>\$ -</u>	<u>\$ -</u>	<u>\$ 321,176</u>

(二) 量販商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交易對象已	
	未逾	已逾	有違約跡象	合計
	期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5.8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4,212	\$ 1,268	\$ 25,207	\$ 50,68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405</u>)	(<u>1,268</u>)	(<u>25,207</u>)	(<u>27,880</u>)
攤銷後成本	<u>\$ 22,807</u>	<u>\$ -</u>	<u>\$ -</u>	<u>\$ 22,807</u>

(三) 專案工程商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交易對象已	
	未逾	已逾	有違約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6.42%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32,983	\$ 5,701	\$ -	\$ 138,68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8,540</u>)	(<u>5,701</u>)	-	(<u>14,241</u>)
攤銷後成本	<u>\$ 124,443</u>	<u>\$ -</u>	<u>\$ -</u>	<u>\$ 124,443</u>

(四) 政府工程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交易對象已	
	未逾	已逾	有違約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80,754	\$ -	\$ -	\$ 280,75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	<u>\$ 280,754</u>	<u>\$ -</u>	<u>\$ -</u>	<u>\$ 280,754</u>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及 106 年 3 月參與雲林、彰化及嘉義縣府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標案，皆已交貨並達請款條件，工程決算金額為 540,073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款項 259,319 仟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暨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86,026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86,026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u>5,318</u>
年底餘額	<u>\$ 91,344</u>

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請參閱附註二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90 天內	\$366,815
91 至 180 天	114,203
超過 181 天以上	<u>47,995</u>
合 計	<u>\$529,01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暨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585	\$ 21,958	\$ 81,54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4,483</u>	<u>4,483</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585</u>	<u>\$ 26,441</u>	<u>\$ 86,026</u>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暨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90 天內	\$ -
91~180 天	-
超過 181 天以上	<u>59,585</u>
合 計	<u>\$ 59,585</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九、存貨－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材 料	\$ 97,238	\$ 85,902
在 製 品	17,097	5,965
製 成 品	<u>538,010</u>	<u>488,754</u>
	<u>\$652,345</u>	<u>\$580,621</u>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08,855 仟元及 391,757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51,329 仟元及 2,157,290 仟元，其中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7,098 仟元及 111,869 仟元。存貨跌價損失之產生主要係因存貨的市場淨變現價值變動及呆滯所致。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u>\$160,500</u>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 年

被 投 資 公 司	106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2,241</u>

	106年12月31日
<u>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241</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122,662	\$ 1,228,004
投資關聯企業	<u>312,981</u>	<u>333,842</u>
	<u>\$ 1,435,643</u>	<u>\$ 1,561,846</u>

(一) 投資子公司

被 投 資 公 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比 例	股 %	金 額	持 比 例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TOA ENERGY CORP.	\$ 730,707	100.00		\$ 727,664	100.00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9,437	100.00		287,733	100.00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6,224	100.00		97,893	100.00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56,294	100.00		56,267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被 投 資 公 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比 例 %	股	金 額	持 比 例 %	股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二四)	\$ -	-		\$ 10,858	50.00	
GOLDENCROWN GREEN ENERGY LTD. (附註二四)	-	-		47,589	43.10	
合 計	<u>\$ 1,122,662</u>			<u>\$ 1,228,004</u>		

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底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核准以美金 30,000 仟元，經由持股 100%薩摩亞 TOA ENERGY CORP. 轉投資華亞電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由其再轉投資廈門市東亞照明光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亞照明（廈門）），惟為活化資產更改營運計劃，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薩摩亞 TOA ENERGY CORP.全部或部分股權」或直接處分東亞照明（廈門）之廠辦大樓之議案。東亞照明（廈門）已於 104 年 5 月與廈門市東海火炬科技園區簽署商品房買賣合同解除協議，並依協議收回全數退房款。東亞照明（廈門）已完成清算，退房款已於 106 年 12 月經由 TOA ENERGY CORP.匯回本公司。另華亞電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已於 108 年 2 月 1 日完成清算。

本公司對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以下簡稱 GOLDEN CROWN）43.10%權益之投資，於 105 年度原採權益法評價，106 年 9 月因本公司取得 GOLDEN CROWN 過半之董事席次而具實質控制力，故將其變更為投資子公司。本公司持有 43.10%之權益於處分日之公允價值為 71,199 仟元，此交易所產生處分投資損失之金額為 52,571 仟元（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重分類至損益數），請參閱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另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辭任子公司 GOLEDN CROWN 二席法人董事後對其喪失控制能力，故將其變更為投資關聯企業，請參閱附註二四。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參與，致增資後持股比例降低至 45.45%，因而喪失對其之控制力，故將其變更為投資關聯企業，請參閱附註二四。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被 投 資 公 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比例 %	金 額	持 股 比例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230,318	39.25	\$ 228,783	39.25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40	42.47	84,204	42.47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8,933	45.00	17,725	45.00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11,690	45.45	-	-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	43.10	-	-
CHUNG TAI INVESTMENT CO.,LTD.	-	-	3,130	50.00
GLi ENERGY CO., LTD	-	40.00	-	40.00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31.29	-	31.29
中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6.01	-	16.01
合 計	<u>\$ 312,981</u>		<u>\$ 333,842</u>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出售 CHUNG TAI INVESTMENT CO.,LTD. 全數股權，出售價款為 1,278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691 仟元。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出售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 12,843 仟股，出售價款為 192,060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32,447 仟元。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4,930)	(\$ 66,948)
其他綜合損益	(24,302)	6,181
綜合損益總額	(\$ 29,232)	(\$ 60,76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107年度除 GOLDEN CROWN 及 CHUNG TAI INVESTMENT CO.,LTD.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出租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774,628	\$ 437,885	\$ 1,014,270	\$ 1,055,210	\$ 11,145	\$ 82,436	\$ 31,826	\$ 4,407,400		
增 添	-	90	-	1,601	-	6,603	1,175	9,469		
處 分	(240,284)	(32,741)	-	(34,536)	(7,800)	(1,940)	(299)	(317,600)		
重 分 類	(287,580)	-	-	-	-	-	-	(287,58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246,764	405,234	1,014,270	1,022,275	3,345	87,099	32,702	3,811,68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54,318	344,053	973,536	892,896	10,792	81,375	29,694	2,386,664		
銷除—處分資產	-	(32,741)	-	(33,355)	(7,800)	(1,752)	(299)	(75,947)		
折舊費用	-	10,831	5,466	51,548	163	743	576	69,327		
認列減損損失	-	-	28,068	38,131	-	-	-	66,19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54,318	322,143	1,007,070	949,220	3,155	80,366	29,971	2,446,243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192,446	\$ 83,091	\$ 7,200	\$ 73,055	\$ 190	\$ 6,733	\$ 2,731	\$ 1,365,446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246,764	\$ 405,234	\$ 1,014,270	\$ 1,022,275	\$ 3,345	\$ 87,099	\$ 32,702	\$ 3,811,689		
增 添	-	220	-	3,604	-	3,910	649	8,383		
處 分	-	-	-	(1,925)	-	(2,188)	(190)	(4,303)		
重 分 類	(61,591)	(24,485)	-	-	-	30,333	-	(55,74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185,173	380,969	1,014,270	1,023,954	3,345	119,154	33,161	3,760,0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54,318	322,143	1,007,070	949,220	3,155	80,366	29,971	2,446,243		
銷除—處分資產	-	-	-	(1,925)	-	(2,188)	(190)	(4,303)		
折舊費用	-	9,495	1,394	22,807	163	2,802	718	37,379		
認列減損損失	-	-	-	20,229	-	-	-	20,229		
重 分 類	-	(29,263)	-	-	-	-	-	(29,26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54,318	302,375	1,008,464	990,331	3,318	80,980	30,499	2,470,285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1,130,855	\$ 78,594	\$ 5,806	\$ 33,623	\$ 27	\$ 38,174	\$ 2,662	\$ 1,289,741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倉庫	15 至 45 年
辦 公 室	10 至 44 年
其 他	8 至 30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出租設備	1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4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器具	3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出售「台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81、81-1 及 97 至 102 地號」帳面價值 240,284 仟元之土地及房屋，土地面積為 484.48 坪，總價款為 1,281,750 仟元(未包含信託手續費 25 仟元)，產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41,441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本交易業已照合約付款時程將 1,281,750 仟元存入至履約保證金專戶，並從中支付土地增值稅 116,567 仟元(包含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66,188 仟元)及房屋稅 44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履約保證金專戶餘額為 1,165,139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前述款項已於 107 年 1 月 5 日轉入銀行存款。

本公司綠能事業處之智能儲能櫃(帳列出租設備)因無法如預期順利推展與銷售，評估資產價值已有減損之跡象，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係採用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作為前述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16%，可回收金額係依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出具之動產設備鑑價報告相關資料為基礎，於 106 年度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 28,068 仟元。另本公司之磷酸鋰鐵電池生產設備(帳列機器設備)因調整生產計畫，評估資產價值已有減損之跡象，依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出具之動產設備鑑價報告相關資料為基礎，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20,229 仟元及 38,131 仟元。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投資性不動產	<u>\$611,595</u>	<u>\$555,154</u>

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u>成 本</u>		
1 月 1 日餘額	\$679,896	\$682,930
增 添	3,438	-
處 分	-	(3,034)
重 分 類	86,076	-
12 月 31 日餘額	<u>\$769,410</u>	<u>\$679,89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 月 1 日餘額	\$124,742	\$124,638
銷除一處分資產	-	(2,518)
折舊費用	3,810	2,622
重 分 類	29,263	-
12 月 31 日餘額	<u>\$157,815</u>	<u>\$124,742</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倉庫	21 至 30 年
辦 公 室	15 至 28 年

(一)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864,908 仟元，係陸續分筆委託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於 107 年 12 月及 106 年 7 月進行之鑑價金額。

(二)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待出售土地	<u>\$ -</u>	<u>\$287,580</u>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處分台南市樹谷園區之土地，故將是項資產成本 287,580 仟元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已於 106 年 5 月 11 日簽署不動產買賣合約，合約價款計 443,035 仟元（未包含仲介服務費 4,430 仟元），依合約內容約定，買方於土地上所興建之廠房，於符合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且工廠登記之廠地面積之使用建蔽率不得小於 20%之條件後，雙方即可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過戶

登記並收取全數合約價款，產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1,025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催收款	\$ 34,766	\$ 34,378
減：備抵呆帳	(34,766)	(34,378)
	-	-
存出保證金	46,741	56,515
遞延費用	19,218	12,524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附註二 九）	3,126	3,101
其他	4,114	4,113
	<u>\$ 73,199</u>	<u>\$ 76,253</u>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9 月及 105 年 1 月、8 月參與雲林、嘉義及彰化等縣市政府之水銀路燈落日計劃標案，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支付保證金共計 9,393 仟元及 22,363 仟元。

十七、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60,000	\$ 850,000
年利率（%）	1.4	1.4-1.6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4,073 仟元及 3,985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已付薪資總額 15%限額內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

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36,026	\$277,05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6,267)	(259,69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241)	\$ 17,35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275,998</u>	<u>(\$ 259,107)</u>	<u>\$ 16,89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81	-	3,981
利息費用（收入）	<u>2,760</u>	<u>(2,612)</u>	<u>148</u>
認列於損益	<u>6,741</u>	<u>(2,612)</u>	<u>4,12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6	7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63	-	16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3,756)	-	(3,75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702</u>	<u>-</u>	<u>3,70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9</u>	<u>76</u>	<u>185</u>
雇主提撥	-	(3,850)	(3,850)
福利支付	<u>(5,796)</u>	<u>5,796</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7,052</u>	<u>(\$ 259,697)</u>	<u>\$ 17,355</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277,052</u>	<u>(\$ 259,697)</u>	<u>\$ 17,35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551	-	3,551
利息費用（收入）	<u>3,117</u>	<u>(2,945)</u>	<u>172</u>
認列於損益	<u>6,668</u>	<u>(2,945)</u>	<u>3,723</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7,495)	(\$ 7,49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2,982	-	2,98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2,556)	-	(12,5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574)	(7,495)	(17,069)
雇主提撥	-	(4,250)	(4,250)
福利支付	(38,120)	38,120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6,026</u>	<u>(\$ 236,267)</u>	<u>(\$ 24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608	\$ 630
推銷費用	1,322	1,466
管理費用	1,214	1,397
研發費用	579	636
	<u>\$ 3,723</u>	<u>\$ 4,12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2.5%	(\$ 5,910)	(\$ 7,300)
減少 2.5%	\$ 6,132	\$ 7,58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2.5%	\$ 5,962	\$ 7,384
減少 2.5%	(\$ 5,777)	(\$ 7,14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4,000	\$ 4,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5 年	10.9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50,000	450,000
額定股本	\$ 4,500,000	\$ 4,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98,439	398,439
已發行股本	\$ 3,984,392	\$ 3,984,39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註）	\$ 2,920	\$ 958

註：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後，提撥 50% 以上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

	105年度
年初待彌補虧損	(\$871,699)
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85,094
資本公積	<u>514,132</u>
待彌補虧損	<u>(\$172,473)</u>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4,560	\$ -
現金股利	398,439	1.0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770	\$ -
現金股利	59,766	0.15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417,910	\$525,49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588)
處分關聯企業	-	(2,000)
年底餘額	<u>\$417,910</u>	<u>\$417,910</u>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44,199)	(\$ 43,031)
稅率變動	1,439	-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386	(8,43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兌換差額之份 額	(1,437)	(3,6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告換算兌換差額之 相關所得稅	(573)	881
重分類調整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439)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之份額	(<u>82</u>)	<u>10,001</u>
年底餘額	(\$ <u>41,905</u>)	(\$ <u>44,19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69,160)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利益	114,083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1,452</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3,471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33,471</u>)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 <u>-</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49,592</u>
年初餘額 (IFRS 9)	49,592
當期產生	
未實現權益工具損益	(60,04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65,403)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u>28</u>)
年底餘額	(\$ <u>75,883</u>)

(六)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及 期 末 股 數
<u>107 年度</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116
<u>106 年度</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116

華芝玻璃於資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16	<u>\$ 1,057</u>	<u>\$ 1,057</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16	<u>\$ 1,159</u>	<u>\$ 1,159</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十、營業收入及成本

(一)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2,288,217	\$ 2,659,771
勞務收入	324	142
租賃收入	<u>34,106</u>	<u>40,695</u>
	<u>\$ 2,322,647</u>	<u>\$ 2,700,608</u>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u>\$ 13,085</u>	<u>\$ 83,246</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07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為 81,515 仟元。1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預期於 108 年度認列為收入。

(三) 營業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產品銷售成本	\$ 1,751,329	\$ 2,157,290
租賃成本	<u>3,810</u>	<u>2,622</u>
	<u>\$ 1,755,139</u>	<u>\$ 2,159,912</u>

二一、稅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十三及十五）	\$ 151,025	\$ 1,040,8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十三）	(20,229)	(66,199)
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516)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淨損失（附註十二）	(21,074)	(20,124)
處分其他投資淨利益（損失）	-	10,131
股利收入	1,911	4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587	(6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336
訴訟和解損失（附註三二）	-	(79,000)
其他淨利益（損失）	(<u>2,396</u>)	<u>25,476</u>
	<u>\$ 131,824</u>	<u>\$ 911,292</u>

淨外幣兌換利益包括匯率變動之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於 107 及 106 年度分別為 22,567 仟元及 (735) 仟元。

(二)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33	\$ 17,347
其他利息費用	<u>75</u>	<u>60</u>
	<u>\$ 1,008</u>	<u>\$ 17,407</u>

(三)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36,489	\$ 124,844	\$ 161,333	
勞健保費用	3,379	13,016	16,395	
退休金費用	1,663	6,133	7,796	
董事酬金	-	12,328	12,328	
其他員工福利	-	12,605	12,605	
	<u>\$ 41,531</u>	<u>\$ 168,926</u>	<u>\$ 210,457</u>	
折舊費用	<u>\$ 13,779</u>	<u>\$ 27,410</u>	<u>\$ 41,189</u>	
攤銷費用	<u>\$ 2,284</u>	<u>\$ 6,290</u>	<u>\$ 8,574</u>	

	106年度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37,763	\$ 142,236	\$ 179,999	
勞健保費用	3,639	12,548	16,187	
退休金費用	1,765	6,349	8,114	
董事酬金	-	24,368	24,368	
其他員工福利	-	41,410	41,410	
	<u>\$ 43,167</u>	<u>\$ 226,911</u>	<u>\$ 270,078</u>	
折舊費用	<u>\$ 12,037</u>	<u>\$ 59,912</u>	<u>\$ 71,949</u>	
攤銷費用	<u>\$ 660</u>	<u>\$ 3,678</u>	<u>\$ 4,338</u>	

註：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72 人及 31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10 人及 9 人。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10%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及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6.0%	5.5%
董監事酬勞	5.0%	4.5%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946	\$ -	\$ 31,337	\$ -
董監事酬勞	3,288	-	25,640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019	\$ -
土地增值稅	-	116,56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163</u>	<u>34,444</u>
	<u>14,182</u>	<u>151,011</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08	(83,815)
稅率變動	(23,65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99</u>	<u>-</u>
	<u>(23,352)</u>	<u>(83,81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170)</u>	<u>\$ 67,19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8,532</u>	<u>\$685,42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1,706	\$116,52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238	15,683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免稅所得	(\$ 30,205)	(\$183,2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019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096)	20,19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4,565	13,271
土地增值稅	-	50,379
稅率變動	(23,65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3,262</u>	<u>34,44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170)</u>	<u>\$ 67,196</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1,439	\$ -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607)	1,45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315)	3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34</u>	(<u>56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449</u>	<u>\$ 91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77</u>	<u>\$ 4,21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7,365</u>	<u>\$ 33,16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稅 率 變 動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超限	\$ 48,442	\$ 8,549	\$ 991	\$ -	\$ 57,982
存貨跌價損失	66,569	11,748	3,420	-	81,737
未實現銷貨毛利	646	114	-	-	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5,940	1,048	-	-	6,988
投資減損損失	10,177	1,796	-	-	11,97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38	254	(1,692)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154	1,439	-	(573)	9,020
其 他	<u>853</u>	<u>150</u>	<u>(1,003)</u>	<u>-</u>	<u>-</u>
	<u>\$ 142,219</u>	<u>\$ 25,098</u>	<u>\$ 1,716</u>	<u>(\$ 573)</u>	<u>\$ 168,460</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 192,209)	\$ -	\$ -	\$ -	(\$ 192,20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1,488	(3,315)	(1,827)
其 他	<u>-</u>	<u>-</u>	<u>(3,511)</u>	<u>-</u>	<u>(3,511)</u>
	<u>(\$ 192,209)</u>	<u>\$ -</u>	<u>(\$ 2,023)</u>	<u>(\$ 3,315)</u>	<u>(\$ 197,547)</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超限	\$ 47,896	\$ 546	\$ -	\$ 48,442
存貨跌價損失	47,551	19,018	-	66,569
未實現銷貨毛利	2,756	(2,110)	-	6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				
損損失	5,940	-	-	5,940
投資減損損失	10,177	-	-	10,17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59	48	31	1,43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273	-	881	8,154
其 他	<u>728</u>	<u>125</u>	<u>-</u>	<u>853</u>
	<u>\$ 123,680</u>	<u>\$ 17,627</u>	<u>\$ 912</u>	<u>\$ 142,219</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 258,397)	\$ 66,188	\$ -	(\$ 192,209)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
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損失	\$ 574,687	\$ 553,020
減損損失	<u>1,030,021</u>	<u>1,087,166</u>
	<u>\$ 1,604,708</u>	<u>\$ 1,640,186</u>
虧損扣抵		
116 年度到期	\$ 78,065	\$ 78,065
117 年度到期	<u>72,823</u>	<u>-</u>
	<u>\$ 150,888</u>	<u>\$ 78,065</u>

(六)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 定 年 度
本 公 司	105年度

二 三 、 每 股 盈 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17</u>	<u>\$ 1.55</u>
稀釋每股盈餘	<u>\$ 0.17</u>	<u>\$ 1.5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淨 利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u>107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67,702	398,323	\$ 0.1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17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67,702</u>	<u>399,493</u>	\$ 0.17
<u>106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618,224	398,323	\$ 1.5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3,14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618,224</u>	<u>401,466</u>	\$ 1.5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末參與中永電動車之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降低至 45.45%而喪失控制，另於 107 年 6 月辭任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二席法人董事後對其喪失控制。喪失子公司中永電動車及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為 1~5 年。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保證金皆為 5,317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35,695	\$ 34,49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2,651	79,396
超過 5 年	-	-
	<u>\$ 88,346</u>	<u>\$113,892</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 7,885 仟元及為 5,593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2,350	\$ 34,44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5,883	71,462
超過5年	-	5,315
	<u>\$168,233</u>	<u>\$111,226</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係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狀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 191,779	\$ -	\$ -	\$ 191,779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權益投資	\$ 160,500	\$ -	\$ -	\$ 160,500

107及106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此一類別之金融資產包括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權益投資等。

公允價值之決定：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	\$ 162,74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104,2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權益工具投資	191,77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4）	1,862,011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421,179	2,080,36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應付款、部分其他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4：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因外幣交易而產生重大之資產及負債金額，雖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惟本公司外幣資產金額大於外幣負債金額，因此承受外匯風險。

本公司因新台幣對美金升值 1% 時，於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7,598 仟元及 7,372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72,254	\$ 747,506
金融負債	160,000	850,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計算浮動利率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 時，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600 仟元及 8,500 仟元。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本公司因權益價格下跌 1% 時，107 及 106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1,918 仟元及 1,60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多數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評等信用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佔應收票據及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合計數 10% 以上）餘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A 縣政府	\$147,576	\$147,576
B 縣政府	133,178	100,87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980,000 仟元及 260,000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60,000	\$ -	\$ 160,000
應付帳款－淨額	382,449	-	382,449
其他應付款	148,141	-	148,141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	-	730,589	730,589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50,000	\$ -	\$ 850,000
應付帳款－淨額	298,685	-	298,685
其他應付款	182,088	-	182,088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	-	749,589	749,589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創科技」）	關聯企業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106年8月21日前）
和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和鈞綠能」）	關聯企業（於106年9月7日至107年6月3日為子公司）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TOA ENERGY CORP.（以下稱「TOA ENERGY」）	子 公 司
其 他	本公司之董事與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銷 貨	關聯企業	\$ 1,822	\$ 2,034
	子 公 司	505	-
		<u>\$ 2,327</u>	<u>\$ 2,034</u>
進 貨	關聯企業		
	中創科技	\$ 1,684	\$ 253,541
	其 他	35,267	25,535
		<u>\$ 36,951</u>	<u>\$ 279,076</u>

上開進銷貨係按一般進銷貨價格，收款期間為月結 2 至 3 個月，若有簽訂合約，則依合約所訂條件收款；付款期間為月結 1 至 2 個月，若有簽訂合約，則依合約所訂條件付款，與一般條件無重大不同。

(三) 應收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155</u>	<u>\$ 395</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4,507</u>	<u>\$ 5,469</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中創科技	\$ -	\$ 1,552
	子 公 司	<u>-</u>	<u>135</u>
		<u>\$ -</u>	<u>\$ 1,687</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中創科技	\$ 6,761	\$ 17,563
	子 公 司		
	TOA ENERGY	<u>730,589</u>	<u>730,589</u>
		<u>\$ 737,350</u>	<u>\$ 748,15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07年度	106年度
和鈞錄能	\$ 15,376	\$ 22,008
關聯企業	<u>4,460</u>	<u>4,460</u>
	<u>\$ 19,836</u>	<u>\$ 26,468</u>

(五) 營業收入—租賃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	\$ 9,311
子 公 司	<u>216</u>	<u>233</u>
	<u>\$ 216</u>	<u>\$ 9,544</u>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鄰近行情，依承租坪數計算按月收取。

(六) 營業費用—租賃支出及廣告費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u>\$ 12,308</u>	<u>\$ 3,277</u>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鄰近行情，依承租坪數計算按月支付。

(七) 營業費用－派遣人員費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中創科技	<u>\$ 35,122</u>	<u>\$ 32,880</u>

(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 他	\$ -	\$ 15,000
關聯企業	<u>174</u>	<u>1,014</u>
	<u>\$ 174</u>	<u>\$ 16,014</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296	\$ 38,681
退職後福利	<u>215</u>	<u>215</u>
	<u>\$ 20,511</u>	<u>\$ 38,89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質押作為買賣不動產履約、瓦斯管線及專案工程之保證：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買賣不動產履約保證專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	\$ 1,165,139
受限制之定存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3,126</u>	<u>3,101</u>
	<u>\$ 3,126</u>	<u>\$ 1,168,240</u>

三十、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幣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SD	<u>\$ 155</u>	<u>\$ -</u>

三一、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改善各項財務指標，考量財務槓桿之運用，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減資案，現金減資比率為 10%，減資金額為 398,439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585,953 仟元。上述減資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並送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為投資開發房地產以增加租金收入，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3 月 25 日決議以 450,000 仟元參與子公司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增資款項將購買台北市內湖區之辦公大樓，交易總價款為 1,450,000 仟元。

三二、其他重大事項

本公司相關同仁於 105 年疑違反證券交易法涉訟，現於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另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於 106 年因前述案件而對本公司提出董事解任案，現繫屬於法院審理中。

另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28 日與投保中心就受理投資人登記求償案件簽訂和解協議書，係為兼顧社會投資大眾之訴訟經濟利益及以和為貴宗旨，並非就該事件承認有任何故意、過失、不法行為之主張。該和解金額計新臺幣 79,000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由本公司、相關同仁及董監事等依和解協議書共同負擔，本公司按前指和解協議書內容進行分期支付，另本公司董監事就其所需共同分擔之款項已於 106 年 11 月完成匯付入帳。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業已決議通過追認前開和解案及和解金額。

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如常運作，並未受前述事項之影響。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4,723	30.73	\$	759,806	29.85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23,778	30.73		730,707	26,076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3,774	30.73		730,589	24,477
						29.85
						730,589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已實現及未實現）請參閱附註二一。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四。

三五、部門資訊

本公司部門資訊已於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揭露。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發 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數／單 位 數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值	註
本公司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1	\$ 191,197	2.09	\$ 191,197		註一
	聯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	582	0.22	582		註一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0	7,057	-	7,057		註一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0	3,000	0.09	3,000		註一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	2,532	0.01	2,532		註一
	維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4	2,253	0.04	2,253		註一
	胡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0	1,642	0.02	1,642		註一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0	4,560	0.01	4,560		註一
	台灣精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F-IET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60	36,080	-	36,080		註一
	岱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2	1,757	0.09	1,757		註一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2	1,016	0.22	1,016		註一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0	1,390	0.02	1,390		註一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	1,062	-	1,062		註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0	2,947	0.12	2,947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數 / 單 位 數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值	註
	貿聯控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	\$	6,720	\$	6,720	註一
	復華亞太神龍科技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2,418		2,418	註一
	元大台灣卓越50ETF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		9,815		9,815	註一
	富邦FB上證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12,615		12,615	註一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6		4,882		4,882	註一
	中國信託亞太多元平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		2,218		2,218	註一
	中國信託全球不動產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		746		746	註一
	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8		4,190		4,190	註一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4,010		4,010	註一
	日盛中國戰略入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2		2,841		2,841	註一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9		68,031		68,031	註一
	中國信託全球短期高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7		4,456		4,456	註一
	日盛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4,777		4,777	註一
	日盛上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		1,866		1,866	註一
	國泰主權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5,040		5,040	註一
	中國信託台灣活力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		1,558		1,558	註一
	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设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1,666		1,666	註一
	國泰中國新時代平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2,800		2,800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數 / 單 位 數 (仟 股 /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值	註
中 電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日 盛 中 國 豐 收 平 衡 基 金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402	\$ 3,787	-	\$ 3,787		註一
	華 達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為 該 公 司 法 人 董 事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400	12,900	10.00	12,900		註二
	鉅 威 新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28	14,229	2.84	14,229		註二
華 芝 玻 璃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 國 電 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普 通 股	華 芝 玻 璃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為 本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16	1,057	0.03	1,057		註一

註一：係以 107 年 12 月 底 收 盤 價 或 淨 值 計 算。

註二：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之 評 價 方 法 請 參 閱 附 註 二 七。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人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依據	其他事項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善化區善品段 6-1 地號	106.05.11	100.06	\$ 287,580	總價款為新台幣 443,035 仟元（未包含仲介服務費 4,430 仟元）	第一次款：契約成立後三個工作日內，買方支付總價款 20%。 第二次款：交付土地使用同意書三個工作日內，買方支付買賣總價款 60%。 第三次款：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後，由買方支付買賣總價款 20%。	\$ 151,025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回收營運資金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及其估價金額：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金額：372,712 仟元	其約定內容：依約定，買方於土地上所興建之廠房，於符合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且工廠登記之廠地面積之使用建築率不得小於 20% 之條件後，雙方即可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註 1：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投資公司名稱	編被投資公司名稱	編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時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康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玻璃瓶及玻璃管之製造與銷售	\$ 91,675	\$ 91,675	100.00	(\$ 56)	\$ 27	投資子公司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業之投資	280,000	280,000	31.300	(7,193)	(7,193)	投資子公司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及投資	100,000	100,000	100.00	(16,270)	(16,270)	投資子公司
	TOA ENERGY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業	890,715	890,715	30.000	6	6	投資子公司
	(Samoa)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及電動汽車等相關產業裝配與銷售	25,000	25,000	2.500	(999)	(452)	投資關聯企業(註3)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	701,716	701,716	229,545	-	(101,099)	投資關聯企業(註4)
	東亞亞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美術燈、燈泡、燈飾及零配件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12,150	12,150	1,422	18,933	3,425	投資關聯企業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冷陰極日光燈管及其他放電管之製造及銷售	617,618	617,618	61,578	52,040	(8,781)	投資關聯企業
	GLi Energy Co.,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	147,650	147,650	5,000	-	-	投資關聯企業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銀燈、照明器具、變壓器	72,025	72,025	1,877	-	-	投資關聯企業
	CHUNG TAI INVESTMENT CO., LTD.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556	5,556	448	-	-	投資關聯企業
	中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業	-	7,487	-	(2,215)	(1,078)	投資關聯企業(註2)
	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3,863	83,863	17,318	230,318	23,782	投資關聯企業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	83,243	83,243	7,000	-	(101,099)	投資關聯企業(註4)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銀燈、照明器具、變壓器	15,870	15,870	414	-	-	投資關聯企業
	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外殼製造裝配加工買賣	7,900	7,900	790	7,010	469	投資關聯企業
	TOA ENERGY CORPORATION	香港	資訊軟體服務及批發業	890,715	890,715	30,000	752,273	-	投資子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註 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係認列至出售時點之損益金額(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註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自期初至喪失控制力時點金額為 23 仟元，喪失控制力時點金額為(475)仟元(參閱附註十二及二四說明)。

註 4：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自期初至喪失控制力時點金額分別為(25,835)仟元及(788)仟元(參閱附註十二及二四說明)。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仟元

附表四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六)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註六)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註六)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註六)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或間接投資損益 (註六)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關稅 (註六及七)	期末投資價值 (註六及七)	資產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康州和鈞新能源有限公司(註二)	生產及銷售各式太陽能電池、鋰電池	\$ 755,263 (USD 24,57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56,651 (USD 8,351)	\$ 256,651 (USD 8,351)	\$ 256,651 (USD 8,351)	\$ 95,668 (RMB 21,054)	44.41%	\$ 25,633 (RMB 5,641) (註一及四)	\$ - (註一及五)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總額	NTD54,823 仟元 (USD8,053 仟元)
處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NTD2,713,781 仟元 (註三)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 107 年度未經會計師審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二：本公司合計以美金 25,135 仟元取得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44.41%之股權，再經由 SAWTRY TECHNOLOGY LTD.間接取得東莞冠碩電池有限公司及慶成電子廠（已於 100 年 7 月清算，並於 101 年 7 月 9 日註銷工廠登記）與蘇州和鈞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權。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四：係按第三地區公司認列大陸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以本公司加權平均直／間接持股比例認列。

註五：係按大陸轉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以本公司直／間接持股比例計算。

註六：上述涉及美金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中央銀行 12 月 31 日及 1 至 12 月美金買進賣出平均匯率 1：30.7330 及 1：30.1627 換算新台幣，涉及人民幣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台灣銀行 12 月 31 日及 1 至 12 月人民幣買進賣出平均匯率 1：4.456 及 1：4.544 換算新台幣。

註七：GOLDEN CROWN 之經營活動已大致停滯，且無充分證據顯示該公司將於短期內恢復獲利營運，本公司依其可回收金額評估，就剩餘帳面價值全數認列處分損失。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麗真



